

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歷史學系

碩士論文

Department of History  
College of Liberal Arts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Master Thesis



明末女將沈雲英的留名與塑造

Her Place in History: The Portrayal of Late-Ming Warrior

Shen Yunying (1624-1660)

謝曉菁

Hsiao-Ching Hsieh

指導教授：衣若蘭 教授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July, 2019

## 謝辭



我是個幸運的研究生，從找題目到完成這份不成熟的作品，雖稱不上一帆風順，但亦未遭遇太多的困難與挫折。自知不擅於提問，亦不屬於天馬行空的想像派，遂在選定研究對象後，不問困難與否，均要堅持下去，只願自己能順利完成學業，取得學位。

這份論文的完成，首先感謝師大歷史所的林麗月老師，若非林老師的啟蒙，我大概不會知道已發展多時的性別史研究；若非林老師札實的授課安排，我亦不可能在短時間內投入性別史的研究當中。是林老師，啟發了我對性別史的好奇與興趣，協助我擘劃初步的研究方向。其次，感謝我的指導教授衣若蘭老師，謝謝她熱心地回覆從未謀面的我的電郵，謝謝她大方地給予不熟悉的我一份 RA 的工作，更要感謝她在一次短暫地討論過後，二話不說地答應擔任我的指導教授，讓對研究進度感到焦慮的我得以卸下心中一顆大石，最最感謝的則是衣老師對我在研究計畫的產出、論文的撰寫過程當中的種種幫助，使我能夠在短短兩年半的時間內，完成碩士學位。第三，感謝兩位口試委員—胡曉真老師、劉靜貞老師細心地閱讀我的論文並給予指導，兩位老師在不吝於給予肯定的同時，亦提出相當具有啟發性的建議，不僅幫助我對自己的作品具有信心，亦協助我突破研究的盲點並深入思考，受益良多。最後，感謝「性別史精進班」的老師、學友們，不僅給予我報告研究計畫初稿的機會，亦邀請連瑞枝老師擔任評論人給予建議，更在討論時間當中，提供給我諸多的想法與參考資料，使我受益匪淺。

研究所修課期間，受惠於老師、同儕很多，感謝「研究實習與討論」的授課老師許雅惠老師與共同修課的同學們，這堂課督促我思考自己的研究方向並產出一份研究計畫，亦給予我宣讀計畫的機會，並在此「習作」的過程當中，獲得許多寶貴的建議。另外亦要感謝每一位曾教導過我的老師們，因為有這些老師對我的灌溉，我的史學知識與思考能力才得以日益茁壯。

除了師長們在學習方面的協助，我亦要感謝身旁親友在心靈方面的支持。感謝家人尊重並支持我讀研究所的決定，讓我能在不具經濟壓力的情況下，專心研究、完成學業。感謝七年來時刻陪伴在我身邊的翠兒，不論是研究所生涯的焦慮不安，還是任性地放飛自我，都有你與我攜手走過，由衷感謝。最後，謝謝因為研究所的共同經歷而日漸熟稔的昱璇、慈惠學姐，有你們與我一起分享研究所的甘苦，一起聊聊彼此的研究，為我單調平凡的研究所生活增添不少樂趣！



## 摘要

相較於貞節烈女、才女的研究，在軍事上具優異表現的從軍女性較少受到關注。在傳統中國男外女內的理想性別關係中，女性涉獵軍事事務並取得領導權，甚至獲得朝廷封賞，可謂是對既定性別規範的顛覆。本文選擇明代唯一受封「將軍」的女性沈雲英作為研究主體，除了因為其曾獲封將軍名號，且關於明代從軍女性的專論性研究，過去較側重於四川石砮女土司秦良玉，沈雲英往往成為論者附帶一提的案列而已，專門研究較為稀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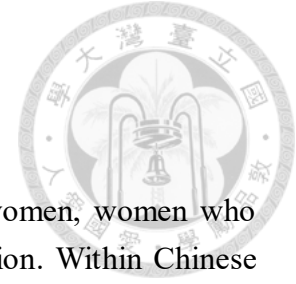
本研究旨在以明末女將沈雲英作為研究主體，思考促使她留名於史的運作機制，及其形象如何隨著時間的推移產生變化，進而分析書寫者針對沈雲英，在墓誌銘標題、族譜編纂等不同於一般女性的處理方式，並輔以其他從軍女性的相關書寫，思考書寫者在記述這類特殊女性時所顯現的性別意涵。

沈雲英的留名青史，受惠於清初文人毛奇齡所撰墓誌銘與傳記。在毛奇齡的書寫基礎下，關於沈雲英的記述自清初至民國初年的報刊，甚至到 1970 年代臺灣中國文教科書中，均可見相關的傳記、戲曲、詩詞等。在這些看似內容大同小異的文本中，沈雲英的形象隨著書寫者創作動機、所處時代氛圍的差異，實有從「貞孝」轉而強調「忠節」的趨勢。這些對沈雲英的書寫當中，絕大多數均出自於男性之手，可進一步探討其中的性別意涵。

本文發現，毛奇齡所撰沈雲英的墓誌銘、傳記，於標題、姓名書寫方式上均不符合一般女性的通則，另沈雲英族人所編族譜亦破例將她列入世系表當中，使她得以被彰顯作為一名從軍女性的主體與特殊性。然而，男性文人筆下的沈雲英，最終並未僅以「從軍」一面受到褒揚，其作為「女性」的特質在傳記、戲曲等文本中仍依稀可見，因此，雖然沈雲英的忠節隨著時間推移而有所強化，但書寫者們仍不忘肯定她為女之孝、為妻之貞節，進而將其塑造為一名恪守儒家道德、忠孝節貞俱備的完德之人。

**關鍵字：沈雲英、從軍女性、毛奇齡、女性留名、形象塑造**

## Abstrac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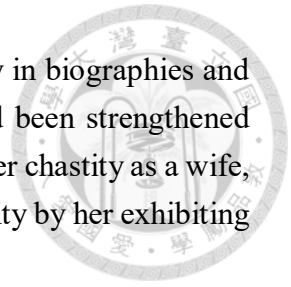
Compared to studies concerning chaste women or talented women, women who exhibited exceptional military service have received far less attention. Within Chinese prescribed gender roles that dictate the relationships between males and females, women who were involved in military affairs and held leadership roles, even at times receiving imperial rewards, all demonstrate women's subversion. This thesis focuses on Shen Yunying 沈雲英, not merely due to her being the only woman to be granted the title of general in the Ming dynasty, but because related research on the monographs of military women during the Ming place importance on Qin Liangyu 秦良玉, a female warrior and *tusi* 土司 in Shizhu 石碇. Shen Yunying is a peripheral case study rather than the subject of such scholarship. Stated simply, this dearth of research on Shen Yunying piqued the author's interest.

The purpose of this study is to consider which operational mechanisms have prompted Shen Yunying to have her place in the history, or *liuming* 留名, and how her image has changed over time. Following, the author analyzes how writers employed Shen Yunying by examining the titles of epitaph as well as how the compilations of genealogy differed from those of ordinary women. Additionally, this thesis further supplements other writings on military women during the Ming-Qing transition, discerning implications regarding gender that writers exhibited while describing these women.

Shen Yunying has her place in history in large part thanks to the writings of Mao Qiling 毛奇齡, a literatus in the early-Qing dynasty who penned both the epitaph and biography of Shen Yunying. Based on Mao Qiling's writings, other works on Shen Yunying, including biographies, opera and poetry, can be found from the early-Qing dynasty into the early Republic of China, and her name even appears in textbooks from the 1970s in Taiwan and China. Among the texts which are similar in regards to content, the image of Shen Yunying has shifted from one of chastity and filial piety, *zhen xiao* 貞孝, to loyalty, *zhong jie* 忠節, dependent on the writers' motives and the contexts of the times. Also, the majority of these works on Shen Yunying were authored by male writers, and thus, one is able to further explore the implications of gender in these texts.

This thesis has discovered that the epitaph and biography of Shen Yunying written by Mao Qiling did not conform to the general rules of writings on women in terms of title and naming. Moreover, the clansmen of Shen made an exception by listing Shen Yunying in the lineage when compiling their genealogy. These two different writings have demonstrated Shen Yunying as both a subject and a particularity being a military woman. However, these male writers praised Shen not only for her "military capability," but also

for her “female” characteristics, which can be seen most prominently in biographies and opera pieces. Although the portrayal of Shen Yunying’s loyalty had been strengthened over time, writers did not fail to confirm her piety as a daughter and her chastity as a wife, and thus, shaped her as a person who had adhered to Confucian morality by her exhibiting of loyalty, piety and chastit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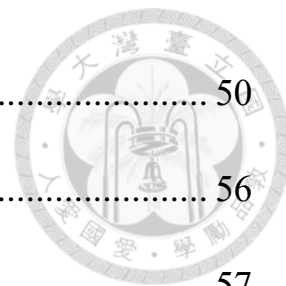
**Keywords: Shen Yunying, Military women, Mao Qiling, Woman’s Place in History, *Liuming*, Image Portrayal**



## 目 錄

謝辭 .....	i
中文摘要 .....	ii
英文摘要 .....	iii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	1
第二節 文獻回顧 .....	3
第三節 研究材料與章節安排.....	7
第二章 沈雲英的留史與抗賊考辯.....	9
第一節 毛奇齡的關注與作用 .....	10
第二節 誤以瑤寇為獻賊？—「獻賊說」與「瑤寇說」的辯考 ....	14
小結.....	19
第三章 沈雲英形象的形塑與再現.....	20
第一節 開端：清初對沈雲英的敘寫 .....	21
第二節 褒忠的傾向：清中葉以後對沈雲英的詮釋.....	25
第三節 延續與變異：清末民初對沈雲英形象的借用 .....	31
小結 .....	40
第四章 明清之際從軍女性記載的性別意涵.....	45
第一節 性別翻轉：書寫者對沈雲英主體的突出.....	46

第二節 勇武之外：明清之際從軍女性的理想特質.....	50
小結 .....	56
第五章 結論.....	57
徵引書目 .....	60



## 表目錄



附表 一 清初關於沈雲英的墓誌銘、傳記內容整理.....	41
------------------------------	----





## 第一章 緒論

《明史·張獻忠列傳》曰：「(張獻忠)攻道州，守備沈至緒戰歿，其女再戰，奪父屍還，城獲全。」<sup>1</sup>寥寥數語記述一椿女兒奪父屍、保州城的故事。記載中的「無名」之女，便是有明一代唯一受封為將軍的女性—沈雲英(1624-1660)。沈雲英雖不見名於正史，然自清初文人的書寫，到民國初年的報刊，甚至在1970年代的臺灣國中國文課本裡，均可見與她相關的引述。沈雲英如何從一個無名之女，成為屢被稱頌的對象？後人對她的傳述中，形象如何被形塑與再現？這些文本具有哪些性別的意涵？均為本研究的關注焦點。

###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沈雲英，沈至緒(1590-?)之女。據聞崇禎十六年(1643)，「流賊」進犯道州(今湖南道縣)，時任永道守備的沈至緒率兵抵禦，最後戰歿，屍首為賊所奪。沈雲英親自領兵攻入賊營，奪回父屍歸。此事為當時湖廣巡撫王聚奎(約1608-1678)上奏，朝廷遂賜贈沈至緒昭武將軍，封沈雲英為游擊將軍，代領父職。以上是沈雲英為人稱頌的主要事蹟，相較於約略同時代四川石砭女土司秦良玉(1578-1648)的戰功彪炳，沈雲英並不突出。然董榕(1711-1760)《芝龕記》(1751)不僅大幅改寫史事，使兩人相知相遇，還稱「二女非尋常閨閣之人，乃心乎國事，有功名教之人也」，<sup>2</sup>將沈雲英因父而起的「孝行」，提升到為明盡「忠」的層次。清末民初對晚明的追憶遙想，則著眼於沈雲英之「武功卓越」，使她與秦良玉共同成為此際被表彰最多的明末清初女傑。<sup>3</sup>

本文選擇以沈雲英作為研究主體，理由有二：一為清初乃至民初的文本中，不乏對沈雲英的書寫，亦有學者指出秦良玉、沈雲英備受閨秀們的歌頌，同時也是清末民初被追思遙想甚頻繁的明末女英雄；<sup>4</sup>二則據筆者有限的閱讀，沈雲英時常作為案例為研究者談及，卻鮮見單獨研究。<sup>5</sup>何以沈雲英時常與秦良玉相伴出現，現

<sup>1</sup> (清)張廷玉等撰，《明史》(北京：中華書局，1974，據乾隆4年(1739)武英殿原刊本點校)，卷309，〈流賊列傳·張獻忠〉，頁7975。

<sup>2</sup> (清)蝸寄居士(唐英，1682-1756)總評，(清)董榕撰，《芝龕記》，收於《傳惜華藏古典戲曲珍本叢刊》(北京：學苑出版社，2010，據乾隆刻本影印)，第35冊，〈芝龕記凡例〉，頁93-94。

<sup>3</sup> 秦燕春，《清末民初的晚明想像》(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8)，第四章，〈風流雲散：晚明「艷跡」的黯然回眸〉，頁263。

<sup>4</sup> 何宇軒，《言為心聲——明清時代女性聲音與男性氣概之建構》(臺北：秀威資訊，2018)，第五章，〈「讀書久已薄迂儒，願作人間女丈夫」——明清女性作家建構的「女中丈夫」形象〉，頁147-180；秦燕春，《清末民初的晚明想像》，第四章，〈風流雲散：晚明「艷跡」的黯然回眸〉，頁222-288。

<sup>5</sup> 這方面研究，有如李惠儀者，將沈雲英作為諸多「奇女子」的一員進行簡要的事蹟概述，以及與其相關的傳記書寫，詳參李惠儀，〈女英雄的想像與歷史記憶〉，《嶺南學報》，復刊號(上海，2015)，頁85-108。另亦有如魏愛蓮(Ellen Widmer)者，主角是王端淑(1621-1701後)，

有研究卻以秦良玉為豐，沈雲英相對稀缺，引起筆者研究的好奇。

沈雲英的事蹟在書寫者眼中堪比秦良玉，形象也發生轉變。然而，她並未如秦良玉那樣，於《明史》獨立成傳，甚至正史中還未見其「名」。沈雲英何以從一名在《明史》中無名的女性，成為和秦良玉相類，且不斷為人傳頌的對象？筆者發現，為她撰寫墓誌銘、傳記的毛奇齡是一個關鍵，民國 24 年《重修鎮原縣志》曾提到「張孝女與雲英生同時，其為親復仇，亦與雲英略相似。惜鎮原地僻，無毛奇齡其人者搜剔遺軼，為之表章，豈非憾事耶？」<sup>6</sup>可見毛奇齡對沈雲英之見於史，有相當的影響力。至於毛奇齡何以關注沈雲英並為她書寫墓誌銘、傳記，他的書寫又為沈雲英之留名發揮何種作用，皆為本研究將深入探討的部分。

清初乃至民初不乏對沈雲英的敘寫，清初毛奇齡所撰墓誌銘、傳記成為清中葉以後，時人認識沈雲英的主要基底：董榕《芝龕記》以墓誌銘為改寫依據；楊恩壽（1835-1891）《麻灘驛》（1875 序）則以傳記為創作底本。這些文本的作者，多被沈雲英率兵奪父屍的事蹟所吸引，但在重述、改寫的過程中，往往受到記述者詮釋視角以及所處時代氛圍的影響，如前述董榕《芝龕記》將她提升到為明盡忠的層次；而《麻灘驛》則是晚清士人利用明朝危機的敘事，反映去時未遠的太平天國亂事。<sup>7</sup>由此可見，沈雲英其人其事，即便書寫者們有共同的認識基礎，仍會因書寫者視角的不同，或是所處時局的差異，而有或同或異的敘寫。關於沈雲英的各類傳述文本，如何形塑與再現這名女子，沈雲英的形象隨著時間的推移產生什麼樣的轉變，是本研究進一步要處理的面向。

沈雲英作為一名女性，涉足向來被視為男性公領域的戰場，並以「女將軍」的身分揚名，其特殊性不言而喻。她雖然身處以「貞烈為尚」的明清時代，但她率兵奪父屍之「孝行」頗受後世文人稱頌，又因為她保守住道州，對明之「忠」在諸多書寫者眼中不容置疑。然由於沈雲英除了收於《蕭山長巷沈氏宗譜》的一篇祭夫文外，並未為自己留下隻字片語。故吾人研究沈雲英，實則著眼於為她留下記述的書寫者們，而這些書寫者又以男性為多，在分析相關文本時，其中的性別意涵不容忽視。這些書寫者們在形塑、再現沈雲英的同時，在行文的安排、書寫的結構上，處處彰顯出時人對沈雲英的書寫與我們常見對女性的書寫有所不同。例如：毛奇齡在其墓誌銘標題的書寫上，便與一般婦女墓誌有別；《蕭山長巷沈氏宗譜》更將沈雲英放入男性世系當中，沈雲英於此彷彿跨越了性別的邊界，並打破了傳統女子「三從」的規範。這種跨越、打破，透露出書寫者對沈雲英有不同於一般婦女的處理，

---

但挑了一幅沈雲英的圖像，說明王端淑與沈雲英均來自會稽地區，而王端淑雖然沒有親歷戰場，卻是名忠於明朝的人。且眾所周知，王端淑幼年時，即以軍事編制的方式訓練婢女與家庭成員。詳參 Ellen Widmer, trans. "Selected Short Works by Wang Duanshu (1621-after 1701)." In *Under Confucian Eyes: Writings on Gender in Chinese History*, edited by Susan Mann and Yu-Yin Cheng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01), 178.

<sup>6</sup> (民國) 焦國理總纂，賈秉機總編，《(民國) 重修鎮原縣志》，收於《中國方志叢書·華北地區》，第 558 號（臺北：成文出版社，1976，據民國 24 年（1935）鉛印本），卷 13，〈耆舊志下編·烈女傳〉，頁 1453-1454。

<sup>7</sup> Wai-ye Li, *Women and National Trauma in Late Imperial Chinese Literature*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Asia Center, 2014), 291.

然這種處理或書寫方式，是否能夠表示沈雲英已全然突破傳統儒家對女性道德的束縛？為了較完整地討論這個問題，筆者將援引所見文本內容當中，時常與沈雲英相提並論的幾位從軍女性—四川石砭土司秦良玉、才女劉淑（1620-約1657）<sup>8</sup>與畢著（約1623-?）<sup>9</sup>進行比較與論述。

綜上所述，本研究旨在以明末女將沈雲英作為研究主體，思考促使她留名於史的運作機制，及其形象如何隨著時間的推移產生變化，進而分析書寫者針對沈雲英，在墓誌銘標題、族譜編纂等不同於一般女性的處理方式，並輔以其他從軍女性的相關書寫，思考書寫者在記述這種特殊女性時，所彰顯的性別意涵。

最後，必須指出的是，「從軍女性」一詞所涵蓋內容甚廣，不僅指帶兵打仗者，還包括協助守城、補給等，甚至以沈雲英活動的明代為例，明初唐賽兒（1399-?）、明末紅娘子（?-?）等曾參與反抗明朝行動的女性，都可以列入從軍女性的範疇。然而，本研究選用從軍女性而非女將軍指稱沈雲英、秦良玉等人，理由有二：一為接受朝廷封賞為將軍的女性，在中國歷史上實屬特例，以「女將軍」代稱僅為籠統的說法；二則為前述劉淑、畢著兩女子，雖然以軍事的表現為主要的流傳事蹟，但在他人的書寫中，多將她們歸為「才女」之屬，鮮見直呼「將軍」者。<sup>10</sup>因此，既然女將軍與從軍女性的使用均屬泛稱，則面對具有雙重類屬的例子時，我認為使用範圍較寬泛的從軍女性概稱更為妥切。

## 第二節 文獻回顧

本研究所關注的研究對象是相較於貞節烈女、才女，在史冊與學界研究較為少見的從軍女性。由於本文集中討論的重點在於沈雲英的書寫文本，而非沈雲英個人於歷史上的真實面貌，又書寫者多屬男性，故在討論過程當中，不可避免要面對男性如何看待這名從軍女性的性別議題。故以下將從「女子從軍」、「性別與文本」兩方面進行相關論著回顧：

### （一）女子從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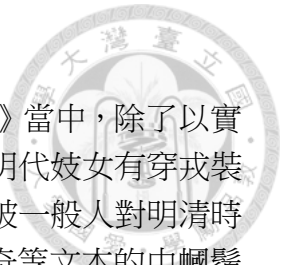
女子從軍，在古代中國並非異事，然可惜至今筆者僅見一本討論中國歷代女子從軍的通論專著，乃王子今《中國女子從軍史》，是書分上下兩編，上編列舉中國原始部落時期到清朝的女子從軍實例，下編則以文化史的研究視角，針對中國女子從軍進行專題討論，論題包括女巫的軍事行為、從軍女子的文學形象等。<sup>11</sup>惟本書對隋唐以前的討論，有較為詳盡的背景與實例的論述，對隋唐以後的朝代則多半淪為實例的列舉，背景的介紹相對簡略。王子今的討論雖有其缺陷，卻告訴我們不論

<sup>8</sup> 劉淑，在部分著作裡常訛稱為劉淑英，故本文依據所見文本交相使用。

<sup>9</sup> 畢著，字韜文。據筆者所見文本，有直稱畢著者，亦有以畢韜文稱者，還有以古字撰為畢弢文者。

<sup>10</sup> 劉淑著有詩文集《個山遺集》傳世。畢著所撰兩首詩文則可見於（清）沈德潛《清詩別裁集》、（清）沈善寶《名媛詩話》、（清）施淑儀《清朝閨閣詩人徵略》等著作。

<sup>11</sup> 王子今，《中國女子從軍史》（北京：軍事誼文出版社，1998）。



是守城、服雜役或是率兵上陣，中國歷代均有女子從軍的例子。

聚焦沈雲英活動的明代，陳寶良在《中國婦女通史·明代卷》當中，除了以實例說明婦女參軍、協助守城或是統兵在明代不乏其例外，還指出明代妓女有穿戎裝之風氣，同時也有迫於生活，投身綠林的婦女。<sup>12</sup>合山究為了打破一般人對明清時代的婦女乃陰鬱、幽閉的印象，遂大量羅列見於史籍、小說、傳奇等文本的巾幗鬚眉。在這些巾幗女子當中，有保衛國家的女將軍，也有反對政府的女盜賊。在明清時代，合山究認為烈女之節烈可視為一種「俠烈」，在閨秀詩人、妓女等不同身分的女性當中，亦可從他們女扮男裝、具俠士性格一窺當時女子的尚武風潮。作者進一步指出，明清女性的武俠文學，乃當時真實存有巾幗英雄與女俠的具體反映。<sup>13</sup>從前述兩份研究可知，明代甚或是明清兩代，女子「尚武」不僅表現在軍事的參與上，還表現在其他的層面，如投身綠林、好著戎裝或男裝。

前述研究主要透過爬梳各類史籍，泛論中國女子從軍、尚武的現象。專論某一名從軍女性者，在明代便屬秦良玉為要，相關論著豐富，討論課題包羅甚廣。<sup>14</sup>其中，聶樹平以明清時期的史學文獻與文學文獻對秦良玉在明清兩代的形象進行文本的分析與討論。<sup>15</sup>另外，聶樹平也用抗戰時期的報刊討論其中的秦良玉形象，並指出由於適逢中日戰爭，報刊內容出現秦良玉「抗倭」的偽事蹟，並在不斷的傳述當中弄假成真，成了「偽事實」。<sup>16</sup>胡曉真透過對史料與文學作品的分析，指出西南邊域的兩位傳奇女士司一奢香與秦良玉女英雄形象的構建，是隨著時代變遷、民族政策等因素而逐步形成的。<sup>17</sup>

就實際面而言，女子從軍、尚武於中國歷史上並非少見。然面對史籍、詩詞等文獻對這類女性的描述時，我們並不能得到關於這名女性的真實面貌，如她的身型等訊息，對待這些敘述，我們要問的反而是敘述者或書寫者為什麼這樣描述她。誠如聶樹平研究秦良玉的形象，目的不在挖掘真實意義上的秦良玉形象，而是「從過去的歷史敘述中試圖理解敘述者」。<sup>18</sup>然在理解秦良玉在文本當中的多元形象時，聶樹平所專注的是對文本的分析與闡發，並未特別針對文本作者的創作動機、所處

<sup>12</sup> 陳寶良，《中國婦女通史·明代卷》（杭州：杭州出版社，2010），第五章，〈婦女的社會活動·婦女的從軍〉，頁 548-556。

<sup>13</sup> 合山究著，蕭燕婉譯注，《明清時代的女性與文學》（臺北：聯經出版公司，2017），第四篇第一章，〈明清時代的巾幗鬚眉——女將軍、從軍女性、習武女性、女豪傑與其文化〉，頁 459-503。

<sup>14</sup> 有討論其功過者，如陳世松，〈論秦良玉〉，《四川大學學報》，2（成都，1978），頁 69-75；魏華先、農夫，〈論愛國女將秦良玉〉，《武陵學刊》，5（常德，1995），頁 73-75。有列舉特定類型文本進行討論的，如彭福榮，〈歷代吟詠秦良玉詩歌述論〉，《文藝爭鳴》，7（長春，2008），頁 153-155；賴玉樹，〈忠忱武略勝鬚眉——明清詠秦良玉之詩舉隅〉，《萬能學報》，36（桃園，2014），79-86。

<sup>15</sup> 聶樹平，〈明清時期史學與文學文獻中的秦良玉形象〉（重慶：重慶工商大學文學與新聞學院碩士學位論文，2011）。

<sup>16</sup> 聶樹平，〈抗戰時期報刊中的秦良玉形象〉，《重慶教育學院學報》，24：2（重慶，2011），頁 65-67。

<sup>17</sup> 胡曉真，《明清文學中的西南敘事》（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17），頁 221-250。

<sup>18</sup> 聶樹平，〈明清時期史學與文學文獻中的秦良玉形象〉，頁 7。

時代氛圍對建構秦良玉形象的影響進行討論。故本研究希望既對沈雲英的文本內容進行闡釋與分析，也對文本作者本身的創作背景、所處時代環境等面向進行論述。

最後，與沈雲英直接相關之研究，筆者僅見王志芳〈沈雲英故事考〉，該文廣蒐與沈雲英相關之史料，並分類撰寫緣起篇、詩詠篇與史證篇。<sup>19</sup>這三篇文章分別羅列以沈雲英為主角、不同體裁的史料，對筆者於史料蒐集方面甚有幫助。然而，這三篇文章並未對史料進行深入分析，於論述力道有所不足，僅限於史料整理的層次。

## （二）性別與文本

不論是傳統中國傳記中大量的貞節烈女，抑或是本研究著重討論的從軍女性，其相關記述多出自男性之手，故在進行文本分析時，往往看到的不是這些女性的實相，而是圍繞這些女性所衍伸出的男性意識、時代氛圍等。從男性文本看女性，劉靜貞藉由分析宋人對女性故事的記述，強調宋人會因著不同的書寫對象、書寫目標，以及現實環境而有依違於現實與理想之間的書寫，進而指出歷史記載中的現實往往不等於社會現實。<sup>20</sup>黃衛總指出明亡之後，士人對貞節烈女的大量書寫，反映出他們面臨國難時所產生的性別焦慮，以及對自己作為男子失職的自責。<sup>21</sup>華瑋則以戲曲作為分析的主要材料，探討沒沒無名的女性如王翠翹、吳宗愛等，其事蹟與形象如何在不同的政治氛圍中，為創作者刻畫與再現。<sup>22</sup>

從軍女性的部分，Victoria Cass 著重討論女俠、女盜賊的武功與神祕性，以及女戰士在文學創作中的再製性。<sup>23</sup>Louise Edwards 分析《紅樓夢》與《鏡花緣》當中對女戰士 (women warriors)、女俠 (swordswoman) 的描寫，指出這兩部被認為對女性解放、自由具有積極態度的小說，實則透過女體的情慾化 (sexualization)、平凡的行為 (trivialization)，模糊她們作為女戰士、女俠潛在的破壞性。同時也透過賦予她們忠、孝的道德價值，以及強調她們是在失序社會中，短暫出現匡正社會秩序的角色，合理化女戰士、女俠們不同於一般女子的行為，並強化儒家傳統家長制、上對下服從的階序觀。<sup>24</sup>有別於前兩位學者著重分析虛構性較強的文學敘事及

<sup>19</sup> 王志芳，〈沈雲英故事考（緣起篇）〉，《湖南科技學院學報》，35：3（永州，2014），頁 53-58；〈沈雲英故事考（詩詠篇）〉，《湖南科技學院學報》，35：4，頁 60-66；〈沈雲英故事考（史證篇）〉，《湖南科技學院學報》，35：6，頁 42-48。

<sup>20</sup> 劉靜貞，〈性別與文本——在宋人筆下尋找女性〉，收於李貞德主編，《中國史新論·性別史分冊》（臺北：中央研究院·聯經出版公司，2009），頁 239-282。

<sup>21</sup> 黃衛總，〈國難與士人的性別焦慮——從明亡之後有關貞節烈女的話語說起〉，收於王璦玲主編，《明清文學與思想中之主體意識與社會：文學篇（下）》（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2004），頁 385-411。

<sup>22</sup> 華瑋，〈女性、歷史與戲曲：清傳奇中王翠翹故事對史傳與小說的改寫及其意涵〉，《中國文學學報》，3（香港，2012），頁 111-139；華瑋，〈由私人生活到公眾展演——對清初女性吳宗愛的記憶建構與重寫〉，收於氏著，《明清戲曲中的女性聲音與歷史記憶》（臺北：國家出版社，2013），頁 460-499。

<sup>23</sup> Victoria Cass, "Warriors and Mystics." In *Dangerous Women: Warriors, Grannies, and Geishas of the Ming* (Oxford: Rowman & Littlefield, 1999), 65-85.

<sup>24</sup> Louise Edwards, "Women Warriors and Amazons of the Mid Qing Texts *Jinghua Yuan* and *Honglou Meng*." *Modern Asian Studies* 29, no. 2 (1995): 225-255.

其中的女性特質描述，吳百益 (Pei-Yi Wu) 以南宋女將楊妙真為研究主體，強調她作為一名在山東地區握有實權的女將，從未被否認。但由於其事蹟中不貞的形象不符傳統儒家對女性的期待，亦不符中國傳記對女性入傳的典範標準，遂逐漸為後人所漠視。即便如此，仍可從部分小說作品中看到以楊妙真為雛形的人物化身，例如《水滸傳》中的扈三娘。<sup>25</sup> 前三位學者的材料主要來自於男性的書寫，然亦有女性對從軍女性的歌詠與自我投射。何宇軒藉由析論明清才女對木蘭、秦良玉等女英雄的題詠，或是刻意在她們的作品當中塑造所謂「女中丈夫」的形象，指出其中「擬男」書寫所呈現出的性別跨界及她們對男性氣概的嚮往與深思。<sup>26</sup>

歷史上的女英雄除了成為閨閣女子表達自己胸中之抱負的題詠對象外，更多的是與時代的切合性，尤其是清末民初對女性新典範的尋求與建立過程當中，這些相對無名的女英雄獲得較多的關注。季家珍 (Joan Judge) 藉由討論晚清婦女期刊中的女性傳記欄，指出婦女期刊對中西歷史上女英雄故事的廣泛刊登，一方面藉社會鼓勵女性投入社會與政治的參與；二方面則藉尚武女戰士強調女性亦為「國民的一分子」。<sup>27</sup> 秦燕春討論清末民初對名妓、女英雄、節烈婦女的大量挖掘與敘說，其中關於女英雄的部分，即以秦良玉、沈雲英為例，指出此時對女英雄的敘寫，多包含「英風颯颯」的外型描寫、帶有時代特色的史事改寫，如以秦良玉自擇夫婿呼籲婚姻自由；以沈雲英「文能通經」反映當時的女子教育思潮。<sup>28</sup> 李惠儀 (Wai-ye Li) 則在討論明清易代之際的女性書寫時，提到歷史上女英雄的故事持續為了回應不同時代的需求被重新塑造，明季女英雄成為一個象徵性的符號，秦良玉、沈雲英更在二十世紀初期的作品中，作為民族主義者對抗與擁護性別平等而被重鑄。<sup>29</sup>

上述研究均注意到女性文本與書寫者個人、時代氛圍具有密不可分的關係。對筆者在解析沈雲英的各類文本，論述這些文本所塑造與再現的沈雲英形象的演變甚有幫助。然這些研究多半著眼於文本內容本身及演變過程中所衍伸出的意義，較少涉及這些文本的源頭，如何為這名女性得以「見於史」或「為後人所知」產生或大或小的作用力。此即本研究除了析論沈雲英的形象如何為不同的書寫者塑造之外，還欲加以探討的面向。

<sup>25</sup> Pei-Yi Wu, "Yang Miaozen: A Woman Warrior in Thirteenth-Century China." *Nan Nü* 4, no. 2 (2002): 137-169.

<sup>26</sup> 何宇軒，《言為心聲——明清時代女性聲音與男性氣概之建構》，第五章，〈讀書久已薄迂儒，願作人間女丈夫——明清女性作家建構的「女中丈夫」形象〉，頁 147-180。

<sup>27</sup> Joan Judge, "Expanding the Feminine/National Imaginary: Social and Martial Heroines in Late Qing Women's Journals." 《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15 (臺北，2007)，頁 1-33。

<sup>28</sup> 秦燕春，《清末民初的晚明想像》，第四章，〈風流雲散：晚明「艷跡」的黯然回眸〉，頁 222-288。

<sup>29</sup> Wai-ye Li, *Women and National Trauma in Late Imperial Chinese Literature*. 李惠儀，〈女英雄的想像與歷史記憶〉，頁 85-108。

### 第三節 研究材料與章節安排



由於沈雲英不似閨閣才女那般，有自己的作品集傳世，研究者很難去捕捉她作為一名曾征戰沙場的女性的個人聲音。又清初至民初的文本內容，有日漸強化沈雲英「忠節」的趨勢，然筆者初看沈雲英之事蹟時，認為她相較於不斷出征的秦良玉，不過是名被現實刺激，一時興起復仇心的「孝女」，她是否真的具有對明朝的忠誠或報國心，筆者是感到懷疑的。因此，本研究廣蒐與沈雲英相關的文本，企圖透過對這些文本內容、書寫者所處時代脈絡、記述者個人動機等面向進行梳理，以俾理解沈雲英何以被塑造為一名「忠節之士」。

與沈雲英相關的研究材料，以文體區分，有墓誌銘、傳記、詩詞、戲曲、報刊等不同類型的文本。

清初毛奇齡所撰寫之〈故明特授游擊將軍道州守備列女沈氏雲英墓誌銘〉，最遲於康熙十八年（1679）他入明史館之前便已寫成，並收於其《西河文集》當中。傳記方面，清初有毛奇齡所撰寫之〈沈雲英傳〉，乃他於康熙二十四年（1685）自明史館歸鄉後所作；蔡仲光（1613-1685）所撰之〈女雲英傳〉，則見於族裔蔡震甲（生卒年不詳）所輯之《謙齋文集》（咸豐三年（1853）篤慶堂刻本）。清乾隆年間則有汪有典（1685-?）〈兩女將軍傳〉，將沈雲英、劉淑兩人合傳，以及夏之蓉（1696-1784）〈沈雲英傳〉，此傳著重描寫沈雲英激勵道州人共同保衛道州的形象，並成為民初教科書，乃至 1970 年代臺灣國中國文教科書的主要內容。另外，也有才女沈善寶（1808-1862）《名媛詩話》和施淑儀（1876-1945）《清朝閨閣詩人徵略》，均著錄沈雲英的事蹟，以表達己身對女英雄的崇敬與嚮往。

除傳記文體外，詩詞部分則有夏之蓉〈麻灘弔沈將軍女雲英〉詩、李遐齡（1770-1823）〈雌遊擊〉以及才女張芑馨（1821-1898）〈沈女將軍行〉等創作。戲曲方面，乾隆年間有董榕《芝龕記》，以秦良玉、沈雲英的故事做為主線，貫串明萬曆、天啟、崇禎三朝史事與明朝滅亡始末；光緒元年（1875）有楊恩壽的《麻灘驛》，以毛奇齡〈沈雲英傳〉為藍本，旁及瓊枝、曼仙兩位歌妓意圖謀殺張獻忠（1606-1647）不成，因而殉國事。

晚清報刊如《女子世界》刊載職公〈女軍人傳〉，意在藉由追溯中國歷史，呼告女性同胞，中國女子具有軍人的資格，亦具有當軍人的價值；《國粹學報》登有馬敘倫（1884-1970）〈獻天廬搜幽訪奇錄〉，以沈雲英不死於父、夫而死於明朝，強調其忠於明朝的民族氣節。直至民國，借沈雲英事來宣揚救國思想，呼籲女性同胞的書寫，遍布於各類報刊如《婦女雜誌》、中學校刊《一中學生》、兒童刊物《兒童世界》等。

仰賴上述多類型的文本，本研究共分五章，除緒論、結論外，第二章旨在討論沈雲英何以留名，主要聚焦於為她撰寫墓誌銘、傳記的清初文人毛奇齡對她的關注、書寫以及名留青史的影響。同時，為彰顯毛奇齡對時人乃至今人認識沈雲英的關鍵性與影響力，將利用《蕭山長巷沈氏宗譜》所收之沈雲英撰寫的祭夫文以及《蕭山

縣志》、《道州志》等方志的記載，將毛奇齡〈沈雲英傳〉中待商榷之處——即沈雲英及其父所抵抗的對象——作一考證。

第三章旨在論述沈雲英的形象，隨著時間的推移所產生的變化與延續。主要依據所蒐集到的傳記、戲曲、詩詞、報刊等材料所分布的時間，分別就清初、清中葉以及清末民初的文本進行析論。著重討論沈雲英如何在時代氛圍、書寫者詮釋視角等因素的影響下，而有或同或異的形象表現：清初的書寫者如毛奇齡，較著重於將沈雲英的事蹟記述下來，避免其隨時間的流逝而湮沒。清中葉以後，由於進入承平時代，時人看待沈雲英的事蹟，較傾向將其視為明末忠義之士，並藉其事蹟反諷變節士人。晚清民國的時局動盪，沈雲英成為有識之士呼籲人人均有救國責任的女性典範之一，進而在西方民族主義的包裝之下，成為所謂的民族英雄。

第四章旨在討論記述者對沈雲英的處理與書寫所呈顯出的性別意義。首先著眼於沈雲英與一般女性的不同之處，包括墓誌銘的標題、傳記姓名書寫方式等。其次旁及其他從軍女性，即前面所提之秦良玉、畢著、劉淑三人的相關記述，討論他者——時常為男性——眼中的從軍女性所應具備的理想特質。期待藉由這兩方面的討論，呈顯出從軍女性與一般女性既異且同的多面性。

中國歷史上雖然不乏從軍女性的身影，但相較於貞節烈女，從軍女性的記述始終處於邊緣。另與明清時代，作品得以被刊刻、出版的閨閣才女相比，從軍女性不僅缺乏自己發聲的管道，還甚少留下隻字片語。因此，關於從軍女性的研究，不僅不比貞節烈女、才女豐碩，還多偏重於文學作品的敘事、描寫等分析，即便有部分從軍女性的個案研究，以明代而言，則以秦良玉為要，涉及沈雲英者多將沈雲英作為附帶一提的案例。故本文期待藉由將沈雲英作為論述主體，一來指出僅以沈雲英作為例子的研究者，對沈雲英所處史事背景的認識謬誤。二來則希望藉由沈雲英在墓誌銘題名、傳記姓名書寫方式等面向的殊異之處，指出從軍女性與一般女性在部分書寫上的特殊性。第三則能夠跳開學界對貞節烈女、才女的大量研究，增益從軍女性的研究，並藉以彰顯中國傳統女性形象的多面性。



## 第二章 沈雲英的留史與抗賊考辯



沈雲英如何在歷史上留名，是本章要處理的主要問題。女性的留名，多半仰賴文人的書寫。衣若蘭探討明清文人為女性作傳的成果與《明史·列女傳》的關聯時，指出明代傳記有世俗化傾向，明中葉以後，傳記文成為文人學士常用的體裁之一。在此背景下，女性傳記的數量也隨之提升，品類漸繁，傳文增多。<sup>1</sup>但從是書羅列的例子，以及諸史〈列女傳〉所搜羅的女性傳記，多見以貞節烈女為主體的貞烈書寫。如沈雲英這般在沙場上奮力抗敵的女子，雖在《晉書·列女傳》、《隋書·列女傳》中可見幾個例子，<sup>2</sup>但到了明清時代，被載入〈列女傳〉的從軍女性，書寫者所關注的並非她們的驍勇善戰，而是她們身處男性群集之所，仍能保全自身貞節的難能可貴。<sup>3</sup>即便有四川石碛女土司秦良玉因為戰功進入《明史》，但編纂者並未將她列入〈列女傳〉當中，而是將之放置於諸將列傳，旨在「嘉其義切勤王，不以尋常土司例之也」，<sup>4</sup>並「不以女視之」。<sup>5</sup>此雖顯現出《明史》編纂對人物特質「以類相從」的處理方式，<sup>6</sup>但也可見其並未將「忠勇」視為理想女德的一部分。

在貞烈書寫當道的明清時代，沈雲英作為一名征戰沙場的女性，幾乎受到多數文人的漠視，她的名字也未如部分從軍女性那般進入正史當中，而僅以「攻道州，守備沈至緒戰歿，其女再戰，奪父屍還，城獲全」成為《明史·張獻忠列傳》當中的一筆。<sup>7</sup>然而，沈雲英作為有明一代，唯一受封為將軍的女性，其特殊性不容漠視之餘，亦有部分文人對沈雲英甚為關注。其中，尤以先後為她撰寫墓誌銘、傳記的清初文人毛奇齡對沈雲英之得見於青史有最大的推動作用。

本章旨在凸顯毛奇齡對沈雲英得以為後人認識，並見於青史的影響力。首先討論毛奇齡關注沈雲英的緣由，以及他的書寫如何對沈雲英見名於史產生作用。其次則透過對沈雲英基本史事背景的考察，藉以彰顯毛奇齡的書寫對當時的人以至今天的我們認識沈雲英的深遠影響。

<sup>1</sup> 衣若蘭，《史學與性別：《明史·列女傳》與明代女性史之建構》（太原：山西教育出版社，2011），頁 152-153。

<sup>2</sup> 西晉荀灌（303-?）率兵救父的事蹟見於《晉書·列女傳》；譙國夫人冼氏（512-602）則見於《隋書·列女傳》。

<sup>3</sup> 例如：「貞女韓氏，保寧人。元末明玉珍據蜀，貞女慮見掠，偽為男子服，混迹民間。既而被驅入伍，轉戰七年，人莫知其處女也。後從玉珍破雲南還，遇其叔父贖歸成都，始改裝而行，同時從軍者莫不驚異。洪武四年嫁為尹氏婦。成都人以韓貞女稱。」見（清）張廷玉等撰，《明史》，卷 301，〈列女·貞女韓氏〉，頁 7693。

<sup>4</sup> （清）錢大昕，《十駕齋養新錄》（臺北：中華書局，1966，據潛研堂本校刊），卷 9，〈明史〉，頁 17b。

<sup>5</sup> （清）陸以湑，《冷廬雜識》，收於《筆記小說大觀》，第 28 編（臺北：新興書局，1968），卷 5，〈明史體例〉，頁 18a。

<sup>6</sup> 衣若蘭，《史學與性別：《明史·列女傳》與明代女性史之建構》，頁 361。

<sup>7</sup> （清）張廷玉等撰，《明史》，卷 309，〈流賊列傳·張獻忠〉，頁 7975。

## 第一節 毛奇齡的關注與作用



毛奇齡，字大可，又名甡，以其郡望稱西河先生。毛奇齡的書寫對沈雲英的留名所具有的關鍵性，於民初《重修鎮原縣志》：「張孝女與雲英生同時，其為親復仇，亦與雲英略相似。惜鎮原地僻，無毛奇齡其人者搜剔遺軼，為之表章，豈非憾事耶？」<sup>8</sup>的按語中可見。在這段敘述中，一方面可見方志編纂者將沈雲英視為「孝女」；二方面則可見方志編纂者認為，沈雲英若無毛奇齡積極的探訪、蒐集材料，並加以表彰的話，將如本方志中的張孝女一般，不被關注且將湮沒於歷史的洪流當中。從此可知，毛奇齡的書寫對沈雲英的留名、後人認識沈雲英極具關鍵性與影響性。

毛奇齡與沈雲英之間，既具有同為浙江省蕭山縣人的地緣關係，還具有姻親關係。毛奇齡為沈雲英撰寫墓誌銘，即因「將軍從弟婦，甡姪也，乃屬予為誄，并句作誌，而系之以銘」。<sup>9</sup>明清文人往往因親友或門人的請託，認為傳主事蹟足以傳世，或被委託者的深情所感，所以撰寫這些女性傳記。<sup>10</sup>毛奇齡撰寫沈雲英的墓誌銘，便是文人受託於傳主親友的顯例。

至於毛奇齡認為沈雲英具有哪些足以傳世的事蹟呢？在墓誌銘〈故明特授游擊將軍道州守備列女沈氏雲英墓誌銘〉當中，毛奇齡首先提及沈雲英「弱體僅足以勝衣，薄力較難於舉臼。然而女紅則蜘蛛孫奇巧，貌素而芙蓉失其色」，<sup>11</sup>描述沈雲英作為纖纖弱女子的形象。其後則著力描述沈雲英父親沈至緒於「崇禎之末，流寇東訐，朝衝夏口，暮逼營陽」之時，<sup>12</sup>驍勇善戰並殞落戰場。既而寫沈雲英「率十餘騎奮呼突隍，直趨賊壘，連斬卅寇，頓驚五校，奪父骸于車上，拔賊幟于帳中，裙披馬腹，浥似桃花；齒嚙箭頭，碎為菰葉。歸而啟營，示以再戰，寇避其威，立徙鄰郡」。<sup>13</sup>沈雲英為奪父屍，親自率兵進入賊營，所向披靡。奪回父屍歸後，雖欲與賊再戰，然賊寇已為沈雲英之氣勢所懾，遷移他地。此事經當時的巡撫王聚奎上奏，稱沈雲英「大復讎以報親，肆弭亂以衛國，殲敵全軍，保疆恢境」，<sup>14</sup>遂授雲英游擊將軍，代領父職，領其軍。最後寫沈雲英因夫婿賈萬策（?-1642）戰歿，遂哭辭詔命，扶柩歸鄉。歸鄉後，沈雲英因家貧而「傭書族里，筆落簪花，課塾閭門」，

<sup>8</sup>（民國）焦國理總纂，賈秉機總編，《（民國）重修鎮原縣志》，卷 13，〈耆舊志下編·烈女傳〉，頁 1453-1454。

<sup>9</sup>（清）毛奇齡，《西河文集》，收於王雲五主編，《國學基本叢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8），墓誌銘 7，〈故明特授游擊將軍道州守備列女沈氏雲英墓誌銘〉，頁 1134。

<sup>10</sup> 衣若蘭，《史學與性別：《明史·列女傳》與明代女性史之建構》，頁 169-170。

<sup>11</sup>（清）毛奇齡，《西河文集》，墓誌銘 7，〈故明特授游擊將軍道州守備列女沈氏雲英墓誌銘〉，頁 1133。

<sup>12</sup>（清）毛奇齡，《西河文集》，墓誌銘 7，〈故明特授游擊將軍道州守備列女沈氏雲英墓誌銘〉，頁 1133。

<sup>13</sup>（清）毛奇齡，《西河文集》，墓誌銘 7，〈故明特授游擊將軍道州守備列女沈氏雲英墓誌銘〉，頁 1133。

<sup>14</sup>（清）毛奇齡，《西河文集》，墓誌銘 7，〈故明特授游擊將軍道州守備列女沈氏雲英墓誌銘〉，頁 1133。

<sup>15</sup>不久「小疾長畢，年三十八，葬于龕山」。<sup>16</sup>從篇幅而言，毛奇齡所著力描寫的，乃沈雲英面對父歿，憤而率兵入賊營奪父屍、受朝廷詔封的經過。此同時亦為沈雲英備受後人關注與稱頌的主要事蹟。

沈雲英率兵奪父屍歸，對沈雲英的親族或毛奇齡而言，固然是足以傳世的事蹟。然毛奇齡對沈雲英的關注與認識，並非始於沈雲英從弟婦囑託他撰寫墓銘，而是約略在順治四年（1647），<sup>17</sup>他參與文社活動的時候，便對沈雲英有所注意，還曾欲透過友人的協助，親訪沈雲英本人。他在〈沈雲英傳〉提及自己從認識到撰寫沈雲英事的緣由時，首先提到：

少昔赴洛思山作文會，名洛思社。言此地長巷沈氏有女節烈而知書，能通《春秋胡氏傳》。傳同社沈兆陽，其高足也。予急持兆陽詢之，曰：「誠然，但其人吾姑，行授書于家術，非同姓兒不以授。吾老于孤經，每苦傳題多沿誤，藉其正之。」予聞之悚然。請隨兆陽即往謁，不可；請通名，不可。乃詢其節烈事，同會聞之，皆嘆息去。<sup>18</sup>

毛奇齡對沈雲英的認識，主要來自於洛思社社友沈兆陽（生卒年不詳），而他首要關注沈雲英的重點，在於沈雲英作為一名女性，通習當時的科舉考試定本《春秋胡氏傳》。《春秋胡氏傳》乃胡安國（1074-1138）於南宋紹興初期奉高宗命令所纂修，總計三十卷，是書不僅對時人治理有具體影響，還攸關元、明、清三代的科舉內容。<sup>19</sup>元代將《胡傳》定為科舉定本，至明代更逐漸以《胡傳》定為去取，成為以其為主體，獨霸《春秋》學的重要地位。<sup>20</sup>毛奇齡乃清初著名的經學家和文學家，於康熙二十四年自明史館歸鄉後，便隱居不仕，並以經學為己任，遍研群經，學問日隆，聲名遠播，從學者日眾。<sup>21</sup>毛奇齡在經學方面，著作等身，曾於「分校會闈時，閱春秋房卷，心非胡傳之偏，有意撰述，至是乃就經文起義，著《春秋毛氏傳》三十六卷，《春秋簡書刊誤》二卷，《春秋屬辭比事記》四卷」。<sup>22</sup>從此可見，毛奇齡對《春秋經》甚有想法，亦具有自己的見解。同時也可從此推測，毛奇齡對沈雲英通習《春秋胡氏傳》的驚異與注意，與他自身對經學的興趣與鑽研甚有關係。於是，毛奇齡在〈沈雲英傳〉中對沈雲英之聰穎與通經作一描述，而這是墓誌銘當中未特別提及的：

<sup>15</sup>（清）毛奇齡，《西河文集》，墓誌銘 7，〈故明特授游擊將軍道州守備列女沈氏雲英墓誌銘〉，頁 1134。

<sup>16</sup>（清）毛奇齡，《西河文集》，墓誌銘 7，〈故明特授游擊將軍道州守備列女沈氏雲英墓誌銘〉，頁 1134。

<sup>17</sup> 毛奇齡於順治四年，南社舉大社時，參加文社活動。惟此文社名為何，並不清楚。此據胡春麗，〈毛奇齡年譜（上）〉，收於彭林主編，《中國經學：第五輯》（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9），頁 251-252。

<sup>18</sup>（清）毛奇齡，《西河文集》，〈蕭山縣誌刊誤〉，卷 3，頁 1497。

<sup>19</sup> 康凱淋，《胡安國《春秋傳》研究》（臺北：致知學術出版社，2014），頁 3。

<sup>20</sup> 康凱淋，〈論清初官方對胡安國《春秋胡氏傳》的批評〉，《漢學研究》，28：1（臺北，2010），頁 296。

<sup>21</sup> 胡春麗，〈毛奇齡年譜（上）〉，頁 243。

<sup>22</sup> 趙爾巽等撰，《清史稿》（北京：中華書局，1977，據關外二次本點校），卷 481，〈儒林傳二•毛奇齡〉，頁 13175。

雲英生時，隨父出入京，騎馬能馬射，九歲見論語有省，請受學，期年徧誦四子書及孝經女誡，唐詩宋詩，畧涉目即記憶不忘。於是向塾師請受一經，兼請受其難者，乃授《春秋胡氏傳》。明令甲春秋取士，以胡氏傳為題，襍而無理，曰傳題，傳題雖疆記，朝夕研辨，十鮮不失五，以故學者多難之。雲英一指授，無不通曉，雖老師宿儒無過者。<sup>23</sup>

由此可見沈雲英之通經，對毛奇齡而言，亦是值得一書與頌揚的事蹟之一。

毛奇齡由於姻親關係，受託撰寫沈雲英的墓誌銘；由於自身對經學的興趣與研究，而在沈雲英的傳記當中，多加描繪沈雲英的聰穎與通經。這些書寫，均深深影響沈雲英的留名與傳世。

依照時序來看，毛奇齡的書寫對沈雲英傳世的影響，首先表現在《明史》的編纂。毛奇齡於康熙十八年進入明史館擔任纂修官，「自鬪題分草，作帝紀列傳外，復為后妃、盜賊、土司三雜傳」。<sup>24</sup>毛奇齡最初僅負責弘治、正德兩朝的紀與傳，其後才陸續負責起草〈后妃傳〉、〈盜賊傳〉與〈土司傳〉。<sup>25</sup>康熙二十四年乞假歸鄉後，毛奇齡以其在明史館所見材料、修史所擬稿或餘稿，或續修或編纂，遂有《勝朝彤史拾遺記》、《後鑿錄》與《蠻司合誌》等著作。其中，《後鑿錄》承襲建溪謝給舍《後鑿錄》之名，「承故老舊聞，由闖、獻而上，遍採二百餘年間所記羣盜，彙積成帙，以備史文之擇」。<sup>26</sup>涉及流賊李自成（1606-1645）、張獻忠的內容大抵與定本《明史·流賊列傳》相差無幾，且同樣將沈雲英置於張獻忠劫掠行動的脈絡中，稱「唯道州以守備沈至緒力戰，得不破。至緒死，其女統其軍再戰，入賊營奪父屍還」，<sup>27</sup>與前述《明史·張獻忠列傳》之敘述差異不大。毛奇齡進入史館前，已寫下沈雲英的墓誌銘，並將它放在自己的文集中。進入史館後，毛奇齡雖尚未寫下〈沈雲英傳〉，卻可推知，負責起草〈盜賊傳〉的他，極有可能因為對沈雲英的印象而將之書寫進《明史》當中，即便他並未將沈雲英的名諱寫出，也已將她的事蹟載入正史當中。

將沈雲英的事蹟載入《明史》，毛奇齡還進一步透過傳記的書寫，讓沈雲英得以在地方志當中佔有一席之地。毛奇齡雖然早已透過友人沈兆陽、沈雲英從弟婦獲知沈雲英事，也已撰寫沈雲英的墓誌銘，卻屢屢因事而未能寫下沈雲英的傳記。直到他離開明史館，「索故鄉遺事了不可得，及觀志則於選舉志中，其尊人名下註云雲英別有傳，而又無有」，<sup>28</sup>並認為自己有幸「生當其時，身親目擊，乃不一為之表章，豈非憾事。況喪亂之際，事易湮沒，即傳聞甚確，尚有訛傳失真之慮，有如此

<sup>23</sup>（清）毛奇齡，《西河文集》，〈蕭山縣誌刊誤〉，卷3，頁1498。

<sup>24</sup>（清）毛奇齡，《西河文集》，序，頁1595。

<sup>25</sup>（清）毛奇齡，〈復蔣杜陵書〉：「今同館諸公分為五班，自洪武至正德，做五截鬪分。某班祇分得弘、正兩朝紀傳，而志、表則均未及焉。某于兩朝中又分得〈后妃〉六篇、〈名臣〉二十五篇，雜傳一篇，合三十篇。既又以〈盜賊〉、〈土司〉、〈后妃〉三大傳，謬相推許，統屬某起草。」見《西河文集》，書7，頁211。

<sup>26</sup>（清）毛奇齡，《西河文集》，《後鑿錄》，卷1，頁1698。

<sup>27</sup>（清）毛奇齡，《西河文集》，《後鑿錄》，卷6，頁1758。

<sup>28</sup>（清）毛奇齡，《西河文集》，〈蕭山縣誌刊誤〉，卷3，頁1497。

明白證佐而今不記，後將渺茫矣」。<sup>29</sup>一方面有感於方志當中未見沈雲英的傳記，二方面則為了避免沈雲英湮沒於時間的洪流當中，或因口耳相傳而逐漸失真，毛奇齡遂寫下〈沈雲英傳〉，並將之收錄於〈蕭山縣誌刊誤〉當中。

毛奇齡〈沈雲英傳〉一出，沈雲英的故鄉蕭山縣，以及隨父駐守的道州兩地及其附近的方志，均開始出現與沈雲英相關的記述。〈沈雲英傳〉不僅被收錄於乾隆十六年（1751）付梓之《蕭山縣志·藝文》，沈雲英還被編纂入《蕭山縣志·列女》當中，並以〈沈雲英傳〉的內容為要。另在沈至緒駐守之道州，就筆者所見嘉慶、光緒年間的《道州志》，均可見沈至緒禦賊事蹟，除略為提及沈雲英的事蹟之外，還加按語云：「沈公禦賊戰死，其女雲英奪屍還，見《毛西河集》」。<sup>30</sup>道光年間編修完成之《永州府志》也指出「雲英之名得書於正史，實賴此傳」，<sup>31</sup>顯見沈雲英之名與事蹟得以進入到地方志當中，著實有賴於毛奇齡〈沈雲英傳〉的書寫。

毛奇齡的書寫除了對沈雲英的事蹟進入到正史、地方志具有某種程度的影響性之外，也影響到《蕭山長巷沈氏宗譜》的修纂。毛奇齡早在康熙十二年（1673）便受人囑託，寫下〈長巷沈氏族譜序〉，惟康熙年間所修纂的沈氏族譜並未保存下來，這篇序言成為僅存的殘件之一。道光年間，主持修譜工作的沈豫（約略活躍於道光年間）曾言：

吾族之譜，自順治初年重輯以來，迄今幾二百載，燬於火、沫於潮，合族後昆竟無一存者。己亥冬初（按：清道光 19 年/1839），豫得族祖存周公後裔思廉所藏草譜略數十頁，橫豎表明頗因血脈。同邑毛西河、周石公、任千之三先生舊序源委較哲，豫謹置之篋中，俟有才與力者與之勸其纂輯焉。<sup>32</sup>

毛奇齡的序言對續修族譜者，有其參考性與重要性；他為沈雲英所作的墓誌銘與傳記，更成為修譜者在編纂世系表的時候，相當重要的資料來源。例如：毛奇齡在墓誌銘當中，曾提到「西河毛姓有友沈兆陽，名士也。為將軍族人，曾從將軍受《春秋胡氏傳》，以為術也」。<sup>33</sup>修譜者即依據此，按沈兆陽的諱「與鍾陽類，姑附列於鍾陽公之世以俟查」。<sup>34</sup>沈雲英從弟婁瞻（生卒年不詳）也是沈豫依據〈沈雲英傳〉中提到毛奇齡在杭州遇到婁瞻，並透過他而得見「當時所授游擊將軍敕字」，<sup>35</sup>進

<sup>29</sup>（清）毛奇齡，《西河文集》，〈蕭山縣誌刊誤〉，卷 3，頁 1497-1498。

<sup>30</sup>（清）李鏡蓉修，許清源纂，《（光緒）道州志》，收於《中國方志叢書·華中地區》，第 294 號（臺北：成文出版社，1976，據清光緒 3 年（1877）刊本），卷 4，〈職官·沈至緒〉，頁 376。

<sup>31</sup>（清）呂恩湛，宗績辰修纂，《（道光）永州府志》（長沙：岳麓書社，2008，據清同治重刻本），卷 9 下，〈藝文·沈雲英傳〉，頁 610。

<sup>32</sup>（清）沈豫纂修，《蕭山長巷沈氏宗譜》，卷首，〈續修長巷沈氏宗譜序〉，頁 1a，FamilySearch 據道光 21 年（1841）承道堂藏板翻攝，<https://www.familysearch.org/catalog/search>（2019.1.26）。

<sup>33</sup>（清）毛奇齡，《西河文集》，墓誌銘 7，〈故明特授游擊將軍道州守備列女沈氏雲英墓誌銘〉，頁 1134。

<sup>34</sup>（清）沈豫纂修，《蕭山長巷沈氏宗譜》，卷 5 下，〈北庄世系表：二房養素公派〉，頁 20b-21b，FamilySearch 據道光 21 年（1841）承道堂藏板翻攝，<https://www.familysearch.org/catalog/search>（2019.1.26）。

<sup>35</sup>（清）毛奇齡，《西河文集》，〈蕭山縣誌刊誤〉，卷 3，頁 1497。

而推測「婁瞻公是至緒公姪行，其前後無所繫，姑列於薊林公之輩」。<sup>36</sup>從此可見，毛奇齡為沈雲英撰寫的墓銘、傳記，不僅有利於族人認識沈雲英，還協助族人將一些資料殘缺之人列入族譜當中，使之不致被遺忘。

毛奇齡基於親友的請託，寫下沈雲英的墓誌銘；為免沈雲英隨著時間的流轉被遺忘，寫下沈雲英的傳記。這兩者的內容均著重在沈雲英奪父屍歸，並受朝廷詔封游擊將軍的事蹟，〈沈雲英傳〉則多加強調沈雲英之聰穎與通經。不論是奪父屍歸還是爛熟《春秋胡氏傳》，這些都是在毛奇齡的認知中，沈雲英足以傳世的事蹟。並且，正因為有毛奇齡對沈雲英的書寫，沈雲英的事蹟才得以進入到《明史》、地方志當中，並延伸影響到墓誌銘、傳記等內容中所提到的次要人物，使他們得以被記載入沈氏族譜當中。此外，自毛奇齡以後，文人認識沈雲英的基礎，便多半來自毛奇齡所撰寫的墓誌銘與傳記，甚至有戲曲作家據此創作戲曲，如董榕《芝龕記》便以〈故明特授游擊將軍道州守備列女沈氏雲英墓誌銘〉作為創作底本；楊恩壽《麻灘驛》則以〈沈雲英傳〉作為參考依據。從此均可見，毛奇齡的書寫不論是對沈雲英之留名或是其事蹟的流傳，均具有相當關鍵的影響力。

## 第二節 誤以瑤寇為獻賊？—「獻賊說」與「瑤寇說」的辯考

毛奇齡所撰寫的墓誌銘、傳記不論是對地方志的編修，抑或是後來文人的書寫，均具有深遠的影響。尤其是他們對沈雲英的認識與書寫，幾乎不出毛奇齡書寫的內容。沈雲英「率兵奪父屍」的事蹟，可說是後來的各類傳述文本，如戲曲、詩詞的基本故事框架。在大時代背景的認識上，這些文本也多延續毛奇齡於傳記中所言：「（沈雲英）崇禎十六年，隨父任道州守備」，<sup>37</sup>以及前述《明史·張獻忠列傳》的敘事脈絡。然而，道光年間編纂的《永州府志》卻對沈雲英所抵禦的對象有不一樣的記載，其編纂者宗績辰（生卒年不詳）明確指出「西河毛氏作傳誤以為瑤寇為獻賊」，<sup>38</sup>並對毛奇齡之誤進行考證，主張「毛傳所聞，想以萬策以禦獻賊死牽混其事」。<sup>39</sup>

《永州府志》對毛奇齡的指錯，不僅點出沈至緒父女抵禦對象的問題，連帶地反映出沈至緒殉難時間亦有待考察之處。徐禎立便針對《永州府志》與毛奇齡〈沈雲英傳〉的記述分歧，對沈雲英父親沈至緒的殉難歲月進行考證，指出沈至緒殉難於《永州府志》所言之崇禎十一年（1638），而非毛奇齡所載之崇禎十六年。惟徐禎立的論述，傾向以《永州府志》為標的，故提出的理由均依循《永州府志》所述之脈絡，包括萬元吉（1603-1646）寫下〈七夕弔沈將軍戰敗處詩〉的時間點在其

<sup>36</sup>（清）沈豫纂修，《蕭山長巷沈氏宗譜》，卷5下，〈北庄世系表：二房養素公派〉，頁18b，FamilySearch 據道光21年（1841）承道堂藏板翻攝，<https://www.familysearch.org/catalog/search>（2019.1.26）。

<sup>37</sup>（清）毛奇齡，《西河文集》，〈蕭山縣誌刊誤〉，卷3，頁1498。

<sup>38</sup>（清）呂恩湛，宗績辰修纂，《（道光）永州府志》，卷9下，〈藝文志·史·沈雲英傳〉，頁610。

<sup>39</sup>（清）呂恩湛，宗績辰修纂，《（道光）永州府志》，卷13，〈良吏傳·沈至緒〉，頁872。

擔任永州推官期間，即崇禎十年（1637）至崇禎十三年（1640）。以及沈雲英的丈夫賈萬策死於荊州陷落之時，即崇禎十五年（1642）。若依據毛奇齡所述時間脈絡，即雲英授游擊、領父眾，隨後夫婿賈萬策因駐守之荊州淪陷而殉難，則雲英奪父屍之時間，便不可能在崇禎十六年。<sup>40</sup>

《永州府志》對毛奇齡的指錯以及徐禎立對沈至緒殉難歲月的考證，顯然均未改變時人以及研究者對沈至緒父女所處歷史背景的既有認識。毛奇齡以後對沈雲英的相關書寫，仍舊依循毛奇齡的敘事脈絡。然筆者認為，毛奇齡對沈雲英的認識，在史事上確實有待商榷之處，雖然徐禎立對沈至緒殉難時間的考察，已點出沈至緒父女所抵禦對象可能便是《永州府志》所說的瑤寇，但徐禎立並未對他們抵禦的對象做進一步的考察，故筆者將針對抵禦對象為瑤寇還是獻賊的部分進行論述。

據毛奇齡〈沈雲英傳〉，沈雲英率兵奪父屍歸，所攻克的对象是以張獻忠為首的流賊。然而我認為，沈至緒、沈雲英父女抵禦流賊的說法，著實有其待商榷之處，甚至可以說，毛奇齡的認識是有誤的。主要理由有二：一為毛奇齡於〈沈雲英傳〉所述之時間點，與沈雲英為自己的丈夫賈萬策所撰寫的祭文〈遙祭明故夫君實授都司對庭賈公祭文〉所記述的時間點具有落差。二為毛奇齡對「崇禎十六年」關於沈至緒父女的記載與《道州志》同年之記載兩相分歧。以下分述之：

首先，關於時間點的問題，據毛奇齡〈沈雲英傳〉，沈雲英於崇禎十六年隨父出任道州，奪父屍歸，受封游擊將軍並代領父職。未幾，夫婿賈萬策戰亡的消息促使她拒絕接受朝廷詔命，扶柩歸鄉。然沈雲英於祭文中，回憶自己與夫婿的相遇「惟憶己卯，君鎮湖南，英名赫赫，威武桓桓，衡襄六郡，賴君以安。妾報父仇，治兵邂逅，君適喪偶，蹇修來儀」。<sup>41</sup>此篇祭文寫於順治十四年（1657），己卯應指崇禎十二年（1639），「妾報父仇」一語明確指出沈雲英的父親此時已經亡故。如此，毛奇齡所謂「崇禎十六年，隨父任道州守備」的背景敘述，在時間點上顯然有待商榷。

第二，與《道州志》於崇禎十六年記載的分歧。毛奇齡對崇禎十六年張獻忠劫掠行徑的認識，即他在〈沈雲英傳〉提到「值惠、桂、吉三王竄永州，賊將追三王」，<sup>42</sup>與部分記載流寇事的史籍相符。《綏寇紀略》提到崇禎十六年，「張獻忠陷長沙，吉王、惠王走衡州。獻忠陷衡州，吉、惠、桂三王走永。…獻忠追三王于永…」，<sup>43</sup>《崇禎實錄》也有「吉王、桂王並至永州…張獻忠追二王於永州」的記載，<sup>44</sup>惟

<sup>40</sup> 徐禎立，〈明道州守備沈至緒殉難歲月考〉，收於《中國歷史文獻研究集刊·第五集》（長沙：岳麓書社，1985），頁175-176。關於萬元吉的生平，《明史》有載；流賊攻陷荊州的時間，則可見於（明）計六奇著，魏得良、任道斌點校，《明季北略（上）》（北京：中華書局，1984），卷18，〈李白成入荊州〉，頁323-324。

<sup>41</sup> （清）沈豫纂修，《蕭山長巷沈氏宗譜》，卷30，〈遙祭明故夫君實授都司對庭賈公祭文〉，頁1a-1b，FamilySearch 據道光21年（1841）承道堂藏板翻攝，<https://www.familysearch.org/catalog/search>（2018.12.23）。

<sup>42</sup> （清）毛奇齡，《西河文集》，〈蕭山縣誌刊誤〉，卷3，頁1498。

<sup>43</sup> （清）吳偉業，《綏寇紀略》，收於《筆記小說大觀》，第24編（臺北：新興書局，1978），卷8，〈汴渠塾〉，頁5327。

<sup>44</sup> 《崇禎實錄》，收於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臺灣文獻叢刊》，第294種（臺北：臺灣銀行，1971，據嘉業堂舊藏鈔本校印），卷16，崇禎十六年九月丁未、庚戌條，頁295。

這些史籍均未明確提到張獻忠進攻當時沈至緒所駐守的道州一事。雖然毛奇齡對崇禎十六年張獻忠的行徑與其它史籍的記載相符，但對照《道州志》的記載，毛奇齡對沈至緒父女的認識，仍然有問題：光緒年間纂修的《道州志》曾記錄一名道州吏目吳繼嗣（生卒年不詳）的治績為「崇禎十六年，流賊張獻忠陷湖南，設偽官據城月餘，繼嗣糾集義旅擒賊，復城…」。<sup>45</sup>張獻忠於崇禎十六年攻陷湖南長沙後，便派遣官吏，大封侯伯，開科取士，建築宮殿，並傳檄遠近，以收民心。<sup>46</sup>從《道州志》對這名吏目的記述中可見，道州在張獻忠攻陷長沙後，也受到波及，而且，使道州免於流賊侵擾的人，並非沈至緒而是吳繼嗣。

〈沈雲英傳〉與祭文在時間點的相悖，與《道州志》對崇禎十六年獻賊於道州的劫掠不一致的記載，均顯示出毛奇齡對沈雲英的認識，在史事上極有可能是錯誤的，因為我們針對沈至緒父女抵禦獻賊的說法，找不到直接、確鑿的證據。

若抵禦獻賊的認識有誤，是否表示沈至緒父女所抵禦者，即為《永州府志》所提出之瑤寇呢？筆者發現，《永州府志》所言為是，因為不僅在部分方志可以找到相關的記載，亦可於官方檔案中看到朝廷當時對瑤寇亂事的處理，相對於「獻賊」的說法，較為有跡可循。試說明如下：

早在康熙年間編纂的《永州府志》當中，便指出沈至緒所抵禦者為瑤寇：

崇禎十年丁丑，高、紫二源獠賊犯永州，監司蔡官治禦寇敗績。十一年戊寅，復寇檄，公出師，公命寧遠衛軍官夏某誘敵，設伏于險以待期，鳴礮為號，將盡殲焉。<sup>47</sup>

文中「高、紫二源」，乃高獠源、紫獠源的省稱，此兩地「前為甯溪所，後為八排獠，東連廣東，西接廣西」。<sup>48</sup>這起瑤賊犯永州的事，實為明朝末年，湖南臨武、藍山等地的礦徒串連當地少數族群倡亂的「臨、藍礦亂」。關於這場亂事，學者向祥海、唐立宗均有論述，茲不贅述。<sup>49</sup>惟明朝官方檔案當中，可見涉及這起亂事的部分奏疏殘稿，其中提到高獠源李荊楚（生卒年不詳）等「行劫全州等處，回過道州，離城三十里，殺死沈守備」。<sup>50</sup>在〈湖南臨藍等處勦賊功次殘稿〉對剿平亂事相關人員進行優卹時，亦提到：

察原任總練新兵守備沈至緒擒斬獨多，有功無罪。本官後於（崇禎）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督兵在永州府屬道州境木壘地方堵勦，與賊對敵被戮，例應

<sup>45</sup>（清）李鏡蓉，許清源修纂，《（光緒）道州志》，卷4，〈職官·吳繼嗣〉，頁374-375。

<sup>46</sup> 李文治，《晚明流寇》（臺北：食貨出版社，1983），頁102。

<sup>47</sup>（清）姜承基修，常在等纂，《康熙永州府志》，收於《中國地方志集成·湖南府縣志輯》，第42輯（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2002，據清康熙33年（1694）刻本影印），卷17，〈循吏·道州·沈至緒〉，頁533。

<sup>48</sup>（明）張鏡心，《雲隱堂文錄》（據清光緒庚寅年（1890）家刊本），卷3，〈蕩平楚寇大捷疏〉，頁8b。

<sup>49</sup> 向祥海，〈明末臨藍礦夫起義初探〉，《湘潭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1（湘潭，1989），頁81-85。唐立宗，《坑冶競利——明代礦政、礦盜與地方社會》（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2011），第四章第六節，〈「臨藍礦盜」事件〉，頁293-308。

<sup>50</sup>〈兩粵贛偏會剿湖南楚寇殘件二〉，收於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編，《明清史料·乙編》，第8本（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73），頁732b。



從優議卹。<sup>51</sup>

文中雖未進一步提及沈雲英，然從官方檔案的記載中，即可見沈至緒於崇禎十一年協助勦賊，並於過程中為賊所殺。《永州府志》所言，顯然相較於毛奇齡所留下的傳記內容，更為可信。

綜上所述，毛奇齡〈沈雲英傳〉對沈雲英的認識，不論是時間的記載或是史事的記述，不僅與沈雲英自撰的祭夫文、地方志記載有分歧，還未能找到確鑿的證據加以佐證。相對地，《永州府志》對毛奇齡的質疑，可以從官方檔案當中找到直接性的證據。因此，筆者認為，沈至緒父女所抵禦的對象，實為「瑤寇」而非「獻賊」。

這樣的證明，並不能撼動自清初以來，時人乃至今人對沈雲英的認識。曾任道州州牧的徐鳳喈（?-1854）就認為毛奇齡比起地方志的記載更加信而有徵：

檢州志觀之，則將軍死節年月暨其原委，與西河傳中彼此兩歧，攷郡志又與州志互異，且於雲英事甚略。夫西河布衣時曾結社洛思山，與同社沈洮〔兆〕陽交，洮〔兆〕陽故從學於女者，自能道其詳，又於其從弟婁瞻處，得所授遊擊將軍敕親見之，迨後西河由鴻博科官翰林入史館，有明三百年掌故討論纂詳，其所纂述，當信而有徵。<sup>52</sup>

毛奇齡撰寫〈沈雲英傳〉的資訊來源，即徐鳳喈所言，一為來自曾受業於沈雲英的沈兆陽，二為曾親見朝廷授予沈雲英的游擊將軍敕。從這兩點來看，毛奇齡對沈雲英的認識確實有其值得相信的理由，惟朝廷所授的敕令，筆者至今未能找到原件，恕難說明。然就第一點而言，毛奇齡可說是透過他人之口來側面認識沈雲英，這個口述者是否有記憶不全的可能亦未可知。徐禎立也指出毛奇齡認識沈兆陽、婁瞻在年輕的時候，作傳則在他自明史館歸鄉之後，歷時已久，恐不盡記憶。又，臨、藍礦亂發生在湖南一帶，沈兆陽、婁瞻等人恐不盡悉，遂以為至緒禦寇，而寇必為流賊。<sup>53</sup>

何以「寇必為流賊」呢？根據學者向祥海的研究，臨、藍礦亂的發生，部分由於李自成、張獻忠等人的倡亂。而且，在張獻忠於鄖陽、襄陽流氛猖獗的崇禎十年，臨、藍礦亂與張獻忠一南一北的行動，造成朝廷決策上的兩難之餘，也起到聲援張獻忠的作用。<sup>54</sup>另據唐立宗的研究，他不僅認為臨、藍礦亂的發生肇始於更深遠複雜的層面，還提到朝廷對臨、藍礦亂的處理與平定實為暫時性的。這場由礦徒引發的湖南民變直到崇禎末年均未平息，甚至還有與張獻忠陣營合流的傾向。<sup>55</sup>《長沙府志》即提到臨、藍礦亂的其中一個分支一天王寺賊「後從獻賊」。<sup>56</sup>《郴州總志》

<sup>51</sup> 〈湖南臨藍等處勦賊功次殘稿〉，收於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編，《明清史料·乙編》，第8本，頁786a。

<sup>52</sup> (清)李鏡蓉，許清源修纂，《(光緒)道州志》，卷11，〈藝文·重修沈昭武將軍廟碑〉，頁935。

<sup>53</sup> 徐禎立，〈明道州守備沈至緒殉難歲月考〉，頁175。

<sup>54</sup> 向祥海，〈明末臨藍礦夫起義初探〉，頁81、85。

<sup>55</sup> 唐立宗，《坑冶競利——明代礦政、礦盜與地方社會》，第四章第六節，〈「臨藍礦盜」事件〉，頁307。

<sup>56</sup> (清)蘇佳嗣纂修，《(康熙)長沙府志》，收於《稀見中國地方志彙刊》，第37冊（北京：中國

亦有「(崇禎)十六年六月，臨藍嘉桂礦賊復起聚眾萬餘…九月，流賊張獻忠陷衡州府，因取郴州偽知州譚三陽…十七年甲申，礦賊據礦，日肆剽掠」，<sup>57</sup>雖未明言礦賊與張獻忠的關係，但從記述中可以推測，此期間的礦賊為禍，恐與張獻忠之倡亂有關。

既然在起事的原因或是後續的發展，都有可能與張獻忠有關，又相較於張獻忠的劫掠範圍，臨、藍礦亂僅於湖南一帶為禍最劇，那沈兆陽、婁瞻或毛奇齡等人會有所誤解，或是不清楚，進而直接將沈至緒父女所禦之寇視為流賊張獻忠，亦是可以理解。

另外，明清易代，對明亡清興之原因的探討於清初蔚為大觀，計六奇(1622-?)即認為明朝滅亡的原因有四：「一曰外有強敵。…二曰內有大寇。…三曰天災流行。…四曰將相無人。…」<sup>58</sup>學者根據清人著作，大致將清人對明亡之因的見解歸納為六種：亡於流賊、亡於宦官、亡於朋黨、亡於皇帝、亡於民窮、亡於學術。<sup>59</sup>在這些不同的視野當中，毛奇齡便主張「明亡於流賊」，<sup>60</sup>是「明亡於流賊說」的支持者。此外，為了鞏固統治的正當性，強化「明亡於流寇，不亡於大清」的思想，清初各種文獻中，常將清兵的橫暴之事隨意改寫成流寇；<sup>61</sup>編纂《明史·列女傳》時，亦大量記載在崇禎年間，因兵賊的威脅而自殺或被害的女性。<sup>62</sup>毛奇齡個人對明亡原因的檢討，以及以流寇為禍甚劇，強化流寇為明亡之罪魁禍首的改寫或記載方式，或許也是毛奇齡等人將沈至緒父女所禦寇視為流賊，進而當作是沈雲英事蹟的史事背景進行書寫的原因。

不論是何種原因造成毛奇齡對沈雲英的認識謬誤，也不論沈雲英事實上抵禦的對象究竟是誰，在當時人的眼中，乃至今人對她的基本認識，大體不出毛奇齡所留下的記載。從此不僅可知毛奇齡對沈雲英事蹟之流傳，以及後人認識沈雲英的深遠影響，還可見明清文人雖然多秉持「史氏之責」，期待為一名行止足以傳世的女性留下隻字片語，但面對兩相分歧的記載時，文人們似乎較為信賴一名稍具名氣，並將自己的資訊來源清楚說明之人所留下的文字。

---

書店，1992，據康熙24年(1685)刻本)，卷8，〈祥異志〉，頁24b。

<sup>57</sup> (清)陳邦器修，范廷謀續修，蔡來儀續纂，《(康熙)郴州總志》，收於《清代孤本方志選》，第2輯第24冊(北京：線裝書局，2001，據康熙24年(1685)刻58年(1719)增刻本)，卷12，〈志餘·兵燹〉，頁7a。

<sup>58</sup> (明)計六奇著，魏得良、任道斌點校，《明季北略(下)》(北京：中華書局，1984)，卷23，〈論明季致亂之由〉，頁682。

<sup>59</sup> 徐凱，〈明朝大廈傾覆與社會矛盾的合力作用—清前期對明亡之因探討的再解析〉，《社會科學戰線》，11(長春，2011)，頁93-94。

<sup>60</sup> (清)毛奇齡，《西河文集》，傳10，〈叢蘭〉，頁965。

<sup>61</sup> 王汎森，〈權力的毛細管作用—清代文獻中「自我壓抑」的現象〉，收於氏著，《權力的毛細管作用：清代的思想學術與心態》(臺北：聯經出版公司，2013)，頁434。

<sup>62</sup> 衣若蘭，《史學與性別：《明史·列女傳》與明代女性史之建構》，頁342。

## 小結

本章旨在探索沈雲英「留名青史」的開端，主要聚焦於清初著名文人毛奇齡對沈雲英及其事蹟的記述與後續流傳的影響。

毛奇齡與沈雲英既具有地緣關係，亦具有姻親關係，故在沈雲英親友的請託下，為她寫下墓誌銘。此外，鑒於沈雲英的事蹟未見於《蕭山縣志》，又基於個人對經學的興趣與鑽研，對沈雲英通習當時的科舉考試定本《春秋胡氏傳》感到驚異，遂寫下〈沈雲英傳〉，並在傳文中對沈雲英之聰穎與通經加以敘寫。

毛奇齡所撰墓誌銘、傳記，再加上他個人的經歷，均對沈雲英之名與事蹟得見於史冊具有關鍵的影響力。毛奇齡於明史館負責纂修〈盜賊傳〉，甚有可能將早先對沈雲英的了解與印象而將其事蹟寫入，使沈雲英的事蹟得見於《明史》。毛奇齡所撰傳記則成為地方志如《蕭山縣志》、《道州志》記載沈雲英相當重要的資料來源；墓誌銘與傳記亦共同成為蕭山長巷沈氏修纂族譜的參考依據，不僅據以將沈雲英的事蹟載入，還藉此將部分資料不足的族人，如沈兆陽、婁瞻等編入宗族世系表當中。

毛奇齡的書寫使沈雲英之名與事蹟得載於史冊，然亦因此框限了時人乃至今日的研究者們對沈雲英所處歷史背景的認識。據筆者考證，《永州府志》對毛奇齡「誤以瑤寇為獻賊」的指錯是可信的，因為毛奇齡所述「崇禎十六年」，在時間點上與沈雲英自撰祭夫文具有分歧，與《道州志》於同年的記載亦不一致。至於《永州府志》所提到的瑤寇，則在官方對崇禎末年發生於湖南地區的「臨、藍礦亂」所留下的奏疏殘稿當中，可見沈至緒禦寇的記載。因此，鑒於毛奇齡所述背景無直接證據，而瑤寇一說具有官方檔案背書，故筆者認為，沈雲英及其父親所禦之賊為瑤寇而非流賊。惟必須指出的是，臨、藍礦亂僅發生於湖南地區，還有與張獻忠所領部眾合流的態勢，以及清初「明亡於流寇」的宣傳與記述風氣，再加上毛奇齡個人在清初的名聲，均影響到時人傾向認同毛奇齡的說法，並在日後不同文人的傳抄、改寫當中，日漸鞏固沈雲英所禦賊為張獻忠所領流賊的說法。

### 第三章 沈雲英形象的形塑與再現



沈雲英之名與事蹟得以留於史冊，並流傳予後人，毛奇齡的書寫具有甚大的關鍵性。同時，即便有《永州府志》對毛奇齡的指錯，似仍難撼動時人乃至今人對沈雲英的認識。在各類涉及沈雲英事蹟的文本當中，「流賊張獻忠進犯道州」始終是沈雲英率兵奪父屍最主要的背景。這些文本如何在共同的敘事架構下書寫與詮釋沈雲英的故事，以及從這些書寫與詮釋中，沈雲英的形象產生何種延續與轉變，是本章要處理的主要問題。

李惠儀認為，沈雲英事蹟的廣泛流傳，除了有賴於毛奇齡的名位外，還因為她的人倫完備。<sup>1</sup>毛奇齡所撰墓誌銘即稱頌沈雲英「于父為孝，于國為忠，于夫為節，于身為貞」；<sup>2</sup>鄭澍若（約略活躍於嘉慶年間）在其《虞初續志》（嘉慶七年(1802)序）亦有「忠孝節烈萃于一女子之身，此亘古所未有」的讚揚。<sup>3</sup>不論是忠孝節貞還是忠孝節烈，均可知沈雲英在時人眼中是一名德行完備之人。然而，雖然不見有記述者否認沈雲英的人倫完備，但在這些記述者留下的文本當中，我們可以看到不同書寫者有不同的側重點，如程恩澤（1785-1837）在其〈忠孝沈女將軍歌〉中，雖然稱許沈雲英為「能忠，能孝，能節奇女子」，但通篇始終以「孝女」指涉沈雲英，並於文末以「孝女何其奇」作結。<sup>4</sup>從此可見，程恩澤雖不否定沈雲英之忠、節，但認為「孝」是最重要的。然而才女汪端（1793-1839）所撰〈題《芝龕記》樂府四首〉，針對董榕以秦良玉、沈雲英事敷演而成的戲曲《芝龕記》作個人抒發，詩中「兩家娘子各成軍，漆室憂深感故君。忠孝神仙完舊劫，滄桑花月記遺聞」雖然以「忠孝」稱揚秦、沈二女，<sup>5</sup>但顯然汪端更強調兩女「憂國」的形象。

鑒於記述者們對沈雲英事蹟各有不同的呈現與詮釋，故本章旨在討論這些文本如何在書寫者個人的經歷、所處的時代氛圍或其他因素的影響下，形塑並再現沈雲英的形象。依據時序的發展，首先談論清初文人對沈雲英的敘寫，其次討論清中葉以後，書寫者在清初的敘寫基礎上，對沈雲英的重新書寫與詮釋，最後聚焦於晚清民國，處理在特殊的時代氛圍當中，有識之士延續前人對沈雲英的書寫之餘，亦將沈雲英重新塑造為當時代所需的民族英雄。

<sup>1</sup> 李惠儀，〈女英雄的想像與歷史記憶〉，頁 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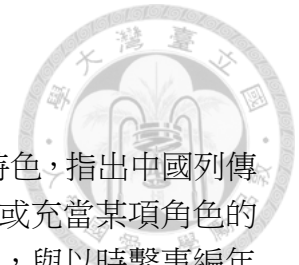
<sup>2</sup> (清)毛奇齡，《西河文集》，墓誌銘 7，〈故明特授游擊將軍道州守備列女沈氏雲英墓誌銘〉，頁 1134。

<sup>3</sup> (清)鄭澍若，《虞初續志》（北京：中國書店，1986），卷 4，〈沈雲英傳〉，頁 30。

<sup>4</sup> (清)程恩澤，《程侍郎遺集》，收於《叢書集成初編》，2212-2214（上海：上海商務印書館，1935，據粵雅堂叢書本排印），卷 2，〈忠孝沈女將軍歌〉，頁 34。

<sup>5</sup> (清)汪端，《自然好學齋詩鈔》，收於《清代閩秀集叢刊》，第 30 冊（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14，據清同治 13 年（1874）刻本影印），卷 9，〈題芝龕記樂府四首〉，頁 431。

## 第一節 開端：清初對沈雲英的敘寫



中國傳記書寫的傳統源遠流長，學者討論中國傳記的書寫特色，指出中國列傳式的傳記所探討的不是主角的一生，而是主角在擔任某項職務或充當某項角色的表現。<sup>6</sup> 遼耀東則進一步探究箇中原因，指出中國列傳以人繫事，與以時繫事編年體的本紀相結合，列傳人物的功能在於表現這些人物在其生存的歷史時期中，對他們生活的社會群體所作的貢獻。因此，藉人敘事的列傳是沒有個人獨立的個性可言的。<sup>7</sup> 根據學者們的觀察，當一個人的生命經驗成為公諸於世的傳記故事時，其內容本身已經過篩選，而這個被篩選出來的內容本身，則主要在回應歷史事件的過程，及演變的因果關係。<sup>8</sup> 我們目前所見之沈雲英傳記，亦有這種特色：經過篩選的內容，而這些內容所反映的是崇禎末年，流賊猖獗的歷史事件。沈雲英被歸類為在此特殊時期底下，具有卓越表現與貢獻的人物，此或許亦是沈雲英抵禦張獻忠所領流賊的錯誤認知得以流傳的理由之一。

毛奇齡的書寫與個人的名位，雖然對沈雲英之名與事蹟得以流傳具有關鍵影響力，然約略與毛奇齡同時，尚有俞汝言（1614-1679）、蔡仲光所留下的沈雲英傳記。俞汝言，字右吉，浙江省嘉興府人；蔡仲光，字大敬，原名士京，浙江省蕭山縣人。<sup>9</sup> 與毛奇齡一樣，兩人均與沈雲英具有地緣關係，蔡仲光與毛奇齡更具有深厚的交情，與同邑包秉德（1607-1652）、沈禹錫（1622-1648）合稱「四友」。<sup>10</sup> 當今學者王志芳在其〈沈雲英故事考（緣起篇）〉中，將三人所撰寫之傳記，另加毛奇齡所撰墓誌銘視為沈雲英故事流傳的源頭。<sup>11</sup> 惟必須指出的是，俞汝言所撰內容，筆者僅能從《（乾隆）蕭山縣志》以及李遐齡在其〈雌遊擊〉開頭稱「俞汝言《三述補》云：…」獲知，<sup>12</sup> 目前並未搜得李遐齡提及之《三述補》一書，也未從俞汝言之文集《俞漸川集》獲得任何與沈雲英相關的內容。關於俞汝言目前傳世的著作，僅能搜得文集以及兩部在經學方面的著作《春秋平義》、《春秋四傳糾正》，

<sup>6</sup> Twitchett, D. C. "Problems of Chinese Biography." In *Confucian Personalities*, edited by Arthur F. Wright and Denis Twitchett (Stanford,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2), 35. 中譯：〈中國傳記的幾個問題〉，收於中央研究院中美人文社會科學合作委員會編譯，《中國歷史人物論集》（臺北：中山學術文化基金董事會，1973），頁 39。

<sup>7</sup> 遼耀東，〈漢晉間史學思想變遷的痕跡——以列傳和別傳為範圍所作的討論〉，《臺大歷史學報》，22（臺北，1998），頁 1。

<sup>8</sup> 遼耀東，〈前不見古人——談中國歷史人物的塑型〉，收於氏著，《抑鬱與超越：司馬遷與漢武帝時代》（臺北：東大，2007），頁 478。

<sup>9</sup> 關於俞汝言的生平，可見魏禧（1624-1680）〈處士俞君墓表〉，收於（清）魏禧著，胡守仁、姚品文、王能憲校點，《魏叔子文集（下冊）》（北京：中華書局，2003，據康熙本），外篇卷 18，頁 986-987。關於蔡仲光的生平，可見其族侄蔡惟慧（?-?) 所撰〈大敬公傳〉，收於《謙齋文集》，卷首，頁 3a-5b。《謙齋文集》收於《清代詩文集彙編》，第 43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據清咸豐 3 年（1853）篤慶堂刻本）。

<sup>10</sup> 〈大敬公傳〉：「先是，宿儒包秉德、沈禹錫、毛奇齡與為『四友』，因有『毛包沈蔡』稱於邑中」。見於《謙齋文集》，卷首，頁 5b。

<sup>11</sup> 王志芳，〈沈雲英故事考（緣起篇）〉，頁 53-58。

<sup>12</sup> （清）李遐齡，《勺園詩鈔》，收於《清代詩文集彙編》，第 489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據清嘉慶 19 年（1814）光緒 34 年（1908）補刻本影印），卷 3，〈雌遊擊〉，頁 25a。

筆者推測《三述補》恐已亡佚。即便如此，透過《（乾隆）蕭山縣志》與李遐齡的轉錄，我們依然可以零星拼湊出俞汝言對沈雲英的記述脈絡，遂將三人所撰內容，整理表格如附表一。

從表格可知，三人對沈雲英生命經驗的篩選主要著重於她據傳在崇禎十六年隨父任道州守備後，因「流賊」進犯、父親戰歿，而率兵入賊營、奪回父屍歸。後因夫婿賈萬策於荊州戰歿，遂辭去朝廷詔命，扶父柩歸鄉的經過。即便如此，三人所描寫出的沈雲英事蹟及其形象，仍然因為文類、個人書寫動機與目的的不同，而出現若干差異。

首先，就文類而言，毛奇齡所撰墓誌銘與其他私人自撰的傳記，於性質上便有不同。一來毛奇齡撰寫沈雲英的墓誌銘，乃受沈雲英之親友所託，本身即具有「顯揚其親」的目的性；二來墓誌銘本身隱惡揚善的性質，書寫者對墓主的溢美之詞明顯可見。因此，毛奇齡在墓誌銘開頭，便以「其能範金鉸之鍼管，用貯豐狐；脫貝琢之裙刀，以跨銅爵，此高才之嬪也。若宮中女隊，從親報國，軍前娘子，為夫闔幕，又至德之發也」稱揚沈雲英率兵奪父屍、夫死辭爵的行為乃「高才之嬪」、「至德之發」。<sup>13</sup>在墓誌銘末尾，則以「將軍于父為孝，于國為忠，于夫為節，于身為貞，此為女德，又擅婦訓。文能傳經，武足勘亂」稱許沈雲英乃「忠孝節貞」之人。<sup>14</sup>此外，姚平研究唐代女性墓誌時，曾指出墓誌內容雖言過其實，卻勾勒出唐人理想化的女性形象。<sup>15</sup>在沈雲英的墓誌銘當中，毛奇齡雖然以「忠孝節貞」盛讚沈雲英，並從沈雲英率兵奪父屍、夫死辭爵等行為，將她塑造為一名德行完備之人，但從毛奇齡對沈雲英的簡述，仍可見他理想中的沈雲英形象：即作為一名女性，她不僅是「弱體僅足以勝衣，薄力難於舉臼」的纖纖弱女子，還「女紅則蜘蛛孫其巧，貌素而芙蓉失其色」，<sup>16</sup>符合儒家對女性四德要求當中的婦功與婦容。

其次，俞汝言、毛奇齡與蔡仲光所寫的傳記，雖然同樣都描寫了沈雲英流傳後世的主要事蹟，但在內容上，明顯可見俞汝言與毛奇齡所述有甚大的相似性。究其原因，毛奇齡簡述〈沈雲英傳〉的寫作緣起時，除提到沈雲英族人沈兆陽、婁瞻的口傳外，還提到自己曾看過俞汝言所著之《三述補》，並為它寫有〈俞右吉《三述補》序〉，收於《西河文集》當中：

曾記己酉歲（按：康熙8年），予在淮西金使君署，禾中俞右吉作座客，出其所著《三述補》，索予為敘。三述者，奇事、盛事、異典也。弇州創三述，

<sup>13</sup>（清）毛奇齡，《西河文集》，墓誌銘7，〈故明特授游擊將軍道州守備列女沈氏雲英墓誌銘〉，頁1133。

<sup>14</sup>（清）毛奇齡，《西河文集》，墓誌銘7，〈故明特授游擊將軍道州守備列女沈氏雲英墓誌銘〉，頁1134。

<sup>15</sup>姚平，〈唐代女性墓誌綜覽〉，收於游鑑明、胡纓、季家珍主編，《重讀中國女性生命故事》（臺北：五南，2015），頁202。

<sup>16</sup>（清）毛奇齡，《西河文集》，墓誌銘7，〈故明特授游擊將軍道州守備列女沈氏雲英墓誌銘〉，頁1133。

自洪永至嘉隆止，而右吉補之，乃取雲英入異典中，以為女子授將軍，此在明朝未有之典，則知事出非常，凡屬有心人皆能蒐剔遺軼，不使失墜。<sup>17</sup>

這段敘述點出俞汝言將沈雲英補入異典的理由與目的，即女子授將軍，乃明朝罕見或根本沒有的事例，應該記述下來，以俾沈雲英的事蹟得以流傳而不致湮沒。出於相似的理由，毛奇齡也寫下〈沈雲英傳〉，並在傳文最後特別提及「嘉興俞汝言作有明三述補，以雲英列女而授將軍，異典也，載其事《三述補》中」。<sup>18</sup>雖然寫作動機、目的與內容具有相似性，但毛奇齡所著〈沈雲英傳〉仍因為毛奇齡在經學方面的造詣與興趣（見前章），將沈雲英幼時的通經與聰穎作了大量的補述。此外，兩人所撰傳記均提到沈雲英於清兵入侵之時，兩度赴水的行動，沈雲英於明清易代之際，作為明朝遺民的形象遂昭然若揭。

不同於毛奇齡、俞汝言的書寫，蔡仲光筆下的沈雲英，不是「貌素而芙蓉失其色」，<sup>19</sup>而是「面黑無姿容」；<sup>20</sup>不是「騎馬能馬射」，<sup>21</sup>而是「非有雄略，弓馬亦非所長」。<sup>22</sup>雖然沒有姿容，不善騎射，但蔡仲光記述沈雲英率兵奪父屍的經過時，不僅對沈雲英作了諸如驚、怒、痛等情緒的描寫，更以士卒面對主將戰歿的驚懼害怕、猶豫不決來凸顯沈雲英之英勇。蔡仲光何以如此描寫沈雲英呢？蔡仲光曾概述沈雲英：

女雲英者，姓沈氏，蕭山長巷里人，道州守備至緒之女也。至緒少貧，棄其家亡去，北遊燕趙，以材力銳敏聞，遂籍豐潤。以武中崇禎辛未進士，累官道州守備，攜其女雲英以往。在道州者數年，女雲英年二十餘，忽身御廣柳而歸，家居以女工食足，未嘗踰閭也。後以年洊飢，女工不足給，則開塾教女子，以筆墨餬其口者。十有六年，年三十八以卒。<sup>23</sup>

此處略去沈雲英在道州的經歷，純粹以一名身處浙江蕭山地方百姓視角，寫沈雲英的突然歸鄉，及其因家貧無以自給，開塾授徒的生活。沈雲英的突然歸鄉，自然引起鄉里百姓的好奇，故蔡仲光接著寫道：

方其始歸家居，其族人往詢至緒死故，雲英仰天泣曰：「嗚乎！天乎痛哉！吾父為國殺賊，晝有成績，後夜往，遂為賊所殺。而雲英以一女子，雖不避艱險，挺身突前，奮不顧死，惜孱弱，不能率父餘兵，盡殺賊以報父之讐。當是時，所恃者吾夫尚在，庶可相倚。既聞吾夫守荊州，躍身門間構戰，復為賊殺。嗚呼！天乎！」<sup>24</sup>

這是否為沈雲英親口所述，已無從獲知，然蔡仲光以沈雲英的突然歸鄉作為敘事起

<sup>17</sup>（清）毛奇齡，《西河文集》，〈蕭山縣誌刊誤〉，卷3，頁1497。

<sup>18</sup>（清）毛奇齡，《西河文集》，〈蕭山縣誌刊誤〉，卷3，頁1498。

<sup>19</sup>（清）毛奇齡，《西河文集》，墓誌銘7，〈故明特授游擊將軍道州守備列女沈氏雲英墓誌銘〉，頁1133。

<sup>20</sup>（清）蔡仲光，《謙齋文集》，卷6，〈女雲英傳〉，39a。

<sup>21</sup>（清）毛奇齡，《西河文集》，〈蕭山縣誌刊誤〉，卷3，頁1498。

<sup>22</sup>（清）蔡仲光，《謙齋文集》，卷6，〈女雲英傳〉，39a。

<sup>23</sup>（清）蔡仲光，《謙齋文集》，卷6，〈女雲英傳〉，38a。

<sup>24</sup>（清）蔡仲光，《謙齋文集》，卷6，〈女雲英傳〉，38a-38b。

點，進而讓沈雲英親自描述在道州的經歷，不僅極具文學性的敘事技巧，更讓沈雲英面對父歿夫亡、頓失倚靠的哀戚之情躍然紙上。面對沈雲英的哀痛，蔡仲光有「此雲英以一女子介居盜賊之間，而不得不脫身以歸者也，豈不痛哉！」的感嘆。<sup>25</sup>另從此繪聲繪影的描寫可以推知蔡仲光特意描摹沈雲英的情緒變化的可能理由。同時亦可以看出蔡仲光對沈雲英的理解，即一名面對父親、夫婿戰歿，感到自己頓失倚靠的女子，即便想再有一番作為，亦回天乏術，最後不得不脫身歸鄉的無奈與哀痛。面對這名女子，蔡仲光亟欲求得事情的全貌，遂四處向族人詢問事情發生始末：

當是時，其族人鮮讀書知天下事，及方域南北，所在不知，所當者何賊，故詢之而不得其詳，又往詢，多婦人，鮮男子，雖得其詳，而不能傳之於人。其族人惟沈禹錫能往詢，而是時禹錫年方少且病，故未及往，而時時以其所聞為予言女雲英之為人。未幾，禹錫卒，故遂無詳詢者。迨雲英卒後數年，予詢其族人及友人之遊楚者，彷彿得其為人，而終不能詳也。<sup>26</sup>

蔡仲光主要透過沈雲英族人沈禹錫獲知沈雲英事，在沈雲英於順治十七年（1659）逝世之後，還繼續經由其他管道進行探詢，雖然終究不得詳情，卻也寫下他所知道的沈雲英事。

總結上述，雖然毛奇齡的書寫對沈雲英事蹟的流傳最具影響力，但在同一時期，仍有俞汝言、蔡仲光兩位與沈雲英具有地緣關係的書寫者。比較他們三人對沈雲英的敘寫，沈雲英在道州的經歷成為共同的著眼點，惟三人關注沈雲英的緣由、書寫沈雲英事的理由以至內容的描寫各有不同：毛奇齡因為沈雲英以一女子通習《春秋胡氏傳》而開始詢問沈雲英的經歷（見前章），也因為沈雲英親友的請託，寫下沈雲英的墓誌銘，且由於墓誌銘帶有親人意欲「顯揚其親」的目的與隱惡揚善的特色，遂賦予沈雲英忠孝節貞俱備的完人形象。俞汝言《三述補》雖於今已未能見，但從地方志、文人的引述當中，仍可見俞汝言對沈雲英的敘寫。對俞汝言而言，由於沈雲英以一女子授將軍，乃明代未有之典，故應該加以記述。因此其記述重點，自然是沈雲英何以得到朝廷詔命的經過。相對於俞汝言的純粹記事，毛奇齡在看過《三述補》後，結合自己對經學的興趣，大書沈雲英幼年習經的過程，而這個過程，不論是俞汝言還是蔡仲光，均未特別提及。蔡仲光的記述，從其交代寫作緣起的内容可知，忽然歸鄉的沈雲英，面對父歿夫亡，心情是哀痛欲絕的。出於對這種心情的理解，再加上友人沈禹錫的口述，遂使蔡仲光在友人以至沈雲英死後數年，仍然四處詢問關於沈雲英的事情，即便不得事情全貌，仍舊將他所知道的記述下來，且特別著重描寫俞汝言、毛奇齡均未特別描摹的部分，即沈雲英面對父親戰死沙場的情緒變化、士卒卻步與雲英勇往直前的對比。

雖然三人的書寫因為各種原因而產生差異，但撇除墓誌銘對沈雲英的歌頌，其餘均未對沈雲英做出直接性的評價。而且，從三人對沈雲英事的敘寫脈絡當中，沈

<sup>25</sup>（清）蔡仲光，《謙齋文集》，卷6，〈女雲英傳〉，38b。

<sup>26</sup>（清）蔡仲光，《謙齋文集》，卷6，〈女雲英傳〉，38b-39a。



雲英作為一名女子，對男性親屬的從屬性依稀可見，即沈雲英因父歿而率兵、因夫亡而辭爵，這些看似沈雲英主動的行為，都是受到男性親屬死亡的刺激所致。因此，墓誌銘當中，沈雲英的「忠孝節貞」，在三人的敘事架構當中，實僅有為女之孝、為妻之節受到凸顯，其作為遺民欲赴水殉明之「忠」，於此際僅能視為記述者純粹地記事，並未受到過多的強調與詮釋。

## 第二節 褒忠的傾向：清中葉以後對沈雲英的詮釋

清初毛奇齡等人的書寫，除墓誌銘「忠孝節貞」的溢美之詞，其餘均意在記述沈雲英、為她留名，並未特別突出沈雲英「忠明」的表現或作其他個人的詮釋。然而，隨著清朝統治的日趨穩定，部分文人不僅藉由清初文人的書寫—以毛奇齡為主—再書寫沈雲英的事蹟，還在表忠的企圖下，特別凸顯沈雲英「忠」的表現。然而，這個「忠」主要反映在沈雲英保全道州城，使之免於流賊侵擾，俞汝言、毛奇齡對她於清兵南下，曾欲赴水而亡的表述，幾乎沒有受到清朝士人的重視。

清朝士人鮮提沈雲英赴水的理由可能有二：一為若書寫的參考底本為沈雲英的墓誌銘，便不會有關於赴水的訊息，如屈大均（1630-1696）僅寫她「遂守不出，傭書課塾，年三十八終焉」；<sup>27</sup>孫原湘（1760-1829）則以「一卷《春秋》傳弟子」書之。<sup>28</sup>二則是隨著統治逐漸進入承平時代，清朝士人對明亡歷史的書寫，早已不具有遺民的遺憾與痛苦，較多的是由今天看待過去的心態，因此對於反清行為的不書寫，不一定是避諱，而可能是時代的影響。<sup>29</sup>

隨著清朝自康熙後期進入承平，統治者們為了保持政治的穩定和社會的長治久安，開始認識到轉移人心、敦厚世風、激勵臣節、宣揚對本朝的忠誠之重要。<sup>30</sup>這種對忠君思想的灌輸與強調，是乾隆中期文治武功鼎盛之際的教化重心，<sup>31</sup>而乾隆皇帝更將重新審視明末清初人物視為「風勵臣節，宣揚忠義」的手段之一。<sup>32</sup>雖然要到乾隆中期以後，官方對明末清初人物的審視與解釋才有較大的轉變，乾隆四十年（1775）還下令編纂《欽定勝朝殉節諸臣錄》，但在此之前，由於盛世的到來，私家文人早已有褒揚明末清初忠義之士的著述。

汪有典《史外》（1748年序）<sup>33</sup>搜輯有明三百年抗節死義諸賢，論次其生平而

<sup>27</sup>（清）屈大均，《皇明四朝成仁錄（一）》，收於周駿富輯，《明代傳記叢刊》，第66冊（臺北：明文書局，1991），卷3，〈道州死事傳〉，頁256。

<sup>28</sup>（清）孫原湘，《天真閣集》，收於《清代詩文集彙編》，第464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據清嘉慶5年（1800）刻增修本影印），卷27，〈書明特授游擊將軍道州守備沈雲英墓誌銘後〉，頁4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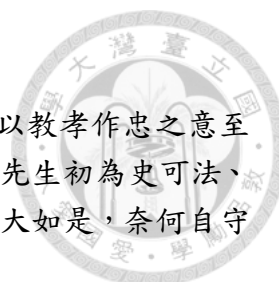
<sup>29</sup>王瓊玲，〈「雖名傳奇，卻實是一段有聲有色之明史」——論董榕《芝龕記》傳奇中之演史、評史與詮史〉，《戲劇研究》，13（臺北，2014），頁67-68。

<sup>30</sup>王記錄，《清代史館與清代政治》（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頁208。

<sup>31</sup>葉高樹，〈清朝前期的文化政策〉（臺北：稻鄉出版社，2002），頁175。

<sup>32</sup>王記錄，《清代史館與清代政治》，頁208。

<sup>33</sup>《史外》，原名《前明忠義別傳》，成書於《明史》頒布以前，即乾隆四年（1739）以前。目前有同治四年（1865）陝甘公所刊本，並有道光二十五年（1845）刊木活字本，另有光緒3年



為之傳。<sup>34</sup>是書雖曾遭到禁毀，但在其〈凡例〉提到：

忠節之士，盛世所褒。本朝崇獎節義，隆恩互古未有，以教孝作忠之意至深且厚，如福、唐、桂三王之臣守節不屈死者，特加旌美。先生初為史可法、瞿式耜諸傳頗用自疑，及讀正史，乃謂同人曰：「聖朝寬大如是，奈何自守拘墟之見乎？」諸傳一遵正史，暢所欲言，並無隱諱。<sup>35</sup>

汪有典這本書雖然成書於《明史》頒布之前，但在《明史》頒布後，汪有典曾兩相校對，「並無舛訛」，他更沾沾自喜地說「是可出而問世矣」。<sup>36</sup>顯見《明史》的編纂與頒布，不僅讓汪有典感受到官方褒忠的意圖強烈，還成為汪有典著書、書寫南明抗節死義諸賢的重要指標。從此亦可見，該書表彰忠義之士，並為之留史的深意：

生平志在忠義，每讀史，見古人之卓然持大節者，輒三致意焉。惟是宋元以前有成書，其軼見於他說，又多言人人殊，世遠年湮，是非莫由考據。惟明代去今未遠，赫赫若前日事，迨其末季逆閹流焰、大命垂傾時，烈士貞女，奇節纍纍，皆正史不及載者。憶童時父老輩猶能言之，慮其終與溝瀆之諒同湮沒無稱，故旁搜博採，參互考訂，綜覈一代忠義，彙成一書。<sup>37</sup>

將一代忠義，彙成一書，沈雲英也在一代忠義的行列。汪有典將她與劉淑英並置，寫作〈兩女將軍傳〉：沈雲英的事蹟如前述，汪有典不同於清初的書寫，在於他兩次強調道州城不為賊所破，一次為湖南郡縣多因張獻忠的劫掠而淪陷，「唯道州以至緒力戰得全」；一次為沈雲英率兵奪父屍還，稱「雲英左右支格，賊莫能傷，完守入保，而道州終不可破」。<sup>38</sup>從此可見汪有典有意凸顯沈至緒、沈雲英父女對明朝的盡心與忠誠。至於劉淑英的事蹟，汪有典著力描寫的，是夫亡守寡的劉淑英，於李自成攻陷京師後，「吾恨非男子，然獨不能殲此渠兇以報國仇」，<sup>39</sup>遂散盡家財招募士卒，意欲協助抗清事業。後遇駐守江西永新的將領欲納她為配的輕薄之舉，劉淑英大怒，遂散遣士卒，歸居田里。汪有典筆下的劉淑英，既有對明朝之忠，亦有身為女子的莫可奈何。

汪有典將沈雲英、劉淑英並置的理由，一方面是感歎明清鼎革之際，男性士大夫往往沒有婦人女子那般，以忠孝貞烈著稱；二方面則認為，兩人於孝、於忠、於節均有相似之處：

嗚呼！自光岳氣分，士無全節，而婦人女子頗往往以忠孝貞烈著稱，其亦足悲矣。求屍殺寇，不用城類；哭父捐軀，如浮江出。蓋雲英之誥詞云爾。雲

(1877) 重刊本，並更易原名《史外》。此書被列入軍機處第八次奏進全毀書目中。詳參王彬，《清代禁書總述》（北京：中國書店，1999），頁 383-384。

<sup>34</sup>（清）汪有典，《史外（一）》，收於周駿富輯，《明代傳記叢刊》，第 125 冊（臺北：明文書局，1991），〈序〉，頁 3。

<sup>35</sup>（清）汪有典，《史外（一）》，〈凡例〉，頁 16-17。

<sup>36</sup>（清）汪有典，《史外（一）》，〈凡例〉，頁 16。

<sup>37</sup>（清）汪有典，《史外（一）》，〈序〉，頁 9-10。

<sup>38</sup>（清）汪有典，《史外（二）》，收於周駿富輯，《明代傳記叢刊》，第 126 冊，卷 8，〈兩女將軍傳〉，頁 589。

<sup>39</sup>（清）汪有典，《史外（二）》，卷 8，〈兩女將軍傳〉，頁 590-591。

英固可以無愧。淑英痛父被逮（按：淑英父劉鐸，死於璫禍），欲先死闕下，母病，割股以愈，庶幾孝，與雲英類。然兩女子憤然敵氣，卒完節以歸，為尤難。嗟呼！是固兩女子也哉。<sup>40</sup>

最難能可貴者，是兩女子之完節。此節，一來是關於為女者所應恪守的女德，於雲英為夫亡歸鄉的決定，於淑英則為拒絕男性的輕薄、侮辱。二來還有對明朝的忠節，於雲英乃與父親接續不使道州城為賊所陷，於淑英則為欲盡一己綿薄之力以報效明朝。兩女子的完節，不僅使她們成為文人極力稱頌的對象，還使她們成為「平生志在忠義」的汪有典，用來批評在明清鼎革之際變節的男性士大夫的最佳事例。

約略與汪有典《史外》付梓時間差不多，夏之蓉於乾隆十四年（1749）督學湖南期間，曾上奏請旌，題請「將沈至緒入名宦祠崇祀，以光俎豆。至伊女沈氏，應否入節孝祠崇祀，聽候部議」，<sup>41</sup>雖然沈雲英應否入祠祀尚待商榷，但沈雲英的事蹟已經藉由夏之蓉的上奏，從地方上傳達至朝廷。夏之蓉會有此上奏行為，乃因：

道州有沈將軍廟，乃明時盡節者。其女雲英，義勇兼備，當流賊寇城時，率州人迎敵，克復道州，一城以完，州人感之，為立祀於麻灘前。此大吏未上其事，凡湮沒百餘年。<sup>42</sup>

有感於沈雲英事的日漸失傳，遂「特移咨禮部」請旌，<sup>43</sup>在奏文中稱沈雲英「至性克孝，義勇作忠，既慟父死而復仇讎，亦報國恩而全城，齊忠孝兩者，禋祀宜隆」。<sup>44</sup>忠孝兩全的沈雲英，後來「奉旌典入祠祀，表微闡幽，稱一時盛舉」。<sup>45</sup>

夏之蓉不僅將沈雲英事上奏朝廷，他還自己寫下傳記〈沈雲英傳〉，寫作的理由乃因「雲英事不載《明史》，<sup>46</sup>茲將全文引述如下：

雲英者，沈將軍至緒女也。將軍守備道州，張獻忠破武昌，過洞庭而西，勢張甚。未幾，攻圍道州，將軍出戰木壘，歿於軍。雲英年十七，告州人曰：「賊雖累勝，然皆烏合，不足畏。吾女子，義不忍與賊俱生，吾為父死，諸公為鄉里死，即道州可完。孰與乞命狂賊之手，坐視妻若子為虜乎！」眾壯其意，皆曰：「諾！」城門開，雲英甲而馳，一城人奮挺隨之，直前擊賊。賊駭亂，出不意，皆自相蹂藉以奔。遂解道州圍，獲父屍，城中人皆縞素助雲英成喪。時賊所過城率不戰下，而以死全道州城者，雲英父子也。郡守上功，詔贈至緒副總兵，加雲英游擊將軍，坐父署守道州。雲英，會稽人也，距今百餘年，道州人祠祀麻灘，四時不絕。<sup>47</sup>

<sup>40</sup>（清）汪有典，《史外（二）》，卷8，〈兩女將軍傳〉，頁592。

<sup>41</sup>《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明清史料》，檔號：155111。

<sup>42</sup>（清）夏味堂編，《檢討公年譜》，收於《乾嘉名儒年譜》，第3冊（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6，據清刻本影印），頁592-593。

<sup>43</sup>（清）夏味堂編，《檢討公年譜》，頁593。

<sup>44</sup>《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明清史料》，檔號：155111。

<sup>45</sup>（清）夏味堂編，《檢討公年譜》，頁593。

<sup>46</sup>（清）夏之蓉，《半舫齋古文》，收於《四庫未收書輯刊》，第9輯（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古文卷2，〈沈雲英傳〉，頁4b。

<sup>47</sup>（清）夏之蓉，《半舫齋古文》，古文卷2，〈沈雲英傳〉，頁4a-4b。

夏之蓉因督學湖南，遂有機會藉地利之便，獲知湮沒多年的沈雲英事。相較於清初以沈雲英故鄉浙江為核心的書寫，夏之蓉記述的是道州百姓對沈雲英的記憶。若沈雲英的事蹟早已湮沒百餘年，又不載於正史，便意味著夏之蓉的記述可能源自於地方百姓的口耳相傳，其中的加油添醋、繪聲繪影透露出在道州流傳的沈雲英，是一名義勇兼備，帶領道州人共同保衛家園的領袖人物。因此，夏之蓉與前述文本最大的差異，便在於他所特寫出來的，是「義不忍與賊偷生」、號召百姓共抗流賊的沈雲英形象。

夏之蓉特寫沈雲英之義勇兼備，對沈雲英以一女子而能有此義行所提出的個人之見，與汪有典所言有異曲同工之妙：

明季二賊豎四証，遂移神器。時士大夫脅息兵刃下，能不喪其丈夫者鮮矣！秦良玉、沈雲英之流，解簪珥一奮，賊氣為奪，忠勇之伸，乃激於女子事，何奇也！豈亂世陰陽之道不得其情，抑義在天下，不可奪志者，雖匹婦猶然歟！<sup>48</sup>

一方面指出明清鼎革之際，不變節的士大夫甚少；二方面對「忠勇之伸，乃激於女子事」感到驚奇；三方面則強調忠義、忠勇等氣節，即便是平凡婦人，亦有「不可奪志者」。

不論是汪有典還是夏之蓉，他們對沈雲英的書寫，均有褒揚其忠義、忠勇的傾向。身處於盛世的他們，透過沈雲英與變節士大夫的對比，一方面強化他們對「忠」的推崇，二方面則顯現出土人對女性道德勝於男性的強調，天地正氣僅見於婦女的意味甚濃。

繼汪有典、夏之蓉之後，董榕於乾隆十六年（1751）寫成戲曲《芝龕記》，並於隔年刊刻。《芝龕記》全長六卷六十齣，全劇「以一寸餘紙括明季萬曆、天啟、崇禎三朝史事，襍採羣書野乘、墓誌文詞聯貫補綴為之」，主軸乃以「石砮女官秦良玉、道州游擊沈雲英為綱，以東林君子及疆場死事諸賢與殉烈羣貞為之紀」。<sup>49</sup>該劇分別以《明史·秦良玉列傳》、〈故明特授游擊將軍道州守備列女沈氏雲英墓誌銘〉為本敷演秦良玉、沈雲英事，「記中惟闡揚忠孝節義，並無影射譏彈。所有事蹟皆本《明史》及諸名家文集、志傳，旁採說部，一一根據，並無杜撰」強調該劇創作有根有據，<sup>50</sup>學者王瓊玲指出，此乃受到明清之際歷史劇的創作熱潮以來，「事有所本，言必有據」之「述史」風氣的影響。董榕在此風氣下，以史作劇，以曲為史，並有意識地根據史實進行創作，<sup>51</sup>故「記中極小人物皆無虛造姓名」。<sup>52</sup>

<sup>48</sup>（清）夏之蓉，《半舫齋古文》，古文卷2，〈沈雲英傳〉，頁4b。

<sup>49</sup>（清）蝸寄居士總評，（清）董榕撰，《芝龕記》，收於《傳惜華藏古典戲曲珍本叢刊》，第35冊，〈芝龕記序〉，頁3-4。

<sup>50</sup>（清）蝸寄居士總評，（清）董榕撰，《芝龕記》，收於《傳惜華藏古典戲曲珍本叢刊》，第35冊，〈凡例〉，頁93。

<sup>51</sup>王瓊玲，〈「雖名傳奇，卻實是一段有聲有色之明史」——論董榕《芝龕記》傳奇中之演史、評史與詮史〉，頁62-63。

<sup>52</sup>（清）蝸寄居士總評，（清）董榕撰，《芝龕記》，收於《傳惜華藏古典戲曲珍本叢刊》，第35冊，〈凡例〉，頁102。

身處乾隆盛世的董榕書寫明末的歷史，華瑋認為他不再以悼明作為思想情感的重心，而是將視角擴大至女將身上，透過這些女性的忠義楷模來達到教化的使命。<sup>53</sup>王璦玲亦指出，董榕的劇作已擺脫「遺民式」的情結，不再將個人生命與國家意識結合而感到遺憾與絕望，而是將個人生命與新的時代意識結合，將明末的歷史視為是今天的過去。<sup>54</sup>從現在的清朝看過去的明朝，並非只是董榕個人的觀點，讀過《芝龕記》的文人沈剛中（生卒年不詳）亦肯認董榕對秦良玉、沈雲英的褒揚，並重述明亡清興的必然性：

…雲英良玉是兵神，從古兵書顯婦人，大業未成天意去，青蓮花底懺他生。<sup>55</sup>...

因此，處於清朝盛世的文人，不再感傷明朝的覆滅，轉而以批判的視角看待過去。而董榕選擇秦良玉、沈雲英作為主角，乃因「二女者，非尋常閨閣之人，乃心乎國事、有功名教之人也」，<sup>56</sup>希望透過「忠臣孝子故事，使愚俗人人易曉，無意中感發他良知起來，卻於風化有益」，<sup>57</sup>表忠、藉二女之事以補教化的意圖甚明。

《芝龕記》對秦、沈二女忠孝節義的闡揚與表彰，乃與明末「女禍」對照而生。董榕以陰、陽氣運的觀點看待明末歷史，王璦玲對此解析甚詳，茲不贅述。<sup>58</sup>簡言之，即董榕認為明代乃一「純陰之世界」，自明神宗以來所發生的璫禍，以至外在的兵禍，均為「陰中陰，且有陽變為陰者」。<sup>59</sup>在這純陰世界中，僅秦、沈二女為「陰中陽，以陽勝陰，在才德不在體質」，<sup>60</sup>強調「全忠盡孝大倫，何分於巾幗鬚眉」。<sup>61</sup>全忠盡孝不分男女，董榕筆下的秦良玉、沈雲英俱為「忠孝節義兼全，仁智信勇皆備」之人。<sup>62</sup>

聚焦於沈雲英，董榕雖本毛奇齡所撰墓誌銘，肯定沈雲英之忠孝節貞，但在表純忠奇孝的基本框架下，沈雲英的忠孝遠較其基於女身所展現出的節貞來得突出。

<sup>53</sup> 華瑋，〈誰是主角？誰在觀看？——論清代戲曲中的崇禎之死〉，《戲劇研究》，11（臺北，2013），頁47。

<sup>54</sup> 王璦玲，〈「雖名傳奇，卻實是一段有聲有色之明史」——論董榕《芝龕記》傳奇中之演史、評史與詮史〉，《戲劇研究》，13，頁67。

<sup>55</sup>（清）蝸寄居士總評，（清）董榕撰，《芝龕記》，收於《傳惜華藏古典戲曲珍本叢刊》，第35冊，〈題詞〉，頁92。

<sup>56</sup>（清）蝸寄居士總評，（清）董榕撰，《芝龕記》，收於《傳惜華藏古典戲曲珍本叢刊》，第35冊，〈凡例〉，頁93。

<sup>57</sup>（清）蝸寄居士總評，（清）董榕撰，《芝龕記》，收於《傳惜華藏古典戲曲珍本叢刊》，第35冊，〈芝龕記引訓〉，頁27。

<sup>58</sup> 王璦玲，〈「雖名傳奇，卻實是一段有聲有色之明史」——論董榕《芝龕記》傳奇中之演史、評史與詮史〉，頁65-68。

<sup>59</sup>（清）蝸寄居士總評，（清）董榕撰，《芝龕記》，收於《傳惜華藏古典戲曲珍本叢刊》，第35冊，〈凡例〉，頁96。

<sup>60</sup>（清）蝸寄居士總評，（清）董榕撰，《芝龕記》，收於《傳惜華藏古典戲曲珍本叢刊》，第35冊，〈凡例〉，頁96-97。

<sup>61</sup>（清）蝸寄居士總評，（清）董榕撰，《芝龕記》，收於《傳惜華藏古典戲曲珍本叢刊》，第35冊，〈序〉，頁22-23。

<sup>62</sup>（清）蝸寄居士總評，（清）董榕撰，《芝龕記》，收於《傳惜華藏古典戲曲珍本叢刊》，第36冊，卷6，〈第五十五齣•龕祀〉，頁310。

如董榕在《首齣》即以「救親孝女，保障孤城」將沈雲英定位為「孝女」，<sup>63</sup>但在故事敷演過程中，仍不忘凸顯沈雲英關心國家的一面：面臨國家動盪之時，沈雲英曾說：「爹爹蒙蒼天保佑，老年身似壯年。孩兒承庭訓劬勞，女子心為男子，昔漆室之女，憂憫宗周，看今國事呵！」表現出沈雲英對國事的憂心。<sup>64</sup>又，董榕在描述沈雲英隨父至道州、率兵奪父屍的過程時，刻意安排沈至緒「命雲英孩兒率婦女民兵守城」，<sup>65</sup>顯現沈雲英亦為保衛道州以全的重要參與者。同時還藉沈至緒之口說：「我想女孩兒，能孝能忠，真勝似兒子」，<sup>66</sup>沈雲英雖為一女子，但能孝能忠，實與男子無異。而且，沈雲英以女子身懷有男子志，在董榕看來，乃「真人中奇瑞也」。<sup>67</sup>最後，董榕以「節矢冰霜」肯定沈雲英為夫守節之婦德，<sup>68</sup>更以「我母在堂，我本不應死。但曾受先皇救命，做過游擊將軍，若偷生人世，何以見人」表達她對明朝的忠誠。<sup>69</sup>

從汪有典到董榕，他們對沈雲英的書寫均有明顯的褒忠傾向，藉沈雲英之忠勇反襯男性士大夫之道德有虧亦是他們的記述重點。這一方面受到清朝統治穩定之後，統治者對「扶持綱常，激勵臣節」的重視與強調的影響；二方面亦可顯示，處於清朝盛世的文人們對明末歷史的認識，已擺脫明末清初遺民的無力與哀悼，而更近似於以「現在的清朝」去看「過去的明朝」，遂面對明末的歷史時，不太強調清兵的入侵，而比較著重士大夫的變節與明中葉以後所衍生的各種問題。

這種書寫傾向，在清乾隆以後的文本當中仍明顯可見，如孫原湘在毛奇齡所撰墓誌銘的基礎上，有「將軍全忠又全孝」、「三百年來空養士，禦寇誰如奇女子」等書寫；<sup>70</sup>前述李遐齡亦有「捐軀殉國義且忠，鬚眉巾幗何雌雄。…當年休訝游擊雌，婢膝奴顏盡是誰，游擊不屑作男兒」的褒揚與諷諭。<sup>71</sup>然而，隨著清朝的衰敗，這種褒忠與諷諭，雖然得到延續，卻已經因為政治社會環境的改變，而產生意涵上的轉變。

<sup>63</sup> (清) 蝸寄居士總評，(清) 董榕撰，《芝龕記》，收於《傳惜華藏古典戲曲珍本叢刊》，第 35 冊，卷 1，〈首齣·開宗〉，頁 106。

<sup>64</sup> (清) 蝸寄居士總評，(清) 董榕撰，《芝龕記》，收於《傳惜華藏古典戲曲珍本叢刊》，第 36 冊，卷 4，〈第三十八齣·北征〉，頁 88。

<sup>65</sup> (清) 蝸寄居士總評，(清) 董榕撰，《芝龕記》，收於《傳惜華藏古典戲曲珍本叢刊》，第 36 冊，卷 6，〈第五十二齣·救父〉，頁 258。

<sup>66</sup> (清) 蝸寄居士總評，(清) 董榕撰，《芝龕記》，收於《傳惜華藏古典戲曲珍本叢刊》，第 36 冊，卷 6，〈第五十二齣·救父〉，頁 261。

<sup>67</sup> (清) 蝸寄居士總評，(清) 董榕撰，《芝龕記》，收於《傳惜華藏古典戲曲珍本叢刊》，第 36 冊，卷 6，〈第五十五齣·龕祀〉，頁 310。

<sup>68</sup> (清) 蝸寄居士總評，(清) 董榕撰，《芝龕記》，收於《傳惜華藏古典戲曲珍本叢刊》，第 36 冊，卷 6，〈第五十八齣·雙全〉，頁 376。

<sup>69</sup> (清) 蝸寄居士總評，(清) 董榕撰，《芝龕記》，收於《傳惜華藏古典戲曲珍本叢刊》，第 36 冊，卷 6，〈第五十八齣·雙全〉，頁 376。

<sup>70</sup> (清) 孫原湘，《天真閣集》，卷 27，〈書明特授游擊將軍道州守備沈雲英墓志銘後〉，頁 4a-4b。

<sup>71</sup> (清) 李遐齡，《勺園詩鈔》，卷 3，〈雌遊擊〉，頁 25b。

### 第三節 延續與變異：清末民初對沈雲英形象的借用

鴉片戰爭以後，清朝面臨內憂外患，朝局日趨動盪不安。面對此亂局，晚明的歷史更多地成為當時清朝的寫照，晚清時人紛紛希望借鑒歷史經驗來為現實政治與文化變遷提供一定的參照與提醒。<sup>72</sup>其中，對女性解放的呼籲，使得秦良玉、沈雲英等女傑身上的豪氣備受關注，秦、沈二女共同成為此際廣為傳述的明末女英雄。<sup>73</sup>此際對沈雲英的關注，主要依憑過去文人對沈雲英的書寫，並在這些文本的基礎上，使沈雲英成為他們「當時代」訴求下的女性典範。沈雲英之成為典範，在清末民初的報刊對她的敘寫中明顯可見，然在進入報刊的討論之前，仍須討論董榕《芝龕記》對晚清時人的影響。

楊恩壽，湖南長沙人，字鶴壽，號蓬海，別號蓬道人。楊恩壽作為一名欲透過科舉為國家效力的傳統知識分子，其戲曲創作多體現忠孝觀念，關注人生、現實、國家的前途與民族的命運。<sup>74</sup>多次科舉失利而身居游幕多年的楊恩壽，意圖透過忠孝題材的戲曲達到教化的作用，他在《麻灘驛》便曾借劇中人物王聚奎之口說：

咳，蓬道人，你有此才學，怎麼不去作墨卷，寫大卷，圖個科甲出身，反來幹此營生，豈不耽時費日麼？只是他們這種人，別有見識，我們把此等文章，看作平常扯淡。他們還說與修《春秋》一般，寓褒貶，別善惡，借此要感動人心，扶持世教呀。<sup>75</sup>

強調戲曲與《春秋》一般，具有寓褒貶、別善惡，扶持世教的功能。

《麻灘驛》即楊恩壽以毛奇齡〈沈雲英傳〉為創作基底，專寫沈雲英事的戲曲。這部戲曲的創作動機主要來自楊恩壽對董榕《芝龕記》將秦良玉、沈雲英二女捏合在一起深感不以為然：

曩見《芝龕記》傳奇，以前明秦良玉、沈雲英二女帥為經，以明季事之有涉閨閣者為緯。秦、沈雖同時，未嘗共事，作者必欲綰之使合，支離牽附，已失不經，且隸事太繁，幾如散錢失串。<sup>76</sup>

不滿於《芝龕記》的安排，楊恩壽因此有意「析秦、沈為二，各為院本」。<sup>77</sup>雖然想要分別將秦良玉、沈雲英的事蹟敷演成劇，但「以沈將軍事在道州，遂先及之，借張吾楚」。<sup>78</sup>楊恩壽由於科舉失利，長年在湖湘地區游幕，許多戲曲都在湖湘完成，《麻灘驛》便是在他游幕武陵（今湖南省常德市）期間所著。不僅如此，楊恩壽也書寫許多發生在湖湘地區的人與事，如寫崇禎末年，於長沙殉難的蔡道憲（1615-1643）死烈之事的《理靈坡》。故學者認為，楊恩壽透過戲曲創作有意識地彰顯湖

<sup>72</sup> 秦燕春，《清末民初的晚明想像》，頁 13。

<sup>73</sup> 秦燕春，《清末民初的晚明想像》，頁 2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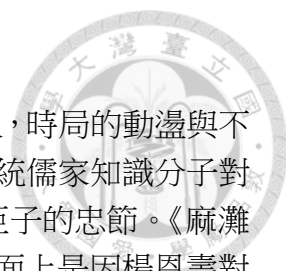
<sup>74</sup> 劉于鋒，《楊恩壽戲曲研究》（南京：鳳凰出版社，2017），頁 2。

<sup>75</sup> （清）楊恩壽著，王靖之點校，《麻灘驛》，收於《楊恩壽集》（長沙：岳麓書社，2010，據湖南圖書館藏點校），〈第五齣·蟻聚〉，頁 543-544。

<sup>76</sup> （清）楊恩壽著，王靖之點校，《麻灘驛》，〈自敘〉，頁 532。

<sup>77</sup> （清）楊恩壽著，王靖之點校，《麻灘驛》，〈自敘〉，頁 532。

<sup>78</sup> （清）楊恩壽著，王靖之點校，《麻灘驛》，〈自敘〉，頁 532。



湘乃其應有之義。<sup>79</sup>

楊恩壽的戲曲除具有鮮明的湖湘特色，他做為一名晚清文人，時局的動盪與不安，讓他亟欲透過創作以忠孝節義為題材的戲曲，一方面表達傳統儒家知識分子對現世的關懷，二方面希望透過對忠義之士的表彰，激勵並喚醒臣子的忠節。《麻灘驛》便是楊恩壽一系列以忠節為題材的劇作之一。《麻灘驛》表面上是因楊恩壽對《芝龕記》的結構安排有所不滿，實際上仍有其現實因素存在：

咸豐庚申（按：咸豐 10 年/1860 年），游幕武陵。客有談周將軍雲耀者，勇敢善戰，其婦亦知兵。乙卯（按：咸豐 5 年/1855 年），守新田，以輕出受降而死，婦亦戰而殉之。當即演成雜劇，詭其名於說部之林四娘，即所謂姽婁將軍也。事頗與沈將軍相類，顧彼則徒托子虛，不若此之徵實。<sup>80</sup>

在創作《麻灘驛》之前，楊恩壽因聽聞駐守新田（今湖南省新田縣），協助平定太平天國戰亂的周雲耀夫婦死烈之事，遂依據紅樓夢〈姽婁詞〉，寫作《姽婁封》。此劇雖以姽婁將軍林四娘為主角，卻是以林四娘的精忠殉國，於太平天國戰亂中投射女英雄「平寇」的幻想。<sup>81</sup>然而，林四娘的事蹟終究只是子虛烏有，遂以沈雲英之實事創作戲曲。兩者一虛一實，俱為作者透過戲曲歌頌其忠肝義膽的節烈之士。

楊恩壽出於對董榕《芝龕記》的不以為然，再加上沈雲英事與太平天國期間，周雲耀夫婦極力抗賊的事蹟相類，且都發生在湖湘地區，遂依據毛奇齡〈沈雲英傳〉將沈雲英事敷演成劇。楊恩壽筆下的沈雲英，實乃一名時時為國擔憂、盡忠報國的女性。戲曲中安排沈雲英與夫婿賈萬策剛成親便因戰事而必須分隔兩地，於分離之際，兩人有如下對話：

君本是大丈夫，揮鞭忘世路；妾本是弱女子，越俎哭時艱。（生）夫人蒿目時艱，傷心國事，真乃女中豪傑。<sup>82</sup>

沈雲英對國事的憂心，贏得「女中豪傑」的讚譽。另於戲曲末尾，亦對沈雲英於清兵入侵之時，欲以身殉國的行動作出描寫：

【錦中拍】報大兵，猝臨越州，便神人盡愁。大明朝一片土都歸烏有。沈雲英呀，你要不死可還能毅？（望北哭介）君恩未酬，（望南哭介）母親呀，兒今後不能侍奉了，親恩未酬。你看這一江水滿，浩蕩清流，便是沈雲英葬身之地也。<sup>83</sup>

亟欲殉明的沈雲英，最後因為母親的力勸而未成，從此「隱居奉母，開塾傳經」，以一「勝國逸民」作一「盛朝村媪」，<sup>84</sup>不再過問國事。

楊恩壽身為一名儒家知識分子，對沈雲英這類忠節之士的表彰與書寫，其實反

<sup>79</sup> 劉于鋒，《楊恩壽戲曲研究》，頁 115。

<sup>80</sup>（清）楊恩壽著，王靖之點校，《麻灘驛》，〈自敘〉，頁 532。

<sup>81</sup> 李惠儀，〈女英雄的想像與歷史記憶〉，頁 93。

<sup>82</sup>（清）楊恩壽著，王靖之點校，《麻灘驛》，〈第六齣•鸞離〉，頁 546。

<sup>83</sup>（清）楊恩壽著，王靖之點校，《麻灘驛》，〈第十六齣•赴水〉，頁 565。

<sup>84</sup>（清）楊恩壽著，王靖之點校，《麻灘驛》，〈第十八齣•夢圓〉，頁 568。



映出他對現實社會的動盪不安深有所感，希望透過戲曲創作以激勵忠節。因此，延續《芝龕記》表揚忠孝節義的基調，因現實關懷而生的《麻灘驛》，亦具有表忠、褒忠的意涵。不同的則是，《芝龕記》反映的是盛清的視野，即在褒揚忠義之餘，宣揚明亡清興的合理性；<sup>85</sup>《麻灘驛》則是一名生處亂世的文人，欲透過褒忠獎義以力挽狂瀾。

《芝龕記》不僅影響晚清保守的知識分子，它也影響了晚清著名的革命女傑—秋瑾（1875-1907）。據徐雙韻（1882-1962）〈記秋瑾〉，秋瑾幼年於學習經史詩詞以外，特別愛讀《芝龕記》等小說，對秦良玉、沈雲英備極推崇。<sup>86</sup>秋瑾曾寫下〈題《芝龕記》〉八章，確切寫作時間不明，學者夏曉虹認為應是在她居湘期間所作。<sup>87</sup>〈題《芝龕記》〉承襲《芝龕記》對二女忠孝的肯定，秋瑾以「忠孝而今歸女子，千秋羞說左寧南」肯定二女之忠孝之餘，<sup>88</sup>亦暗諷明末將領左良玉（1599-1645）之不如二女。另外，雖然《芝龕記》與秋瑾均較著眼於二女之忠貞報國，但實將沈雲英率兵奪父屍視為一種孝行，其曰：「《流賊傳》載：『攻道州，守備沈至緒戰歿，其女再戰，奪父屍還，城獲全。』表奇孝也」。<sup>89</sup>秋瑾遂以「百萬軍中救父回，親羣胡馬一時灰。而今浙水名猶在，想見將軍昔日才」概括沈雲英事，<sup>90</sup>並表達自己對沈雲英「奇孝」之舉的欽佩。

沈雲英之孝行固然可敬，但對秋瑾來說，閱讀《芝龕記》最大的啟示是「始信英雄亦有雌」。<sup>91</sup>《芝龕記》對秦、沈二女忠孝的闡揚與塑造，正是秋瑾心目中的女性典範，故在〈題《芝龕記》〉的最後，秋瑾以「肉食朝臣盡素餐，精忠報國賴紅顏。壯哉奇女談軍事，鼎足當年花木蘭」奠下全詩基調，<sup>92</sup>強調女子亦可為男子事，身處國家危急之秋，秋瑾，雖然寫作此詩時尚未投入革命事業，但詩中已經可以看到她心懷大志，欲效仿明末女將軍秦良玉、沈雲英作一番大事業。

秦良玉、沈雲英不僅是秋瑾的典範，同時也是晚清閨秀們歌詠的對象：張茵馨所撰〈沈將軍行〉，將前述沈雲英事蹟的敘事脈絡改寫成詩詞，以「親率壯士十餘輩，匹馬先向沙場行，敵眾紛披如鼠雀，回戈反轡為驚卻，馬噴桃花血色紅，甲穿榆葉刀痕削，霎時斬首三十餘，原軫元歸如生初，歸來啟營期再戰，賊眾倉皇為退舍，從此孤城屹晏如」<sup>93</sup>描寫沈雲英率兵奪父屍的驍勇善戰。以「涕泣力辭天子詔，

<sup>85</sup> 李惠儀，〈女英雄的想像與歷史記憶〉，頁 90。

<sup>86</sup> 徐雙韻，〈記秋瑾〉，收於周芾堂、秋仲英、陳德和輯，《秋瑾史料》（長沙：湖南人民出版社，1981），頁 23。

<sup>87</sup> 夏曉虹，《晚清文人婦女觀》（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6），頁 237。

<sup>88</sup> 秋瑾，〈題《芝龕記》（八章）〉，收於《秋瑾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據原中華上編版重印），頁 55。

<sup>89</sup>（清）蝸寄居士總評，（清）董榕撰，《芝龕記》，收於《傳惜華藏古典戲曲珍本叢刊》，第 35 冊，卷 1，〈首齣·開宗〉，頁 106。

<sup>90</sup> 秋瑾，〈題《芝龕記》（八章）〉，頁 55。

<sup>91</sup> 秋瑾，〈題《芝龕記》（八章）〉，頁 55。

<sup>92</sup> 秋瑾，〈題《芝龕記》（八章）〉，頁 55。

<sup>93</sup>（清）張茵馨，《剪紅閣詩草》，收於尚亞男主編，《清代閨秀集叢刊》，44（據民國初年慶氏排印本），初集，〈沈將軍行〉，頁 289。

臣心麻亂功難効，乞得明駝不死還，更求瓜代除徵調，臣父死軍夫又亡，寸心耿耿豈忘報，雙槳浮沉誰代收，願將骸骨葬宗邱，自安裙布荆釵老，難蕩烽烟靖九州」<sup>94</sup>描寫沈雲英面臨父死夫亡，選擇辭官並扶柩歸鄉的心情，即她心亂如麻，難以報效並匡復明朝。選擇歸鄉的沈雲英，其面臨明朝覆亡而欲投水的行動，〈沈將軍行〉中亦有所描寫：

道路紛傳天子死，橫生欲赴江流水，阿母殷勤苦喻兒，宗支未續無衰矣，何如且自保餘生，為我稍留須臾爾，阿女從容應阿娘，淒淒相對淚千行，閉門願侍慈幃下，朝斷樵蘇夕乏糧，拮据經營十餘載，一朝寢疾葬黃腸。<sup>95</sup>

基於孝道，沈雲英投水不得，遂閉門奉母，拮据經營以度餘生。面對沈雲英的事蹟，張莛馨根據沈雲英從軍、救父、開塾授徒等面向，分別以木蘭、韋母（283-?）等代表性人物比附沈雲英：

將軍文武才兼有，孝節忠貞傳不朽，束髮從軍擬木蘭，傳經絳幔同韋母，砂礫尋屍曹氏兒，烽烟刃賊謝家婦，功烈巍然神鬼欽，著書還自了餘生，龕山山畔墳頭樹，猶似當年劍戟鳴。<sup>96</sup>

稱許沈雲英允文允武、盛讚其「孝節忠貞」，甚至連鬼神都對沈之功烈感到欽佩。苕溪生所編《閩秀詩話》認為張莛馨此作「敘事頗詳備」，遂將此作收錄其中，期以「補史乘之餘」，還能「昭女子忠節」。<sup>97</sup>

在才女張莛馨眼裡，沈雲英乃孝節忠貞皆備之人；在苕溪生眼裡，沈雲英乃彰顯女子忠節的代表。另在才女沈善寶、施淑儀所編著之《名媛詩話》、《清代閩閣詩人徵略》均著錄沈雲英的事蹟。前者將沈雲英附錄於與她事蹟相類的才女畢著之後，並將她的事蹟作一簡潔的描寫：

雲英隨父宦道州守備，父與賊戰，力盡為賊所殺。雲英即率兵入賊壘，斬賊首，搶父屍而歸。固守城池，賊兵不敢窺伺。事聞於朝，即敕雲英為道州守備，尋升游擊將軍。辭不受，扶柩歸里，受經課讀為生。聞國亡，赴水以殉，為母救免，終身疏布，不言國事。<sup>98</sup>

沈善寶對沈雲英事蹟的著錄，在內容上雖仍不出基本的故事框架，但相較於前述傳記、戲曲逕直以「授游擊將軍」作為朝廷對沈雲英的直接封賞，沈善寶則突出沈雲英先由代領父親道州守備的職位，隨後晉升游擊將軍的過程。另外，沈善寶不僅記述沈雲英赴水殉明的事蹟，還進一步強調其殉明不成後，「不言國事」的遺民形象。

相較於沈善寶與前人有異有同的書寫內容，施淑儀《清朝閩閣詩人徵略》雖然託始於沈雲英，但她並未對沈雲英進行個人的書寫，關於沈雲英率兵奪父屍、保全

<sup>94</sup>（清）張莛馨，《剪紅閣詩草》，初集，〈沈將軍行〉，頁 290。

<sup>95</sup>（清）張莛馨，《剪紅閣詩草》，初集，〈沈將軍行〉，頁 290。

<sup>96</sup>（清）張莛馨，《剪紅閣詩草》，初集，〈沈將軍行〉，頁 290。

<sup>97</sup> 苕溪生輯，《閩秀詩話》，卷 2，〈論沈雲英詩〉，頁 17，民國丙寅（1926）鉛印本，「明清婦女著作」，<http://digital.library.mcgill.ca/mingqing/search/details-poem.php?poemID=19625&language=ch>（2019.5.22）。

<sup>98</sup>（清）沈善寶撰，虞蓉校點，王英志校訂，《名媛詩話》，收於王英志主編，《清代閩秀詩話叢刊》（南京：鳳凰出版社，2010，據清光緒鴻雪樓刻本），卷 1，〈歙縣畢韜文著〉，頁 350。

道州城的內容，主要來自於夏之蓉的〈沈雲英傳〉；沈雲英於夫亡後，歸鄉授徒的事蹟則取材自汪有典的《史外》。<sup>99</sup>然而，不論是沈善寶將兩名曾在沙場上具有優異表現的女子合傳，還是施淑儀在著作中以沈雲英為首，學者均指出這反映出編著者對女英雄的崇敬以及個人對壯志豪傑的偏好。<sup>100</sup>施淑儀便不諱言地說是編託始於沈雲英，乃「以寓崇拜女豪傑之微意」，<sup>101</sup>至於毫無著述的沈雲英何以成為閨閣詩人之首，施淑儀則解釋此乃「以其為希世女傑，破格錄之」，<sup>102</sup>可見施氏對女英雄的偏好與嚮往。

沈雲英不僅是才女們歌詠的對象，還是她們表達己身對女英雄的嚮往與渴望的媒介，<sup>103</sup>同時她與秦良玉也是清末民初在救亡圖存的框架下，改革志士高呼女性解放、女性亦有救國責任的歷史典範之一。學者夏曉虹指出，隨著西學東漸，外國女傑的姓名、事蹟競相傳入中國。在外來新價值觀的衝擊下，傳統的女性典範面臨空前的挑戰，重構理想女性的形象已勢在必行。<sup>104</sup>在此重構過程中，一批中外婦女的傳記與報刊「史傳」、「傳記」專欄紛紛出現，季家珍（Joan Judge）研究晚清婦女期刊中的女性傳記欄，指出這些中外女性傳記不論出自男性或女性之手，在晚清特殊的時代氛圍當中，救亡圖存的國家意識始終優於這些傳主的女性主體，故藉西方南丁格爾（Florence Nightingale）、批茶（Harriet Beecher Stowe）等人刺激中國女性參與社會，將民族主義的概念加諸東方女戰士如木蘭、梁紅玉等人身上，強調人人均具有軍國民的資格，均有報國的責任與義務。<sup>105</sup>

在面臨西方新價值觀的衝擊底下，晚清中國的知識分子開始重構並尋找理想的女性典範。曾在沙場上英勇殺敵、助戰的從軍女性開始受到較以往為多的關注，而秦良玉、沈雲英便是此際被追思遙想最多的明末女將。其中，職公〈女軍人傳〉便記述了秦良玉、沈雲英兩位女將的事蹟，並開啟刊登此文的《女子世界》表彰女軍人衛國殊勳的傳記寫作新風。<sup>106</sup>《女子世界》的創刊目的與思路，一方面受到西方近代女權思想的啟發，二方面則是晚清知識分子出於救亡圖存的現實焦慮，遂以

<sup>99</sup>（清）施淑儀，《清代閨閣詩人徵略》（臺北：台聯國風出版社，1970），卷1，〈沈雲英〉，頁25-26。

<sup>100</sup>鍾慧玲，〈閱讀女性•女性閱讀——沈善寶《名媛詩話》的女性建構〉，《東海中文學報》，20（臺中，2008），頁236；胡曉真，〈文苑、多羅與華鬢——王蘊章主編時期（1915-1920）《婦女雜誌》中「女性文學」的觀念與實踐〉，《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12（臺北，2004），頁188。

<sup>101</sup>（清）施淑儀，《清代閨閣詩人徵略》，〈例言〉，頁6。

<sup>102</sup>（清）施淑儀，《清代閨閣詩人徵略》，〈例言〉，頁6。

<sup>103</sup>學者何宇軒透過分析、討論閨秀們的詩詞作品，指出閨秀們藉由歌頌木蘭、秦良玉、沈雲英等女將來表達自己對「女英雄」跨越性別界限身分的渴求。詳參何宇軒，《言為心聲——明清時代女性聲音與男性氣概之建構》，第五章第二節，〈牽涉從軍議題的「女英雄」〉，頁158-167。

<sup>104</sup>夏曉虹，〈晚清女性典範的多元景觀——從中外女傑傳到女報傳記欄〉，《中國現代文學研究叢刊》，3（北京，2006），頁17。

<sup>105</sup>Joan Judge, "Expanding the Feminine/National Imaginary: Social and Martial Heroines in Late Qing Women's Journals." 1-33.

<sup>106</sup>夏曉虹，〈晚清女性典範的多元景觀——從中外女傑傳到女報傳記欄〉，頁35。

「振興女學，提倡女權」為宗旨。<sup>107</sup>對女性的推崇雖然主要奠基在救國的考量，但男女平等、女優於男的思想卻構成《女子世界》的主要思路。職公〈女軍人傳〉的記述動機，一方面是基於民族意識的考慮：

西人恒言曰：「中國之歷史，不名譽之歷史也。」不名譽，云者謂我民族無戰勝異族之功烈與開拓疆域之能力而已。然則軍國民之資格，為男子者且無以解嘲，更何暇言女子。<sup>108</sup>

二方面則是希望透過對歷史人物的追溯，呼告二萬萬中國女子，強調中國女子亦有當軍人的資格與價值：

積雪沒脛，堅冰在鬚，豈男子獨遭之境遇乎？鎗林彈雨，蹴踏天關，豈男子獨具之能力乎？斬將奪旂，渴飲虜血，豈男子獨逢之快事乎？萬馬凱旋，父老歡迎，豈男子獨邀之榮譽乎？旁皇祖國，麥秀離離，翻二千餘年之歷史，謂吾中國女子無不具軍人之資格者，吾所未能應也；謂吾中國女子無一足當軍人之價值，吾又未敢信也。<sup>109</sup>

〈女軍人傳〉對沈雲英的記述，主要來自楊恩壽《麻灘驛》，因文末稱「讀《麻灘驛》之曲，猶見揮鞭喋血時也」。<sup>110</sup>另外，為了回應現實對救國的企求，〈女軍人傳〉中不僅將沈雲英視為英雄豪傑，更處處彰顯其報國之志：如開頭以「殺父之仇，孤鵠之痛，亡國之慘，皆屬集於兒一人之身，生也何樂，死也何悲」概述沈雲英赴水的原因。<sup>111</sup>以「古來英雄豪傑，當其伏處巖穴時，必有一番豫備工夫以為他日幹事基礎，無男女一也」開啟對沈雲英少年生涯的描述。<sup>112</sup>以「雲英以為父仇不可不復，危城不可不守，民命不可不保，甯犧牲吾一身之血肉，勿使父屍暴露於賊窟；甯為沙場之鬼雄，勿使祖國之尺土為犬羊所踐踏；甯試泰山壓卵之險著，勿使援盡糧絕，生覩束手待斃之慘」寫雲英為父、為國的奮不顧身，<sup>113</sup>所強調的仍是她守城報國的英勇形象。最後，職公說「雲英雖死，精神不死；雲英雖死，名譽不死；雲英雖死，後之繼雲英而起之女魂正未死。雲英雖死猶生矣」，<sup>114</sup>呼籲當今女子效仿雲英精神，共同擔負救國的責任。

職公透過沈雲英、秦良玉兩女將的故事，強調女子亦具有當軍人的資格與價值。此外，〈女軍人傳〉還以倒敘的方式，將雲英赴水、為母所救的情節置於開首，文末更不諱言雲英為一「亡國遺民」，<sup>115</sup>其中所隱含的愛國思想昭然若揭。有別於職公對雲英忠明、愛國思想的間接指涉，馬敘倫直接以「雲英不死於父，不死於夫，

<sup>107</sup> 夏曉虹，《晚清女性與近代中國》（香港：香港中和出版有限公司，2011），頁 112。

<sup>108</sup> 職公，〈女軍人傳〉，《女子世界》，1（上海，1904），頁 2。

<sup>109</sup> 職公，〈女軍人傳〉，頁 3。

<sup>110</sup> 職公，〈女軍人傳〉，頁 11。

<sup>111</sup> 職公，〈女軍人傳〉，頁 6。

<sup>112</sup> 職公，〈女軍人傳〉，頁 7。

<sup>113</sup> 職公，〈女軍人傳〉，頁 9。

<sup>114</sup> 職公，〈女軍人傳〉，頁 11。

<sup>115</sup> 職公，〈女軍人傳〉，頁 11。

而赴水於北師之人」揭示沈雲英對明朝的忠心。<sup>116</sup>

馬敘倫〈獻天廬搜幽訪奇錄〉錄有毛奇齡〈沈雲英傳〉，於文末有馬敘倫自己對沈雲英的詮釋。此詮釋與職公想透過追溯歷史，指出中國亦有女軍人的意旨相類，馬敘倫以歷史上的娘子軍、夫人城駁斥「女子將兵殺賊，世或以為口實」，<sup>117</sup>並以明代黃道周（1585-1646）之妻蔡玉卿（1612-1694）、秦良玉、沈雲英以及謝肇淛（1567-1624）寫土官妻瓦氏（1496-1555）於嘉靖末年的倭患協助平倭為例，均說明中國自古有女子將兵殺賊的事例。然與職公將秦良玉、沈雲英一起記述在〈女軍人傳〉中相異，馬敘倫認為沈雲英較秦良玉更為難得，乃「真奇女子也」：

謝在杭（按：即謝肇淛）謂嘉靖末年倭患，嘗調土官妻瓦氏兵入援浙直。其人勇鷙善戰，戎裝跨介駟，舞戟如飛，倭人畏之。秦良玉亦土司妻也，則固其俗有遺風，與若沈雲英者，雖其父與夫皆武人，不可以強例矣。且其忠孝節烈萃於一身，而文能通經，武能殺賊，真奇女子也。<sup>118</sup>

沈雲英作為一名漢族女子，與瓦氏、秦良玉等土官妻在固有風俗裡，具有帶兵的能力不能相提並論。

馬敘倫對沈雲英優於瓦氏、秦良玉等土官妻的論調，在標榜中國亦有帶兵殺賊的女子之餘，還有一種民族意識隱含其間。這種民族意識，或許與這篇文章刊登在《國粹學報》這類旨在「保種、愛國、存學」的刊物有關。<sup>119</sup>《國粹學報》發行於1905年，在西學東漸的威脅下，重新發現被忽略和蔑棄的國粹，將先秦諸子學說重新構築為反對君主專制、適應民主革命的文化理論。在排滿保種的思想下，以西方民族主義包裝傳統的「夷夏之辨」，透過表彰宋明節士遺民，增進民族凝聚力，激發人們民族氣節。<sup>120</sup>如此，馬敘倫特別突出沈雲英之優於土官妻便有其思想依據存在。此外，在保種與愛國之間，強調漢本位的民族思想似乎更為重要，與清末革命志士陳去病（1874-1933）相交的孫靜庵（1876-1943），著有《明遺民錄》，<sup>121</sup>在此著作中，不見明末率兵勤王的秦良玉，而見抵禦流賊、保全州城的沈雲英，以及前述提到，組建軍隊欲協助抗清的劉淑英。這三人均為明末帶兵殺賊、抗清的著名女傑，秦良玉甚至曾協助南明政權抗清，卻未見載於《明遺民錄》。李惠儀曾注意到晚清詩人學者沈曾植（1850-1922）提到明季奇女子時，亦未提到秦良玉，並推測可能是因為秦良玉沒有像沈雲英有毛奇齡、夏之蓉等人特地立傳歌頌，以及她的土司身分、援遼抗清的勇武之外並無「奇節」有關。<sup>122</sup>從李惠儀所提出的可能原因

<sup>116</sup> 馬敘倫，〈獻天廬搜幽訪奇錄〉，《國粹學報》，3：7（上海，1907），頁96-97。

<sup>117</sup> 馬敘倫，〈獻天廬搜幽訪奇錄〉，頁96。

<sup>118</sup> 馬敘倫，〈獻天廬搜幽訪奇錄〉，頁96。

<sup>119</sup> 孫之梅，《南社研究》（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2003），頁219。

<sup>120</sup> 孫之梅，《南社研究》，頁225-228。

<sup>121</sup> 孫靜庵編著，趙一生點校，《明遺民錄》（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85）。

<sup>122</sup> 李惠儀，〈女英雄的想像與歷史記憶〉，頁90。胡曉真利用《芝龕記》等文學作品討論秦良玉的時候，亦提到秦良玉自晚清開始，便不只是效忠特定王朝的忠節將軍，而是一個「民族英雄」。秦良玉的民族英雄形象在民國以後的歷史評論、通俗歷史演義與中級歷史教材中更行鞏固。詳參胡曉真，《明清文學中的西南敘事》，頁249。

當中，我認為在排滿革命的民族意識底下，沈雲英之優於秦良玉，除了有清朝著名文士的歌頌，還有其漢族身分所帶來的「正統性」。

晚清以來瀰漫的愛國思想與民族意識，均使沈雲英成為此際備受稱頌的明末女將。在愛國思想的影響下，沈雲英作為一名女將軍，正適合做為改革之士振興女權、呼籲中國女子亦具有救國能力的例子，曾遭到忽略的赴水情節，也因為她有意殉明的忠國意涵而受到關注。這種思想不僅存在於報刊，還可見於士人文集當中，金炳麟（生卒年不詳）《中國女史》便特立〈女將傳〉，以使讀者「知中國女子初非無用，但無用者自無用耳。」<sup>123</sup>是書收有沈雲英的傳記，此篇傳記詳述先前傳記未清楚交代的部分，如沈雲英何以嫁與賈萬策，乃沈父愛賈萬策之驍勇；賈萬策駐守荊州的緣由，乃「應督師楊嗣昌募」，<sup>124</sup>並兩度提到沈雲英因清兵的行動而欲自殺的舉動。<sup>125</sup>在民族主義的包裝下，夷夏之辨成為革命志士關注沈雲英而略去秦良玉的可能理由。然不可否認的是，在深具漢本位思想的知識分子眼中，沈雲英或許優於秦良玉，但進入民國以後，秦、沈二人均成為民族主義者對抗與擁護性別平等的象徵被重鑄。<sup>126</sup>

沈雲英在晚清成為新的女性典範被重鑄，她忠明報國的形象從清初的隱而不顯，到清中葉的表彰，再到晚清的拔高，一直延續到民初的報刊仍可見褒揚其忠的論調。如有人認為雲英之率兵奪父屍，「雖為家，實為國也」。<sup>127</sup>山淵在小說〈沈雲英〉中亦稱「雲英不殉父，不殉夫，獨以身殉國。其赴水不能死，踰十餘年而後死。此十餘年之內，君國之念，必日縈於其胸而無一日忘，顧隱忍強飾以掩世之耳目，令其母獲享餘年，其遇艱其志苦矣」強調雲英對明朝的一片忠心。<sup>128</sup>另外，清中葉以沈雲英諷刺明末變節士大夫，清末民初亦有相仿的論調，惟此論調可能來自於此際高唱女性解放之時，欲以沈雲英「風女界，媿丈夫」。<sup>129</sup>然也有人見時局紊亂，道德墮落，欲借沈雲英之忠孝廉節諷刺那些「號稱鬚眉男子而其行為之放肆，幾出情理之外，習若自然，恬不知恥」的人，認為他們「愧雲英多矣」。<sup>130</sup>藉沈雲英提高女性價值，亦藉沈雲英激勵人們的忠孝廉節與報國之心。

對沈雲英忠孝的肯定，自清初到民國始終延續，惟其形象已隨著時代思想潮流的改變而有所轉化。清末民初的沈雲英成為一個深具女權意識的女子，山淵〈沈雲英〉便設計沈雲英說出「兒讀列女傳諸書，其華容灼燿，敵聲四方者，不可勝量。彼男子亦多有鹿馬可欺，蝦蟆罔辨者，何可遽云生男重於生女耶？」暗示男女無異，

<sup>123</sup> (清) 金炳麟、王以銓輯，《中國女史》（杭州：中合公司，1909），〈例言〉，頁 3b。

<sup>124</sup> (清) 金炳麟、王以銓輯，《中國女史》，卷 7，〈沈至緒女雲英〉，頁碼不詳。

<sup>125</sup> 〈沈至緒女雲英〉：「我朝大兵渡江，唐王聿鍵奔福建，雲英自投於水，其母救之，不得死。又十六年，母卒，雲英自白洋觀潮歸，聞我朝已盡定明地，遂沐浴仰藥而絕。」見（清）金炳麟、王以銓輯，《中國女史》，卷 7，〈沈至緒女雲英〉，頁碼不詳。

<sup>126</sup> Wai-ye Li, *Women and National Trauma in Late Imperial Chinese Literature*, 293.

<sup>127</sup> 徐幼臣，〈讀〈沈雲英傳〉書後〉，《民立》，1：4（上海，1917），頁 30。

<sup>128</sup> 山淵，〈沈雲英〉，《小說海》，3：12（上海，1917），頁 11。

<sup>129</sup> 指嚴，〈團花槍〉，《小說海》，1：5（1915），頁 56。

<sup>130</sup> 陳桂彬，〈沈雲英論〉，《婦女雜誌》，1：8（上海，1915），頁 4。

<sup>131</sup>女子甚至可以勝過男子。然而，女性解放、振興女權固然重要，但身為巾幗英雄最重要的，仍是應恪守作為女子應有的進退之道。指嚴在小說〈團花槍〉中，為沈雲英之辭官抱屈，他說：「蓋當時女教綦重，閨閣不得與外事。女子忽為職官，已駭聽聞，況出入公署，與曹椽同趨蹌耶，故雲英羞之。若今日唱平權、爭參政，以雲英才藝，寧不能據一席。無如生不逢時，英才抱屈也」既肯定沈雲英之能力，<sup>132</sup>亦感嘆她的生不逢時。指嚴雖然為沈雲英抱屈，但正是沈雲英之辭官不好名，「不欲破婦女之天職」的賢德面，<sup>133</sup>讓指嚴有「靈秀鍾於婦人，觀於雲英益信。夫豈今之浮囂客氣以馳騁自由者所得比倫哉」所暗示的今不如昔之感。<sup>134</sup>

沈雲英作為一名明末女將軍，在國家危殆之際，成為時人高唱救國、振興女權、鼓吹民族意識的精神性象徵。惟必須指出的是，從清初到民國，書寫者認識沈雲英的文本有從毛奇齡的書寫轉往夏之蓉〈沈雲英傳〉的現象。清末《明遺民錄》寫沈雲英，尚於文末指出「奇齡題其墓曰『故明特授游擊將軍兼道州守備列女沈氏雲英之墓』」。<sup>135</sup>到了民國，雖然仍有「賴有西河史筆存」、<sup>136</sup>「當亂世而有功於民族國家之女子，何可勝數。不幸均為此輩鼠目寸光之舊史家淹沒，宜西河先生之憤抑不平也」等肯定毛奇齡對沈雲英的歌頌與傳述。<sup>137</sup>但報刊上以「讀沈雲英傳後」為題者，其〈沈雲英傳〉均指夏之蓉所撰〈沈雲英傳〉，並有人稱「秦良玉之事，《明史》傳之，獨不及雲英，豈以其秩卑事小，故遺之耶？夏之蓉特為作傳，而麻灘為祠祀之，宜哉」。<sup>138</sup>究其原因，筆者認為，一方面是夏之蓉所述沈雲英事，特寫沈雲英呼告州人，共同起來保衛道州的號召力，正符合當世急需眾人共同救國的迫切性，甚至還有人藉此一反多數人對沈雲英之智勇的讚揚，指出雲英乃因相信民眾的力量才得以成功保全州城，是「用道州人的力量保全了道州」。<sup>139</sup>二方面則是夏之蓉〈沈雲英傳〉屢次進入民國的教科書中，如劉大白《記敘文》（1922）、《民族文選編》（1935）以及譚正璧《敘述文範》（1941）均收有〈沈雲英傳〉。<sup>140</sup>其中，《民族文選編》編纂的目的即希望復興中華民族，因為「過去的民族底意識太模糊了，民族底精神太消沉了，民族底力量太薄弱了」，故希望藉由檢點前人文章中所描述的人物，讓民族的精神與力量逐漸清晰、強固，以應付生存競爭極為劇烈的環境。<sup>141</sup>另外，亦有女學生提到國文課本內「有語體文與文言文，各篇大意皆為復興民族、建設國家、保衛人民，及日常生活必具有之精神等文字，然其最使吾人欽佩者，即

<sup>131</sup> 山淵，〈沈雲英〉，頁 2。

<sup>132</sup> 指嚴，〈團花槍〉，頁 54。

<sup>133</sup> 指嚴，〈團花槍〉，頁 53。

<sup>134</sup> 指嚴，〈團花槍〉，頁 56。

<sup>135</sup> 孫靜庵編著，趙一生點校，《明遺民錄》，卷 48，〈沈雲英〉，頁 367。

<sup>136</sup> 陸以銘，〈書毛西河沈雲英墓誌後〉，《壬戌》，1（上海，1917），頁 37。

<sup>137</sup> 徐用儀，〈勇武愛國之秦良玉與沈雲英〉，《現代學生》，3：1（上海，1933），頁 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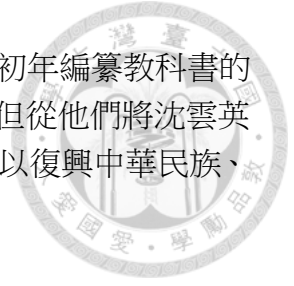
<sup>138</sup> 張廣侯，〈讀夏之蓉〈沈雲英傳〉〉，《江蘇省立第五中學校雜誌》，5（常州，1917），頁 16。

<sup>139</sup> 司徒宗，〈沈雲英〉，《青年》，8（上海，1940），頁 27。

<sup>140</sup> 李惠儀，〈女英雄的想像與歷史記憶〉，頁 87 註腳 1。

<sup>141</sup> 浙江省中等教育研究會國語科教學組編，《民族文選編》（杭州：正中書局，1935），頁 2。

〈沈雲英傳〉。<sup>142</sup>復興中華民族、激勵人們的民族氣節成為民國初年編纂教科書的宗旨之一，姑不論編纂者選擇夏之蓉〈沈雲英傳〉的真正原因，但從他們將沈雲英的傳記收錄於教科書中，便可知沈雲英已經成為編纂者心中，足以復興中華民族、激勵人們民族氣節的「民族英雄」。



## 小結

從清初到民國，關於沈雲英的書寫不斷地發生。清初的敘寫，除毛奇齡所撰墓誌銘因文類的特殊性而有溢美之詞外，其餘私人傳記的書寫，均意在為沈雲英留名，使之不因時間的推移而湮沒於世，遂未對沈雲英的事蹟表達過多個人的看法，除單純性地記述其於清兵入侵之時，投水的行動之外，亦未特別強調她「忠明」的一面。清中葉以後，文人對沈雲英的書寫具有明顯的「表忠」、「褒忠」意圖，亦藉歌頌沈雲英反襯變節士人於道德行為的相形見绌。此一方面乃因承平時代，統治者對「臣節」的重視，二方面則因處於盛世的文人，不再具有明末清初遺民式的情結，轉以現在的目光評斷明亡的歷史所致。隨著清朝的衰敗，對沈雲英「忠節」的強調雖然受到延續，但在實質意義上卻產生了轉變，不再是對明亡清興必然性的強調，而是意圖藉褒揚「忠節」以力挽狂瀾。此外，受到西力東漸的影響，對理想女性典範的尋找勢在必行，相較於閩秀們藉歌詠秦良玉、沈雲英等中國歷史上的女將軍，展現己身對女英雄的崇敬與嚮往，晚清乃至民國的知識分子主要將這些女英雄視為在國家存亡之秋，提倡女權、強調人人均有救國責任的典範之一，沈雲英因此成為時人眼中的「民族英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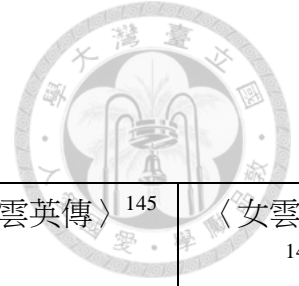
沈雲英隨著時代的推移不斷地被重塑，逐漸成為李惠儀所謂的「象徵性符號」。<sup>143</sup>在不斷地重鑄過程中，沈雲英作為女子所應恪守的婦德，即毛奇齡墓誌銘所提到的「節與貞」逐漸被忽略，而能夠象徵她忠於明朝的「赴水」行為日漸被重視。於是，沈雲英從一名「亙古未有之奇女子」被塑造成為一名忠孝節義俱全的「民族英雄」。

<sup>142</sup> 李應珊，〈讀〈沈雲英傳〉後〉，《安慶女中校刊》，7（安慶，1936），頁 57。

<sup>143</sup> 李惠儀，〈女英雄的想像與歷史記憶〉，頁 85。



附表一：清初關於沈雲英的墓誌銘、傳記內容整理



	〈故明特授游擊將軍道州守備列女沈氏雲英墓誌銘〉 <sup>144</sup>	《三述補》		〈沈雲英傳〉 <sup>145</sup>	〈女雲英傳〉 <sup>146</sup>
作者	毛奇齡	俞汝言		毛奇齡	蔡仲光
寫作時間	(推測) 順治十七年至康熙八年 (1669) 間	(推測) 康熙八年以前		(推測) 康熙二十四年以後	不詳
出處	《西河文集》	《(乾隆)蕭山縣志》轉錄 <sup>147</sup>	李遐齡〈雌遊擊〉轉錄 <sup>148</sup>	〈蕭山縣誌刊誤〉	《謙齋文集》
概述沈雲英	有明列女蕭山長巷里沈將軍雲英，生于華閥，長厥名閨，弱體僅足以勝衣，薄力較難于舉臼。然而女紅則蜘蛛孫其巧，貌素而芙蓉失其色。		蕭山女子沈雲英，能騎射，幼通經傳，尤精《春秋胡氏》。	沈雲英者，長巷里沈氏女也。父至緒，中崇禎四年武科進士。雲英生時，隨父出入京，騎馬能馬射，九歲見論語有省，請受學，期年徧誦四子書及孝經女誡，唐詩宋詩，畧涉目即記憶不忘。於是向塾師請受一經，兼請受其難者，乃授《春秋胡氏傳》。明令甲春秋取士，以胡氏傳為題，裸而無理，曰傳題，傳題	雲英身長七尺，面黑無姿容，平居恂恂，下帷讀書，非有雄略，弓馬亦非所長。

<sup>144</sup> (清) 毛奇齡，《西河文集》，墓誌銘 7，〈故明特授游擊將軍道州守備列女沈氏雲英墓誌銘〉，頁 1133-1135。

<sup>145</sup> (清) 毛奇齡，《西河文集》，〈蕭山縣誌刊誤〉，卷 3，頁 1497-1498。

<sup>146</sup> (清) 蔡仲光，《謙齋文集》，卷 6，〈女雲英傳〉，38a-40a。

<sup>147</sup> (清) 黃鈺重修，《(乾隆)蕭山縣志》，收於杭州市蕭山區人民政府地方辦公室編，《明清蕭山縣志》(上海：上海遠東出版社，2012，據乾隆 16 年 (1751) 刻本點校排印)，卷 23，〈人物一•沈至緒〉，頁 870。

<sup>148</sup> (清) 李遐齡，《勺園詩鈔》，卷 3，〈雌遊擊〉，頁 25a-25b。

				雖疆記，朝夕研辨，十鮮不失五，以故學者多難之。雲英一指授，無不通曉，雖老師宿儒無過者。	
背景概述	其父昭武將軍諱至緒，辛未武中式進士，初仕湖廣，遂守道州。崇禎之末，流寇東訐，朝衝夏口，暮逼營陽，陳其蘘妖，劇剝千里。	(沈至緒)崇禎四年武科進士。十六年，任道州守備。	崇禎十六年，隨父至緒任道州守備。	崇禎十六年，隨父任道州守備。	癸未之秋(按：崇禎16年)，張獻忠陷長沙，桂、吉、惠三王咸走衡、永，獻忠遣賊將追三王，襲衡、永，所在驅人為賊。而道州故屬永，郡縣悉閉城拒守，賊分兵攻道州。
父歿	至緒誓師厲眾，刑馬于塘，陷勅摧堅，礫鼠在道。而天步少窘，王略中沮，州伯望風而旗靡，府軍彎月而矢盡。君再射裨將，捐其大黃，將殄渠魁，縣諸小白，而馬驚外埽，身殞中野。	流賊寇道州，至緒出戰，已敗賊於麻灘驛，斬其渠，賊懼將徙去。會大雨，左體被創，靴鞞壅流血，足僵墜鐙，為援賊所殺，掠其屍去。	父禦流賊麻灘驛，陣斬其渠，會大雨，足創墜鐙，為援賊所害，掠屍去。	流賊寇道州，父出戰已敗賊於麻灘驛，斬其渠陳前，賊懼將徙去，會大雨，左體被創，鞞鞞壅流，血足僵墜鐙，為援賊所殺，掠其屍去。	雲英親見其父與賊搏戰，數陷入賊陣，摧其鋒，後益知賊夜徑所營，負傷，血滿鞞鑿，而欲脫其鞞，賊攢矛刺其鑿，遂仆，死賊營中，尸不得。
率兵奪父屍	元戎已殉，千夫將亂，于是列女束髮用冑，覆羅以韜，刷金箱而斬秣，溉黛椀以傳餐，朱旗拭淚，盡作臙脂；素鉞矢心，勿懸巾幘，乃率十餘騎奮呼突隍，直趨賊壘，連斬卅寇，頓驚五校，奪父骸于車	女雲英年二十，自帥十騎，束髮披革，直趨賊砦，乘賊未集伍，連殺賊三十餘級，負父屍而還。	雲英時年二十，自帥十騎，束髮被甲，趨賊寨，連斫三十餘級，負父屍還。	雲英年二十，自帥十騎，束髮被革，直趨賊砦，乘賊未集伍，連殺三十餘級，負父屍而還。賊大駭將復之，值惠桂吉三王竄永州，賊將追三王，而	士卒傷而怯，莫負其尸，亦無敢復往者，雲英聞之大驚，已大怒，痛激於心，披甲持刀直前，士卒見其前，或止或前，雲英抵賊營壘，大呼直

	上，拔賊幟于帳中，裙披馬腹，浥似桃花；齒嚙箭頭，碎為菰葉，歸而啟營，示以再戰，寇避其威，立徙鄰郡。			以此叵測未易復，頓舍之去。	入，卒從之。斬賊數十級，得其父尸，令從卒負之以還，而身為殿。時起倉卒夜中，賊不虞雲英之至，又不能測其所將多寡，來既披靡莫當，去亦不逐。
巡撫上奏	湖撫王君聚奎以其事聞，遽邀寵命：故湖廣道州守備沈至緒力守營陽，臨陣却敵，斬殺過當，佻身授命，生為長城，死作國殤，其贈至緒昭武將軍，賜祠麻灘驛，春秋祀之。有女雲英，閨房之秀，奮其弱臂，以呼殘衆，求屍殺寇，不用城頹，誓命哭父，如浮江出。大復讎以報親，肆弭亂以衛國，殲敵全軍，保疆恢境，其授雲英游擊將軍，仍代其父湖廣道州守備，領其軍。	時湖撫王聚奎賭其事，奏請降勅，贈至緒昭武將軍，祠之麻灘驛，蔭一子入監，以雲英為游擊將軍，領父眾。	事聞，贈至緒昭武將軍，立祠，以雲英為遊擊將軍，使領父眾。	時湖撫王君聚奎睹其事，奏請降勅，贈至緒昭武將軍，祠之麻灘驛，蔭一子入監，以雲英為遊擊將軍，使仍領父眾。	事聞朝廷，贈至緒昭武將軍，命雲英襲其父職代將。先是，賊羅汝才犯夔州，石砮女帥秦良玉以兵援勦，邀賊於馬家寨，復追破之雷馬埡，故當事亦欲使雲英以女子將焉。
辭詔歸鄉	會其夫賈萬策，四川人，故閣部督師標大勦營都司。鎮守荊州南門，賊陷荊州，賈亦遇害。因哭辭詔命，領軍俟代。雖身統士卒，亦逮三月，然而我師早敗，不免司徒；有夫繼傷，誰呼督護？不喜貔貅萬隊，受君新策；惟	會其夫賈萬策籍貫未詳為大勦營都司，守荊州南門，流賊陷荊州，萬策被殺。雲英號呼曰：「吾命絕矣！」因哭辭詔命，扶父柩回籍。	會其夫賈萬策為都司，守荊州南門，殉難。雲英因哭辭詔命，扶父柩回籍。	會其夫賈萬策為故閣部督師標大勦營都司，守荊州南門，流賊陷荊州，萬策被殺，雲英號呼曰：「吾命絕矣！」因哭辭詔命，扶父柩回籍。	而雲英則欲俟其夫賈萬策與合軍，會萬策在荊州亦戰死，而賊所遣兵已盡陷衡、永，雲英遂扶其父柩，問道東歸。



	願明駝千里，還兒故鄉。乃乞卸巾鞵，始扶榼櫝，舍厥丹旆，張茲白旒，因葬親于原阡，旋匿形于漆室。			
歸鄉生活	而饑無朝爨，採著為難，寒鮮時衣，賣珠不足。于時傭書族里，筆落簪花，課塾閭門。書垂帶草，摹李衛之妙楷，進鼂君而授經。既缺班氏青黎之假，終鮮章母絳幔之設。乃以赤祝壯月，小疾長畢，年三十八，葬于龕山。		清師渡西門，雲英赴水死，母力救，免。貧無食，開塾家廟側，訓族子《春秋》各經。順治十七年，白洋觀潮歸，歎曰：「吾不久居此矣。」沐浴臥而卒。	清師渡西陵，雲英赴水死，母王氏力救之，免。貧無食，開塾於家祠之左，訓其族中兒，族中諸生有習胡氏傳者，悉師之。順治十七年，白洋觀潮歸，歎曰：「吾不能久居此矣！」散遣塾中兒，沐浴卧而卒。

## 第四章 明清之際從軍女性記載的性別意涵

不論是沈雲英的留名，抑或是清初至民國的書寫，我們所見沈雲英的事蹟與形象均來自他人之手，雖然有閨閣才女對沈雲英的歌詠，然在眾多書寫文本中，以男性文人的記述佔多數。值得注意的是，不論是才女的歌詠還是男性的記述，均較著重於沈雲英「奪還父屍」過程中所展現出的英勇形象，即便可見書寫者以「忠孝節貞」稱揚沈雲英，然隨著時間的推移與時代的需要，沈雲英在「奪還父屍」過程中，「保全道州」的「護明」之舉，以及「夫亡辭爵」後於清兵南下意欲投水的「殉明」行動中，所隱含的「忠勇」、「忠節」日漸受到注意，而其奪父屍歸的「孝」與夫亡辭爵的「節」與「貞」遂相對不被突顯。

相較於女性將書寫沈雲英視為己身抱負、渴望的投射，男性文人對沈雲英「忠」的強調，一來因應時代所需，二來是試圖反映男性在道德層面上的不如女性。誠如學者黃衛總認為，明清鼎革之際，大量貞節烈女的傳記與書寫的產生，不僅是男性士大夫為了稱頌或為這些女性留名而寫，更多時候是為了映照出男性士人在道德行為的相形見绌。<sup>1</sup>汪有典、夏之蓉等士人對沈雲英事蹟所做出的個人闡發亦具有這種「男不如女」的感慨。然而，對貞節烈女的書寫與讚揚，一直是正史列女傳以及士人書寫女性的重點，如沈雲英這般在沙場上具有特殊表現的女性，則往往在王朝最混亂、動盪之時被發現與關注。<sup>2</sup>

在動盪當中被發現的軍事女性，已顛覆傳統中國「女無外事」的理想，以女身進入男性為主的軍事場域，甚至成為重要的軍事領袖，其中所反映出的性別翻轉該如何被看待？有學者認為，任何性別翻轉（gender reversal）現象，只要無損於父權體制（patriarchy）與儒家社會（the Confucian society）的基本利益，便可以被忍受，而女英雄的敘事往往並未打破父權體制，反而是補充與支持了父權體制。<sup>3</sup>在沈雲英的敘事中，沈雲英並未因其踏入沙場而遭遇僭越、逾越的批評與質疑，反而因其奪父屍的「孝」，保全道州、意欲投水殉明的「忠」以及夫亡辭爵、歸鄉的「節與貞」等符合父權體制與儒家價值的德行受到嘉許。

本章即欲以沈雲英為中心，旁及其他明清之際的從軍女性，從男性對她們的書寫，探討從軍女性不同於貞節烈女，所表現出的性別翻轉現象。接著再從書寫者對他們的陳述與敘事安排當中，討論書寫者對軍事女性普遍的期待。

<sup>1</sup> 詳參黃衛總，〈國難與士人的性別焦慮——從明亡之後有關貞節烈女的話語說起〉，頁 385-411。

<sup>2</sup> Victoria Cass, "Warriors and Mystics." In *Dangerous Women: Warriors, Grannies, and Geishas of the Ming*, 81.

<sup>3</sup> Roland Altenburger, *The Sword or The Needle: The Female Knight-errant(xia) in Traditional Chinese Narrative* (New York: Peter Lang, 2009), 33、45.

## 第一節 性別翻轉：書寫者對沈雲英主體的突出

趙翼（1727-1814）《陔餘叢考》：

古來有女裝為男者。樂府木蘭從軍，小說家祝英台，其最著者也。其見於史傳者，《宋書》晉熙王昶謀叛，事洩奔魏，攜妾吳氏做丈夫服，亦騎馬自隨。

《南史·崔慧景傳》：東陽女子婁逞，變服為丈夫，能棋，解文義，遍游公卿間，仕至議曹從事。事發，始作婦人服而去，嘆曰：「如此技倆，還為老嫗，豈不惜哉！」《北史》：魏太武令古弼徵馮弘，弘令婦人被甲居中，精卒陣於外，東奔高麗。楊大眼妻潘氏，當游獵之際，亦戎服，與大眼並馳。及還營，同坐幕下，對諸僚佐。大眼指謂諸將曰：「此潘將軍也。」《唐書》：謝小娥以父與夫俱為盜申蘭、申春所殺，乃詭為男子服，佣蘭家，伺隙殺春。

《太平廣記》：張謩為郭汾陽所任使，謩既歿，其妻貌與謩極相類，乃偽為丈夫衣服，稱謩弟，上謁。汾陽喜之，令居謩職，累兼御史大夫。汾陽薨後，乃棄職嫁潘老為妻。五代西蜀女子黃崇嘏，亦詐為男人仕宦。元人有《春桃記》傳奇，崇嘏曾登第為狀元。王弇州《藝苑卮言》以為崇嘏仕至司戶參軍。此皆女詐為男入仕者也。

至如金海陵王，令諸妃位下皆以侍婢服男子衣冠，號假廝兒。金之將亡，宗室承宗女阿魯真寡居，有眾千餘。蒲鮮萬奴來攻，阿魯真衣男子服，督眾力戰，破之。哀宗在蔡州被攻，括婦人壯健者，假男子衣冠，運石上城。此亦假男之事。若漢末東海呂母稱將軍，晉末王恭起兵，王廩聚眾應之，以女為貞烈將軍，悉以女人為官屬，顧琛母孔氏為之司馬。此或假男子官號，未必詐為男子。

唐柴紹妻起兵，號娘子軍。史思明之亂，衛州侯四娘、滑州唐四娘、青州王二娘，相與歃血，赴行營討賊。崔寧自蜀入朝，楊子琳乘間攻成都，寧妾募勇士千人，自將以赴，子琳退去。此並不假男子官號，直以女子自將矣。<sup>4</sup>  
(畫線為筆者所加)

在這段敘述當中，女裝為男顯然並非單純地「女著男裝」，還包括有楊大眼妻的「戎服」，以及「假男子官號」與「女子自將」等，可見對趙翼而言，女性穿戎服與穿男裝同類，「將軍」的名號屬男性所專有，更甚者，女子親歷沙場亦為一種「假男子」的行為。由此可知，女性尚武或涉獵軍事事務本身，可以被視為一種跨越性別界限的越界行為。

女性尚武與軍事參與跨越了性別的邊界，以沈雲英活動及其文本撰寫的明清兩代而言，女性的尚武在明代即有萬貴妃(1428-1487)在皇帝出遊時，「戎服前驅」<sup>5</sup>或是「戎服佩刀侍立左右」。<sup>6</sup>另據合山究的研究，明末清初和嫖客出遊或學習武

<sup>4</sup> (清)趙翼著，樂保群、呂宗力點校，《陔餘叢考》(石家莊：河北人民出版社，2003)，卷42，〈女扮為男〉，頁883-884。

<sup>5</sup> (清)張廷玉等撰，《明史》，卷113，〈后妃一·萬貴妃〉，頁3524。

<sup>6</sup> (明)沈德符，《萬曆野獲編》(北京：中華書局，1997，據清道光7年(1827)姚氏扶荔山房刻

術、騎射的妓女日趨增多。<sup>7</sup>至於身處內閨的才女們，亦不乏報效朝廷的野心與渴望，才女王端淑（1621-1701 後）雖然沒有親歷戰場，但她自幼便喜歡以軍事演習或軍事編制的方式，訓練她的母親、姊妹以及奴婢們。<sup>8</sup>前章亦已述及才女們藉歌詠沈雲英來表達己身對女英雄的嚮往與渴望。從此均可見在明清時代，上自后妃，下至妓女「尚武」的風氣，以及「越界」的意圖。

當我們以變裝、習武、文學創作等面向討論女性的越界行為或想望時，主要由他人所寫並建構出的沈雲英，其出征本身在前述趙翼的敘述當中，即屬於「女子自將」的範疇，亦可視為一種越界行為。除此之外，文人士子對沈雲英的處理，還有兩個面向可以彰顯這名在明朝動盪當中被發現的女性，如何藉由他人之手展現作為女將軍的特殊性。

首先，毛奇齡為沈雲英撰寫之墓誌銘與傳記，於標題設計上，均不符一般女性墓誌銘與傳記的書寫原則。先就墓誌銘而論，受沈雲英親友請託的毛奇齡，提到撰寫〈沈雲英傳〉的緣由時，曾述及他「於杭見其當時所授游擊將軍敕字」，並在沈雲英死後，以「所見敕彷彿記入，因題曰：故明特授游擊將軍兼道州守備列女沈氏雲英墓誌銘」。<sup>9</sup>毛奇齡雖然聲稱他以所見敕字來定沈雲英墓誌銘的標題，但由於筆者未尋得這份敕字，難以證實毛奇齡所言不虛。然單從這個墓誌銘題名觀之，毛奇齡對沈雲英的處理較近似男性墓誌銘的寫作方式，而非一般女性墓誌銘的範式。<sup>10</sup>一般女性墓誌銘，元代潘昂霄（?-?）認為「婦之義繫於夫」；<sup>11</sup>明代王行（1331-1395）則說「書夫之履歷，誌婦人之通例也」；<sup>12</sup>清初黃宗羲（1610-1695）主張「婦女之志，以夫爵也冠之，如某官夫人某氏，或某官某人妻某氏」；<sup>13</sup>清人鮑振方（?-?）亦言「婦人無爵，凡為誌銘，當以夫爵冠之，子著名即以子爵冠之，如某官夫人、某氏某官太夫人某氏是也」。<sup>14</sup>可見一般女性墓誌，對男性親屬的依附性不僅被普遍強調，還被視為通例。由此觀之，本身為出嫁婦的沈雲英，在毛奇齡所下的墓誌標題裡，並未見其夫官爵，而僅見朝廷詔封她為游擊將軍，並請她代領父職的敕命。

本），卷 3，〈萬貴妃〉，頁 84。

<sup>7</sup> 合山究著，蕭燕婉譯注，《明清時代的女性與文學》，第四篇第一章，〈明清時代的巾幗鬚眉——女將軍、從軍女性、習武女性、女豪傑與其文化〉，頁 489。

<sup>8</sup> （清）王猷定，〈王端淑傳〉：「（王端淑）喜為丈夫粧，常剪紙為旗、以母為帥，列婢為兵將，自行隊伍中，拔幟為戲。」收錄於（清）王端淑，《名媛詩緯初編》（臺北：國立中央圖書館，1991，據清康熙間清音堂刊本攝製），1a-1b。

<sup>9</sup> （清）毛奇齡，《西河文集》，〈蕭山縣誌刊誤〉，卷 3，頁 1497。

<sup>10</sup> 關於女性墓誌銘的義例討論，詳參衣若蘭，〈明清夫婦合葬墓誌銘義例探研〉，《臺灣師大歷史學報》，58（臺北，2017），頁 51-90。

<sup>11</sup> （元）潘昂霄，《金石例》，收於（清）朱紀榮輯，《金石全例（外一種）•上冊》（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8），卷 3，〈墓誌式•朗州員外司戶薛君妻崔氏墓誌〉，頁 72。

<sup>12</sup> （明）王行，《墓銘舉例》，收於（清）朱紀榮輯，《金石全例（外一種）•上冊》，卷 1，〈監察御史元君妻京兆韋氏夫人墓誌銘〉，頁 272。

<sup>13</sup> （清）黃宗羲，《金石要例》，收於（清）朱紀榮輯，《金石全例（外一種）•上冊》，〈婦女誌例〉，頁 419。

<sup>14</sup> （清）鮑振方，《金石訂例》，收於（清）朱紀榮輯，《金石全例（外一種）•下冊》，卷 3，〈婦女誌及行狀例〉，頁 735。

此外，馮登符（?-1840）在《金石綜例》中曾言「婦人重在姓也」，<sup>15</sup>王芑孫（1735-1817）《碑版文廣例》〈婦人專誌祇標婦姓例〉曾提到「蕭山毛氏云：古烈婦皆署婦姓」。<sup>16</sup>前者指出婦女墓誌銘不直書女性名諱，後者所言蕭山毛氏，應指毛奇齡，因為毛氏所撰〈答馮山公論戴烈婦書〉即有「凡稱貞稱節，無不從婦姓，卻夫姓者」的主張。<sup>17</sup>從標題祇標婦姓與所引毛氏的主張，皆可知婦女墓誌一般不書全名，而只書婦姓。

綜合上述對一般女性墓誌通例的主張，毛奇齡對沈雲英墓誌銘所下的標題顯然是特殊而異於一般女性墓誌的，且較近似於筆者所見〈唐故昭武校尉守左金吾衛將軍李公墓誌銘〉的標題格式，<sup>18</sup>而此乃一名男性將軍的墓誌銘，王行在《墓誌舉例》當中對這個例子所下按語為「書守國故也」，<sup>19</sup>可見王行認為，這位男性墓誌銘的題名所彰顯的是這名將軍的官銜背後所隱含之衛國功勞。毛奇齡在書寫沈雲英的墓誌銘題名時，或許也有這種用意，即透過「特授游擊將軍兼道州守備」呈顯出沈雲英在王朝動盪之時的衛國勳榮，亦使沈雲英得以跳脫女子「從夫」的傳統，彰顯其作為對明朝有功之女性的主體。

另從女性傳記的書寫原則言，綜觀歷代正史〈列女傳〉對傳主姓名的書寫，雖然無固定格式，但以稱「某人妻某氏」居多。<sup>20</sup>章學誠（1738-1801）在編修《永清縣志》的時候，針對〈列女傳〉的編纂體例有諸多自己的主張，他對范曄（398-445）《後漢書·列女傳》「章首皆用郡望夫名」頗有微詞，提出應以「某氏某郡某人妻」稱呼女性傳主，而非「某郡某人妻某」，如此才不失「列女命篇之義」。<sup>21</sup>所謂列女命篇之義，著重於突顯傳主的女性主體性，而非從屬於郡望夫名之下。不論是「某人妻某氏」，還是「某氏某郡某人妻」，〈沈雲英傳〉直書沈雲英之本姓本名的處理顯然均非史籍、方志〈列女傳〉對傳主姓名的普遍書寫方式。學者衣若蘭討論清初對女性之名應書婦姓抑或夫姓的論辯時，曾指出毛奇齡雖然主張應書婦姓，但其對女性傳主的撰寫原則並不一致，其中又以他對沈雲英的處理最特別，因為他直書沈之本姓本名。<sup>22</sup>

不論是墓誌銘還是傳記，毛奇齡對沈雲英直書其官銜及本姓本名，顯然在一般女性墓誌與傳記的書寫通例中，都是特殊而罕見的。在此特殊的處理底下，沈雲英

<sup>15</sup>（清）馮登符，《金石綜例》，收於（清）朱紀榮輯，《金石全例（外一種）·中冊》，卷1，〈女稱姓而不名〉，頁484。

<sup>16</sup>（清）王芑孫，《碑版文廣例》，收於（清）朱紀榮輯，《金石全例（外一種）·下冊》，卷8，〈婦人專誌祇標婦姓例〉，頁496。

<sup>17</sup>（清）毛奇齡，《西河文集》，書4，〈答馮山公論戴烈婦書〉，頁177。另關於毛奇齡對婦姓的主張與論辯，詳參衣若蘭，〈女性「名」分與清初傳記書寫論辯〉，《新史學》，26：1（臺北，2015），頁59-104。

<sup>18</sup>（明）王行，《墓誌舉例》，卷1，〈唐故昭武校尉守左金吾衛將軍李公墓誌銘〉，頁260。

<sup>19</sup>（明）王行，《墓誌舉例》，卷1，〈唐故昭武校尉守左金吾衛將軍李公墓誌銘〉，頁260。

<sup>20</sup>衣若蘭，〈女性「名」分與清初傳記書寫論辯〉，頁88。

<sup>21</sup>（清）章學誠，《文史通義等三種》（臺北：世界書局，1974），外篇，〈永清縣志列女傳列傳序例〉，頁179。

<sup>22</sup>衣若蘭，〈女性「名」分與清初傳記書寫論辯〉，頁87。



作為一個個體的主體性得到彰顯，同時亦跳脫出一般女子三從的框架。

第二個面向，是《蕭山長巷沈氏宗譜》的修纂者將沈雲英列入以男性為主的世系表當中。學者劉翠溶提到族譜作為人口研究的資料有三個主要的缺陷，其中一個便是「大多數的族譜不記載女兒」。即便記載生女，也未將她們列入世系或記其出生年月。<sup>23</sup>陳捷先亦言北宋歐陽修（1007-1072）與蘇洵（1009-1066）所定譜例標榜宗法，只書婚姻，不書生女。但此並未被後世修譜者遵循，仍有部分族譜規定婦女記事的標準，但基本上不書生女於世系表中。<sup>24</sup>生女通常不被列入世系表中，《蕭山長巷沈氏宗譜》的修纂者沈豫並非不清楚，他說：「按姑外媛有傳，本不當排列世系。今讀其祭夫賈萬策公文，既無所歸，權列于此」。<sup>25</sup>沈雲英在祭夫文中提到：

季冬望後，城陷君死，士卒訃聞，斷腸烈腑。當歸君家，為君守志，奈無子女，路多險阻，依母歸宗。...有訛傳君遯入川，翹企盼望十有六年。山川隔越，魚沉雁絕，料不復見，從此永訣。<sup>26</sup>...

族譜編纂旨在「別郡望，辨婚姻」，<sup>27</sup>出嫁的女性通常歸於夫家之譜，但在祭文中提到沈雲英「依母歸宗」，甚至還有訛傳其夫婿賈萬策下落不明，故若不將沈雲英列入世系表，她恐無所歸屬，遂將她「權列於此」。對女性歸屬的強調，顯示沈雲英之入世系表這異於一般族譜的修纂情況，看似破除出嫁女「從夫」的傳統，或是讓沈雲英獲得與蕭山長巷沈氏家族男性相類的地位，卻只不過是修纂者在特殊理由下所做出的權宜處置。

在他者視角下被敘寫與認識的沈雲英，其因父歿而起的出征行為本身，可列為趙翼對女裝為男的分類當中「女子自將」的範疇。毛奇齡對其墓誌銘與傳記的處理，前者表面依所見敕字訂立標題，後者則為毛氏書寫女性生命史的特例，但都突顯出沈雲英個人對王朝有功的主體性，以及對女性從屬地位的突破。此外，沈雲英被列入家譜世系表當中，看似特殊，卻是修纂者在女無歸屬的情況下所做出的權宜安排。總之，不論是無意地對其主體的突出，還是特殊情形下的非常處置，記載者們對沈雲英的書寫，都不單只有為一名女性留名、留史，還透過其他層面的記述與處理表現出沈雲英跨越性別界限的可能，並突出她作為一名女將軍的主體與特殊性。

<sup>23</sup> 劉翠溶，《明清時期家族人口與社會經濟變遷》（臺北：中央研究院經濟研究所，1992），頁 5。

<sup>24</sup> 陳捷先，《族譜學論集》（臺北：三民書局，2017），頁 407。

<sup>25</sup> （清）沈豫纂修，《蕭山長巷沈氏宗譜》，卷 5 下，〈二房養素公派・北庄二十四世至二十八世〉，頁 17b-18a，FamilySearch 據道光 21 年（1841）承道堂藏板翻攝，<https://www.familysearch.org/catalog/search>（2019.5.3）。

<sup>26</sup> （清）沈豫纂修，《蕭山長巷沈氏宗譜》，卷 30，〈遙祭明故夫君實授都司對庭賈公祭文〉，頁 2a，FamilySearch 據道光 21 年（1841）承道堂藏板翻攝，<https://www.familysearch.org/catalog/search>（2019.5.3）。

<sup>27</sup> 陳捷先，《中國的族譜》（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1999），頁 32。

## 第二節 勇武之外：明清之際從軍女性的理想特質

在記載者的特殊安排下，沈雲英跨越了性別界限、打破了女子「從夫」的傳統，但在筆者看來，這只是男性記載者在其可容受範圍內，基於可理解的理由所做出的特殊處理，即在墓誌銘題名上，點出墓主值得稱許的事蹟；進入世系表，只是為免其無所歸屬。沈雲英在這些面向或許部分獲得女性主體性，但毛奇齡以及日後男性文人對其生命史的書寫，仍舊將其置於「忠孝節貞」等儒家理想道德範疇之中，使其以女身涉入男性為主的軍事場域的性別翻轉現象，不致成為破壞社會秩序的潛在因子。

沈雲英之「忠孝節貞」不僅是毛奇齡在墓誌銘當中對她的溢美之詞，也是日後書寫者關注她並持續為她書寫的重要理由。沈雲英作為一名從軍女性，她對明朝的忠節並非一開始便受到強調，反而是她作為「女性」的特質不斷地在清初的敘寫中受到突顯：毛奇齡在墓誌銘當中描述沈雲英為「弱體僅足以勝衣，薄力較難于舉白」的女性；<sup>28</sup>蔡仲光則稱沈雲英「非有雄略，弓馬亦非所長」。<sup>29</sup>另從墓誌銘中模擬之巡撫上奏稱沈至緒「有女雲英，閨房之秀，奮其弱臂，以呼殘眾」，<sup>30</sup>以及蔡仲光模擬沈雲英之自述稱「雲英以一女子，雖不避艱險，挺身突前，奮不顧死，惜孱弱，不能率父餘兵」，<sup>31</sup>均可見他們對沈雲英「弱女子」形象的突顯。從他們突出沈雲英的「女性」特質可見，他們所欲表達的是，沈雲英作為一名纖纖女子，在父歿之際，毅然披上戰袍，奪回父屍歸的「孝行」。因此，對他們而言，沈雲英保全道州、受封將軍都是其次，最重要且難能可貴的還是沈雲英奪父屍的「孝女奇行」。

沈雲英為女之孝，隨著時間的推移並未受到漠視，然其對明朝的「忠勇」、「忠節」日漸受到強調。沈雲英之忠節受到褒揚的同時，記述者遂不再突出其女性特質，如董榕《芝龕記》稱秦良玉、沈雲英為「陰中陽」，強調兩女雖然在性別上屬「陰」，但在才德上屬「陽」，而「以陽勝陰，在才德不在體質」。<sup>32</sup>此外，董榕在描寫沈雲英時，以「女子心為男子」突出沈女之「男兒志」；<sup>33</sup>以「能孝能忠，真勝似兒子」指出沈女於道德層面的「勝似男子」。<sup>34</sup>另如孫原湘（1760-1829）以「閨中有女方明妝，擲卻寶釧持銀槍。兜鍪束髮巾幗藏，朱旗拭淚臙脂光」描寫沈雲英拋卻女子

<sup>28</sup>（清）毛奇齡，《西河文集》，墓誌銘 7，〈故明特授游擊將軍道州守備列女沈氏雲英墓誌銘〉，頁 1133。

<sup>29</sup>（清）蔡仲光，《謙齋文集》，卷 6，〈女雲英傳〉，頁 39a。

<sup>30</sup>（清）毛奇齡，《西河文集》，墓誌銘 7，〈故明特授游擊將軍道州守備列女沈氏雲英墓誌銘〉，頁 1133。

<sup>31</sup>（清）蔡仲光，《謙齋文集》，卷 6，〈女雲英傳〉，頁 38b。

<sup>32</sup>（清）蝸寄居士總評，（清）董榕撰，《芝龕記》，收於《傳惜華藏古典戲曲珍本叢刊》，第 35 冊，〈凡例〉，頁 96-97。

<sup>33</sup>（清）蝸寄居士總評，（清）董榕撰，《芝龕記》，收於《傳惜華藏古典戲曲珍本叢刊》，第 36 冊，〈第三十八齣·北征〉，頁 88。

<sup>34</sup>（清）蝸寄居士總評，（清）董榕撰，《芝龕記》，收於《傳惜華藏古典戲曲珍本叢刊》，第 36 冊，〈第五十二齣·救父〉，頁 261。

妝扮，<sup>35</sup>改以戎裝出征。晚清秋瑾則以「始信英雄亦有雌」肯認沈雲英，<sup>36</sup>並以此表達自己的慷慨豪氣。不論陰陽的性別置換，或是出征的豪氣干雲，清初沈雲英「弱女子」的形象均不再受到突出，書寫者們轉而強調她「從軍」方面的勇武氣概。

沈雲英作為一名從軍女性，清初以降對她的書寫，從著重於「女性之弱」轉而強調「從軍之忠勇」，而不論是彰顯為女之孝，抑或是為將之忠，沈雲英都符應了儒家社會對她的期待，她之受封游擊將軍本身，亦承載著明朝廷對她的冀望。女性受封將軍的依據何在，筆者於《大明會典》、《明實錄》、《明史》等材料中均未得見相關規定與記載，僅能從蔡仲光所著〈女雲英傳〉所言之「賊羅汝才犯夔州，石砮女帥秦良玉以兵援勦，邀賊於馬家寨，復追破之雷馬埡，故當事亦欲使雲英以女子將焉。」得知應是有先例可循所致。<sup>37</sup>然秦良玉從未被封為將軍，惟於天啟二年（1622），朝廷鑒於「此多事之日，欲以鼓舞豪傑，不可盡持漢法」，<sup>38</sup>准授秦良玉署都督僉事，並充總兵官。都督僉事為明代軍事職官名，「正二品，恩功寄錄，無定員」；<sup>39</sup>總兵官為明代武官名，與沈雲英所授游擊將軍同屬明代鎮戍系統的一部分，據《大明會典·兵部九·鎮戍》：

凡天下要害地方，皆設官統兵鎮戍。其總鎮一方者，曰鎮守；守一路者，曰分守；獨守一堡一城者，曰守備；與主將同守一城者，曰協守。...其總鎮，或掛將軍印，或不掛印，皆曰總兵，次曰副總兵，又次曰參將，又次曰遊擊將軍。<sup>40</sup>

又據《明史·職官五》：

總兵官、副總兵、參將、遊擊將軍、守備、把總，無品級，無定員。總鎮一方者為鎮守，獨鎮一路者為分守，各守一城一堡者為守備，與主將同守一城者為協守。又有提督、提調、巡視、備禦、領班、備倭等名。...蓋明初，雖參將、遊擊、把總，亦多有充以勳戚都督等官，至後則杳然矣。<sup>41</sup>

可見總兵官與游擊將軍在明代軍事制度裡，性質相似且權責相類。另據學者尚立軍的研究，游擊將軍及其所統游兵專為應援而設，無固定防區，地位高於守備但低於參將，且多由守備或坐營指揮僉事等升任，本身並非主將，甚少有單獨奏請的例子。<sup>42</sup>

秦良玉之准授署都督僉事並充總兵官，朝廷在此基礎上，亦授以沈雲英官職，

<sup>35</sup>（清）孫原湘，《天真閣集》，卷 27，〈書明特授游擊將軍道州守備沈雲英墓志銘後〉，頁 4a。

<sup>36</sup>（清）秋瑾，〈題《芝龕記》（八章）〉，頁 55。

<sup>37</sup>（清）蔡仲光，《謙齋文集》，卷 6，〈女雲英傳〉，頁 39b。

<sup>38</sup>《明熹宗實錄》，收於《明鈔本實錄》，第 23 冊（北京：線裝書局，2005，據北平圖書館紅格鈔本影印），卷 22，天啟二年五月庚戌條，頁 282。

<sup>39</sup>（清）張廷玉等撰，《明史》，卷 76，〈職官五·五軍都督府〉，頁 1856。

<sup>40</sup>（明）李東陽纂，申時行重修，《大明會典》（臺北：文海出版社，1986，據明萬曆刊本影印），卷 126，〈兵部九·鎮戍·將領上〉，頁 1a。

<sup>41</sup>（清）張廷玉等撰，《明史》，卷 76，〈職官五·總兵官〉，頁 1866。

<sup>42</sup> 尚立軍，《明代省鎮營兵制與地方秩序》（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10），頁 221-222。

此外還有與沈雲英事蹟相類的才女畢著，明朝廷聞其捷報後，「將援蕭山沈烈女事，授官俾討賊」。<sup>43</sup>另楊嗣昌（1588-1641）有鑑於武職官階冒濫實授、加銜的現象造成明末武功之不振，遂於崇禎十年上疏表示應依祖制釐定官階，但仍於疏中提到「今雖多事之秋，以待尋常功次實不為薄。如有非常奇捷，另行破格陞敘」。<sup>44</sup>可見在明末動亂之際，破格任用是朝廷鼓舞士氣的方式之一，而沈雲英、畢著等人率兵奪父屍並保城垣不破，在當時或許便是所謂的「非常奇捷」。雖為非常奇捷，但朝廷進行陞敘時，仍舊依循既有的規範，即游擊將軍多由守備升任，故沈雲英之授游擊將軍，實可視為朝廷忽略其女性的身分，以其父親所任職位予以擢升。

沈雲英之授將軍，乃朝廷於國難當前的權宜之計，記述者雖稱此在「明朝乃未有之典」，但亦明白「事出非常」，<sup>45</sup>遂對沈雲英以一女子授以趙翼所謂的「男子官號」不以為意。游擊將軍的封敕，從此成為沈雲英值得稱揚並突顯其個人特殊性的正面標籤。

游擊將軍一方面是朝廷對沈雲英的褒獎，一方面也是希望透過官銜的授予，使沈雲英得以成為國家危亂之際，力挽狂瀾的利器。然而，從文本的內容可知，記述者並不甚理會沈雲英所授官銜，他們所重視的，是沈雲英接受誥封前後的表現，封賞之前所彰顯的是她對父之孝、對明之忠；封賞之後則是她對夫之節、對明忠誠的再次強調。因此，即便沈雲英沒有游擊將軍這一特殊標籤，她仍有可能因為她在忠勇之外，所表現出的孝行、節行等女性應該恪守的德行而受到關注。在接受儒家思想的文人眼中，抗賊有功的從軍女性固然可佩，但他們所重視的仍是從軍女性是否具有貞節的身體。明初即有韓貞女，女扮男裝混入軍伍，然《明史·列女傳》並不褒揚其戰績，而是稱許她在征戰過後，仍能保有處子之身，「貞女」遂成為她揚名於後的正面標籤。<sup>46</sup>明末則有四川石碛女土司秦良玉，她的貞節問題備受討論，但文人多半堅持她是一名既忠且貞的女將軍：

毛奇齡《蠻司合誌》曾有「（陸遜之）按行諸營過良玉，良玉冠帶飾佩刀出見，左右男妾數十人，皆嚴裝，然謹畏不敢仰視，較他營整肅」，<sup>47</sup>這段敘述旨在表達秦良玉所領軍隊紀律嚴明，然「男妾」一詞的使用，似又暗示著秦良玉於女德有虧。因此，所謂「男妾」的說法引來不少異議，明末抗清志士李長祥（1612-1679）即極力辯誣，汪有典《史外》與董榕《芝龕記》都對李長祥之辯誣有所提及，前者濃縮簡化稱「遜之按行其營，與論兵事，誤曳其袖，良玉引佩刀自斷之，其貞操如是」。<sup>48</sup>後者則在〈凡例〉中簡述這段軼事並將之融入戲曲當中：

夔州李吉士長祥力辯其誣，謂川撫嘗遣陸緜州遜之按行諸營，良玉冠帶飾佩刀出見，設饗禮、論兵事，遜之誤曳其袖，良玉引佩刀自斷之，其嚴肅

<sup>43</sup> 孫靜庵編著，趙一生點校，《明遺民錄》，卷 48，〈畢弼文〉，頁 363。

<sup>44</sup> （明）楊嗣昌，梁頌成輯校，《楊嗣昌集（上）》（長沙：岳麓書社，2005），卷 11，〈仰稽祖制厘定官階疏〉，頁 262。

<sup>45</sup> （清）毛奇齡，《西河文集》，〈蕭山縣誌刊誤〉，卷 3，頁 1497。

<sup>46</sup> （清）張廷玉等撰，《明史》，卷 301，〈列女·貞女韓氏〉，頁 7693。

<sup>47</sup> （清）毛奇齡，《西河文集》，《蠻司合誌》，卷 7，〈四川〉，頁 1842。

<sup>48</sup> （清）汪有典，《史外（二）》，卷 5，〈張副總傳附秦良玉〉，頁 10。

如此。<sup>49</sup>

引刀斷袖以明心志，袁枚（1716-1797）於《隨園隨筆》中又引述他人對李長祥「斷袖之說」的駁斥，但此人仍舊同意秦良玉是名恪守婦德之人：

《竹垞詩話》曰：野紀秦良玉征播州立功，有男妾數十人。李長祥為辨誣云：「綿州知州陸遜之按營時，良玉冠帶佩刀出見，酒數巡，遜之誤曳其袖，良玉取佩刀斷之，其嚴潔如此。」汪太史師韓駁之云：「良玉征播乃萬曆二十七年事，陸遜之按營乃崇禎十三年事，相隔四十二年。征播時良玉年必在二十左右，又四十年則已六十餘歲人矣，何嫌之避而必以刀斷袖？為帥領兵，豈得旁無男子，如《二申野錄》、《蠻司合志》等書，誣以男妾，豈所謂知人論世者乎？」<sup>50</sup>

李長祥從秦良玉嚴守男女之別辯證，汪師韓（1707-?）則從年齡立論，認為陸遜之（生卒年不詳）行營時，秦良玉並非妙齡女子，已無刻意避嫌之必要。從汪氏的觀點來看，男性對女性在哪個年齡段較有失貞的風險，或者說較具有挑逗性的性魅力，均有其一套標準。學者 Louis Edwards 便指出，小說《鏡花緣》中的女戰士（Amazon）或是英勇女性，他們幾乎都是 14-15 歲的處女。15 歲意味著一名女性的成年，而此際的處女將因她作為性無知與性意識的聚合體，成為小說中理想化的浪漫人物，她對性的承諾則可以進一步挑逗讀者。<sup>51</sup>然而不論立論基礎何在，亦不論真實的秦良玉如何，在史事與故事中的秦良玉，都必須有貞節的身體，才能有忠節的聲名。

52

沈雲英、秦良玉等從軍女性對明朝忠誠固然可嘉，但她們是否固守貞操，或是具備「奇節」顯然才是男性文人最重視的部分。晚清詩人學者沈曾植「明末固多奇女子，沈雲英、畢著武烈久著聞於世。黔有丁國祥，皖有黃夫人，浙海有阮姑娘，其人其事，皆卓犖可傳」，其中並未提及明末最赫赫有名的秦良玉，<sup>53</sup>學者李惠儀認為一來是沒有著名文人的傳述；二來則是因為秦良玉除了「勇武」之外，並無「奇節」可言。<sup>54</sup>此奇節所言甚是模糊，但已點出對男性文人來說，從軍女性的戰功彪炳並非他們的關注焦點，他們所關注的是從軍女性在戰功之外的其他表現，即戰功之外，他們想進一步宣揚的是從軍女性在征戰過程中，對女性道德規範的恪守與展現，所以才會有秦良玉必須是貞節的力辯，以及僅有勇武尚不足為奇的看法。

勇武之外，還需要具備奇節，此奇節還必須不違背儒家價值，一旦從軍女性具有不符合儒家期待的汙點時，便易成為文人漠視或是醜化的對象，學者吳百益（Pei-

<sup>49</sup>（清）蝸寄居士總評，（清）董榕撰，《芝龕記》，收於《傳惜華藏古典戲曲珍本叢刊》，第 35 冊，〈凡例〉，頁 101。

<sup>50</sup>（清）袁枚，《隨園隨筆》（臺北：鼎文書局，1978），卷下，〈辨訛類·秦良玉拔刀斷袖之訛〉，頁 53。

<sup>51</sup> Louise Edwards, "Women Warriors and Amazons of the Mid Qing Texts *Jinghua Yuan* and *Honglou Meng*," 252-253.

<sup>52</sup> 胡曉真，《明清文學中的西南敘事》，頁 245。

<sup>53</sup>（清）沈曾植，〈投筆集跋〉，收於（清）錢謙益著，（清）錢曾箋注，錢仲聯標校，《錢牧齋全集（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頁 955。

<sup>54</sup> 李惠儀，〈女英雄的想像與歷史記憶〉，頁 86。

Yi Wu) 便指出南宋女將楊妙真(約 1193-1250) 挑戰父權、自我擴張而罔顧王朝安危且對夫婿不貞等行為, 在明清文人眼中都是具有破壞性且不可原諒的, 所以楊妙真並不如梁紅玉(1102-1135) 受關注, 明末文人湯顯祖(1550-1616) 還在《牡丹亭》當中, 將她描繪成一名忌妒心甚重的潑婦。<sup>55</sup>從楊妙真的例子可知, 從軍女性並非驍勇善戰、無人能敵就能受到關注與讚揚, 她們還必須符合儒家道德, 並服膺於父權體制。

約略與沈雲英同時, 尚有才女畢著與其事蹟相類。畢著隨父駐守薊邱, 賊侵, 父屍為賊所奪, 畢著遂「率精銳入賊營...手刃其渠, 眾潰, 以兵追之, 多自相踐踏死者, 輿父屍還」。<sup>56</sup>葉昌熾(1849-1817) 稱她「奇女亦孝女也」。<sup>57</sup>才女陳芸(1885-1911) 肯定沈雲英與畢著奪父屍的英勇與孝行, 寫下「春秋胡傳出紅裊, 遊擊將軍壓陣雲, 奪得父屍歸葬去, 人間猶有畢韜文」一詩。<sup>58</sup>沈雲英與畢著, 在明末動盪之際, 抗賊的行動或表現從未被記載者忽視, 但她們「奪父屍歸」所展現出來的, 作為女兒對父親的孝行亦是書寫者在讚揚她們忠勇的同時, 欲加以表述的部分。

沈雲英除了為女之孝, 尚有為妻之節。同樣約略與其同時, 還有一名寡婦—劉淑, 她在甲申國變後, 「即散家財, 募士卒, 得千人併其童僕, 悉以司馬法部署, 指揮成一旅」。<sup>59</sup>順治三年(1646), 楚將張先璧(?-約 1652) 駐永新, 她「欲資為助」, 但「先璧心持兩端, 卒不敢赴敵。且欲納淑英為配, 淑英大怒」。<sup>60</sup>具有報國心的劉淑英, 面對楚將之無能與侮辱, 遂「跨馬去, 盡散其所募士, 使歸田里」,<sup>61</sup>自己則隱居, 奉佛以終。自主組建軍隊的劉淑, 相較沈雲英、畢著因父歿而起的行動, 其為明朝盡心竭力的報效之心更為強烈, 但面對男性將領的非禮, 她選擇放棄自己的報國之志, 歸居鄉里。劉淑被迫放棄志業, 後世之人多為其抱屈, 並藉此表示明朝之覆亡乃勢所必然:

忠誠事之濟否, 固在可知不可知之數, 歷朝末運無形中若自有其主持, 決非人力所能挽救, 此忠智之士所為拊心長歎者也。<sup>62</sup>

另外, 《個山遺集》所收〈安福縣志傳略〉則稱劉淑「孝節素著」、解救自己免於賊辱:

丙戌起兵, 女脫簪珥餉義師, 迺奸臣逞逆欲強娶之, 女誓一死, 藏利刃不離肘後, 奸知其孝節素著, 竟釋之。<sup>63</sup>

<sup>55</sup> Pei-Yi Wu, "Yang Miaozen: A Woman Warrior in Thirteenth-Century China." 167-168.

<sup>56</sup> (清) 沈德潛, 《清詩別裁集(下)》(北京: 中華書局, 1975), 卷 31, 〈畢著〉, 頁 2b。

<sup>57</sup> (清) 葉昌熾, 〈記奇女畢韜文事〉, 收於《中國野史集成續編》, 29 (成都: 巴蜀書社, 2000, 據抄本影印), 頁 228。

<sup>58</sup> (清) 陳芸, 《小黛軒論詩詩》, 收於尚亞男主編, 《清代閩秀集叢刊》, 64 (據民國 3 年(1914) 刻薛紹徽《黛韻樓遺集》附錄本), 卷上, 頁 673。

<sup>59</sup> (清) 汪有典, 《史外(二)》, 卷 8, 〈兩女將軍傳〉, 頁 591。

<sup>60</sup> (清) 汪有典, 《史外(二)》, 卷 8, 〈兩女將軍傳〉, 頁 591。

<sup>61</sup> (清) 汪有典, 《史外(二)》, 卷 8, 〈兩女將軍傳〉, 頁 592。

<sup>62</sup> (清) 劉淑, 《個山遺集》, 收於尚亞男主編, 《清代閩秀集叢刊》, 3 (據民國 23 年(1934) 梅花屋排印本), 〈個山遺集序〉, 頁 7。

<sup>63</sup> (清) 劉淑, 《個山遺集》, 〈安福縣志傳略〉, 頁 15。

劉淑之孝，主要表現在她年十八而寡，嘗割股以療姑疾。<sup>64</sup>劉氏作為一名寡婦，孝事婆婆；作為一名深富報國心的女性，不因報國而失節。在劉淑心裡，對明朝的忠心並未先於對夫婿的忠貞；在書寫者眼中，劉淑選擇守節而非匡復大明，乃值得嘉許之舉。我認為，對書寫者而言，劉淑的事蹟除了反映女性對明朝的忠誠之外，最重要的還是突顯她面對男性非禮後的憤然離去，這一離開，一來象徵劉淑的節行可嘉，二來亦預示明亡清興乃大勢所趨。

相較於秦良玉備受爭議的貞節，沈雲英、畢著與劉淑三人確實於勇武之外，尚有奇節可嘉，惟這些奇節都是父權體制下，女性為女、為妻等社會角色所應奉行的道德行為。若說抗賊、行孝與守節的匯聚，使這三位女性成為男性文人心目中德行完備之人，那她們於征戰過後的歸隱，對《小腆紀傳》、《南疆譯史》以及《明遺民錄》的作者而言，似乎都蘊含有為明表忠、守節的遺民意義。

據記載，沈雲英夫亡辭爵後，歸鄉開塾授徒，並於大清兵南下時，欲投水自殺，後為母所救而免。<sup>65</sup>畢著則於征戰過後，嫁予王聖開（生卒年不詳）為妻，「褰布荆釵，無往時義勇氣矣」。<sup>66</sup>劉淑則在散遣士卒後，「闢一小菴曰『蓮舫』，迎其母歸養，誦佛以終身焉」。<sup>67</sup>她們的歸隱，或許只是一種大勢所趨的選擇，但對專書南明史事的《小腆紀傳》與《南疆譯史》而言，卻都是此際值得被記載的女性。《小腆紀傳》與《南疆譯史》在傳記內容上差異甚微，但《南疆譯史》並未將秦良玉的傳記放入，且將沈雲英、劉淑英合傳，未將秦良玉包納其中是因為她土司官的身分，將兩人合傳則因為兩人具有相似之處：

勝朝女官，始自楚雄同知高思弄；女將軍，則石砮宣撫秦良玉：然皆蠻女而土官也。如徐鍇者，故河東女子，以黑名。初陷於賊，後歸我將從征，累功封夫人；賊畏之，謂「女將軍鋒不可當也」。既老，居芒場山，入道去。當其時，稱女將軍，而功存故國、身入興朝以隱者，有二英焉，迺合傳。<sup>68</sup>

另將畢著收入，則希望能「與雲英、淑英先後輝映之云」：

吾吳傳誦畢弢文殺賊詩云：「吾父矢報國，戰死於薊邱；父馬為賊乘，父屍為賊收。父讐不能報，有媿秦女休！乘賊不及防，夜進千貔貅；殺賊血漉漉、手握讐人頭。賊潰自踐踏，屍橫滿坑溝。父體舉襯歸，薄葬荒山陬。相期智勇士，慨然賦同仇。蛾賊一掃除，國家鞏金甌」。吾初讀是詩，謂其身在莊烈末世，無豫「譯史」事；比得「天都文類」，方識其於乙酉後，高隱吳中。因亟補傳列於此，俾與雲英、淑英先後輝映之云。<sup>69</sup>

<sup>64</sup>（清）楊陸榮著，吳翊如點校，《三藩記事本末》（北京：中華書局，1985），卷4，〈雜亂〉，頁93。

<sup>65</sup>（清）毛奇齡，《西河文集》，〈蕭山縣誌刊誤〉，卷3，頁1498。

<sup>66</sup>（清）沈德潛，《清詩別裁集（下）》，卷31，〈畢著〉，頁2b。

<sup>67</sup>（清）汪有典，《史外（二）》，卷8，〈兩女將軍傳〉，頁592。

<sup>68</sup>（清）溫睿臨撰，（清）李瑤校勘，《南疆譯史》，收於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臺灣文獻叢刊》，第132種（臺北：臺灣銀行，1962），摭遺卷15，〈列女列傳·女將軍沈氏雲英、劉氏淑英〉，頁656。

<sup>69</sup>（清）溫睿臨撰，（清）李瑤校勘，《南疆譯史》，摭遺卷15，〈列女列傳·畢氏弢文〉，頁667。

秦良玉身為四川石砭女土司，雖然對明朝秉持著始終如一的忠誠，但其「蠻女、土官」的身分，讓她的勇武表現在部分文人眼中顯得不足為奇，再加上其貞節的爭議，更使她相較於沈雲英、劉淑英等人，顯得不夠具備完備的德行。因此，在部分著作中，如專書南明史事的《南疆譯史》，以及明末成書的《明遺民錄》，均未見秦良玉的身影，卻見有沈雲英、畢著與劉淑的記述，並對她們在清朝統治底下，歸隱鄉居，且不再表現往昔義勇氣的行為加以稱道。

不論族群的分別，秦良玉、沈雲英等活動於明清易代之際的從軍女性，她們對軍事場域的涉足，一方面背負著朝廷所授官銜背後的「抗賊」期待；二方面在男性記述者的筆下，她們的忠節不能僅限於明朝廷，還必須忠於自己作為女身所應恪守的女德、婦德，才能真正符合男性士人對「忠節」的定義，除了足以勝任「忠節」的美譽，她們在征戰過後的一舉一動仍在士人的關照範圍內，必須「功存故國，身入興朝以隱」才被視為是忠於明朝的最終完成。

## 小結

本章從沈雲英於墓誌銘、傳記題名等異於一般女性的處理，到沈雲英與其他同時代從軍女性的記載，所蘊含的記載者的期待，筆者嘗試藉此探究其中所表現出的性別意義。就沈雲英在墓誌銘題名、傳記姓名的書寫，以及族譜當中的特殊處理，我認為並不宜將這種性別跨界的現象過於誇大，並主張沈雲英已全然跳脫傳統女性屈居於男性底下的附屬地位。因為不論是墓誌銘題名、傳記姓名的書寫，還是被編入世系表，都操之於男性之手，在他們有意識的處理下，墓誌銘題名的書寫僅在於彰顯沈雲英對明朝的功勳；編入世系表則是為免沈雲英無所歸屬的權宜處置。故沈雲英雖然在這些層面上看似跨越性別的邊界，突出個人的主體與特殊性，但終究是被男性文人操作下的有限的越界。

被男性記載者監控著的越界行為，表現在沈雲英與其他約略同時代的從軍女性文本身，便是肯定她們在沙場上為王朝鞠躬盡瘁之餘，她們還必須具備勇武之外的奇節—如沈雲英、畢著之孝與劉淑之節—才有被傳述的價值。此外，作為四川石砭女土司，秦良玉雖然在《明史》單獨成傳，但其「蠻族、土官」的身份所衍伸之帶兵的正當性，以及部分男性文人對其女德的不信任，在在均使她在部分書寫者眼中，未比沈雲英、劉淑英來得可欽可佩，遂未加以記述。

總之，明清之際的從軍女性，看似透過在沙場上的耀眼表現跨越了性別的邊界，但此越界行為在男性記述者的筆下，均被透過「忠、孝、節、貞」等德行來合理化其越界行為，並藉此將她們框限在父權體制與儒家價值底下，使她們的越界不致成為破壞父權體制與儒家價值的潛在因子。





## 第五章 結論

本研究以明末女將沈雲英作為研究主體，首先處理沈雲英之留史與書寫的源頭，其次討論文本中對沈雲英形象的塑造，最後由於沈雲英的敘寫文本主要來自於男性書寫者，進一步探究其中所蘊含的性別意義。

綜合上述三層面的討論面向，本文的主要發現有以下幾點：

其一，沈雲英之得以留名於史，筆者認為清初文人毛奇齡具有相當的關鍵性與影響力。毛奇齡受沈雲英親友的請託，撰寫沈雲英的墓誌銘，此乃明清文人為非親友撰寫墓誌銘常見的情形；然而毛奇齡所作〈沈雲英傳〉，創作動機並非來自於沈雲英率兵奪父屍歸、受朝廷封賞等令人激賞的事蹟，而是因為對沈雲英之通習當時的科舉考試定本《春秋胡氏傳》感到驚艷，基於自身對經學的愛好與鑽研，以及文人的「史氏之責」，遂為沈雲英寫傳。不論是墓誌銘還是傳記，毛奇齡個人的經歷與書寫均有助於沈雲英之留名與事蹟的流傳：毛氏在明史館的經驗，使沈雲英的事蹟得見於《明史·張獻忠列傳》；毛氏的書寫則讓《蕭山縣志》、《道州志》等地方志記錄下沈雲英的生平，同時也讓蕭山長巷沈氏家族在編纂族譜的過程當中，特別將沈雲英入譜。

其二，毛奇齡的書寫固然有助於沈雲英之留名與事蹟的流傳，卻也因此影響到後來的書寫者乃至今日的研究者，對沈雲英在基本史事背景的認識謬誤。筆者利用收錄於《蕭山長巷沈氏宗譜》中沈雲英所撰寫的祭夫文，以及《永州府志》、《道州志》等沈雲英曾隨父駐守地區的方志記載，考證出沈雲英與父親沈至緒所禦之賊，並非毛奇齡以降各類文本所述張獻忠所領流賊，而是瑤寇，惟這段關於瑤寇亂事的歷史並非單純的少數民族叛亂，而是崇禎末年，湖南地區的礦徒結合少數民族倡亂的「臨武、藍山礦亂」。這個考證讓我對明末湖南礦盜起事，有進一步地認識。

其三，清初到民初均有與沈雲英相關的書寫，清初除毛奇齡所撰墓誌銘與傳記之外，尚有俞汝言、蔡仲光兩人的書寫，惟這兩人的敘寫並未如毛奇齡的文本影響力大，日後的諸多文本，主要提及或參照的對象，多半為毛奇齡所撰文本。這些書寫在文體上有傳記、戲曲、詩詞以及小說等，內容上雖然同質性甚高，卻可見書寫者對沈雲英形象的描寫有強調她對明朝「忠節」的趨勢。

其四，目前所見沈雲英的文本雖然以男性的書寫為多，但亦可見部分才女對沈雲英的歌詠。據筆者所蒐材料，才女對沈雲英的歌詠，於時代較集中於晚清，於文體則以詩詞為主。才女詩詞中對沈雲英的褒揚與男性文人無異，均肯定她是忠孝節貞之人。然而，沈善寶、施淑儀所編《名媛詩話》、《清朝閨閣詩人徵略》將沈雲英的事蹟載入，尤其施淑儀還將沈雲英列為清朝閨閣詩人之首，除了再次表現出才女對沈雲英的歌頌外，亦可見閨秀們對女英雄的渴望與嚮往。

其五，沈雲英以女身跨足男性居多的軍事場域，其特殊性相較於明清時期大量被書寫的貞節烈女自不待言。此外，與貞節烈女的書寫不同，毛奇齡於墓誌銘題名

與傳記的姓名書寫方式均與一般女性墓誌銘、傳記不同，他直書沈雲英的官銜與本姓本名，突出沈雲英的主體。與一般族譜的編纂不同，《蕭山長巷沈氏宗譜》為免沈雲英無所歸屬，破例將其列入以男性世系為主的世系表當中，雖然是一種特殊情況下的權宜處置，卻有讓沈雲英於死後取得與男性相類的地位，而非如一般出嫁女性那般，具有強烈的從夫性。

其六，墓誌銘、族譜等有助突出沈雲英個體主體性的特殊處理，只是男性文人在可容許範圍內的非常處置。在根深柢固的儒家思想底下，男性文人會藉由他們的書寫，刻劃出自己「理想」的從軍女性形象。因此，透過他們的書寫，對朝廷具有功績的從軍女性最終仍要有貞節的身體，才能有忠節的聲名，而最難能可貴且值得欽佩的，莫過於忠孝節貞俱備的完德之人。惟有將在沙場上具優異表現的從軍女性框限在「忠、孝、節、貞」這類儒家價值的範疇當中，才有助於鞏固並維護父權體制與儒家價值於不墜。

綜合上述，沈雲英作為一名跨足軍事場域的女性，她留名的歷程與一般女性無異，都起於男性文人認為其事「值得一書」，在書寫內容上亦著力描寫其事蹟背後的儒家價值。即便在墓誌銘題名、傳記姓名書寫方式以及族譜編纂等層面不同於一般女性的通例，但此僅為男性文人有意或無意的操作，是在男性監控下的有限越界，在他們的書寫中，甚至在才女的歌詠中，沈雲英都是一名完美體現儒家價值的從軍女性。

從軍女性的研究，相較於貞節烈女、閨秀的研究並不豐碩，相關研究又以通論性作品居多，專論某一女性人物者則以代父從軍的木蘭、明代土司秦良玉受到較多的關注，然前者於真實性有待商榷，後者則在土司制度的規範下，具有帶兵出征的合理性。拋卻從軍女性的真實性，學者對文學作品（如：小說）中的從軍女性形象多有討論，但較關注不被正史著錄、具有武功的女俠、女盜賊等群體。與前述研究特點相呼應，本文肯認女子從軍在歷史上的可能性，選擇一名真實性較高且帶兵打仗具特殊性的女性—沈雲英作為研究對象，並聚焦討論其傳記、墓誌銘等文本，而不僅關注與她相關的文學作品，即戲曲、詩詞等創作。

本文雖然在傳記文本之外，亦對戲曲、詩詞等文學作品有相當的討論，甚至在文獻回顧當中多有文學方面的相關研究，然本文與文學研究最大的差異在於本文試圖藉由時代縱深的討論，對沈雲英的形象做一長時段的梳理，而不僅聚焦討論某一份傳記、戲曲的內容。另外，本文對沈雲英所抵禦對象的考證，一方面強化具有名位的傳記書寫者對女性留名的重要性，一方面則希望藉此提醒研究者，僅從文本內容去認識一名女性，極有可能落入書寫者的視角而忽略其他的可能性。此正呼應學者劉靜貞討論宋代女性故事時，指出吾人不得受限於書寫者的角度、位置、觀念，而只能投映出宋代女性的片面與局部。<sup>1</sup>我們對沈雲英的認識，亦受限於毛奇齡、夏之蓉等文人的書寫，而只能看到沈雲英通經、號召道州人的片面或局部，甚至受限於這些書寫者的記述，而對沈雲英具有認知謬誤。最後，在性別史的視野下

<sup>1</sup> 劉靜貞，〈性別與文本——在宋人筆下尋找女性〉，頁 280-281。

觀察被書寫出來的沈雲英，可以發現雖然正史〈列女傳〉強調女性無與外事，在學者衣若蘭的研究當中，男性文人對打破「男外女內」理想性別關係的三姑六婆具負面描述，<sup>2</sup>但面對直接衝擊男女兩性關係的從軍女性，男性文人傾向利用她們事蹟中所蘊含的儒家道德將這些從軍女性縮限於男性所肯認的道德價值當中，進而將她們作為激勵男性氣節的工具。

最後，本文主要依賴傳記、戲曲、詩詞等文本對沈雲英進行討論，卻也因此囿於這些文本所限，尚有難以解決之處，尤其是較牽涉真實面的問題，一為她何以能夠帶兵；二則為文本均提到她受封游擊將軍，但筆者至今仍未找到原件與官方檔案紀錄，除了以亂世當中的破格錄用作解釋外，找不到其他更具說服力的依據。而本文針對明清之際從軍女性的討論，主要選擇常與沈雲英相提並論的女性如秦良玉、畢著與劉淑進行案例的比較與論述，然從軍女性一詞概括甚廣，除領兵者外，尚包括守城、協助補給等，故本文在這些案例的選取與討論方面稍不全面，這一方面由於本文旨在以沈雲英作為核心，深恐羅列太多其他從軍女性的例子以致失焦；二方面則因為面對畢著、劉淑的「才女」身分，僅以「女將軍」代稱稍嫌狹隘。基於上述兩個理由，本文選擇以「從軍女性」概括，至於更全面地對明清時期的從軍女性進行梳理與討論，則有待日後的研究。

---

<sup>2</sup> 衣若蘭，《「三姑六婆」：明代婦女與社會的探索》（臺北：稻鄉出版社，2006），頁 189。



## 徵引書目

### 一、 古籍史料

#### A. 政書典籍

- (明)李東陽纂，申時行重修，《大明會典》，臺北：文海出版社，1986，據明萬曆刊本影印。
- (清)張廷玉等撰，《明史》，北京：中華書局，1974，據乾隆4年(1739)武英殿原刊本點校。
- 《明熹宗實錄》，收於《明鈔本實錄》，第23冊，北京：線裝書局，2005，據北平圖書館紅格鈔本影印。
- 《崇禎實錄》，收於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臺灣文獻叢刊》，第294種，臺北：臺灣銀行，1971，據嘉業堂舊藏鈔本校印。
-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編，《明清史料·乙編》，第8本，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73。
- 趙爾巽等撰，《清史稿》，北京：中華書局，1977，據關外二次本點校。


#### B. 傳記、文集、筆記

- (明)沈德符，《萬曆野獲編》，北京：中華書局，1997，據清道光7年(1827)姚氏扶荔山房刻本。
- (明)計六奇著，魏得良、任道斌點校，《明季北略》，北京：中華書局，1984。
- (明)張鏡心，《雲隱堂文錄》，清光緒庚寅年(1890)家刊本。
- (明)楊嗣昌，梁頌成輯校，《楊嗣昌集》，長沙：岳麓書社，2005。
- (清)毛奇齡，《西河文集》，收於王雲五主編，《國學基本叢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8。
- (清)吳偉業，《綏寇紀略》，收於《筆記小說大觀》，第24編，臺北：新興書局，1978。
- (清)李遐齡，《勺園詩鈔》，收於《清代詩文集彙編》，第489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據清嘉慶19年(1814)光緒34年(1908)補刻本影印。
- (清)汪有典，《史外》，收於周駿富輯，《明代傳記叢刊》，第125-126冊，臺北：明文書局，1991。
- (清)汪端，《自然好學齋詩鈔》，收於《清代閩秀集叢刊》，第30冊，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14，據清同治13年(1874)刻本影印。
- (清)沈德潛，《清詩別裁集》，北京：中華書局，1975。
- (清)屈大均，《皇明四朝成仁錄》，收於周駿富輯，《明代傳記叢刊》，第66冊，臺北：明文書局，1991。
- (清)金炳麟、王以銓輯，《中國女史》，杭州：中合公司，1909。

- 
- (清) 秋瑾，《秋瑾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據原中華上編版重印。
- (清) 夏之蓉，《半舫齋古文》，收於《四庫未收書輯刊》，第 9 輯，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
- (清) 孫原湘，《天真閣集》，收於《清代詩文集彙編》，第 464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據清嘉慶 5 年（1800）刻增修本影印。
- (清) 孫靜庵編著，趙一生點校，《明遺民錄》，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85。
- (清) 袁枚，《隨園隨筆》，臺北：鼎文書局，1978。
- (清) 張茝馨，《剪紅閣詩草》，收於尚亞男主編，《清代閩秀集叢刊》，44，北京：國家圖書館，2014，據民國初年慶氏排印本。
- (清) 陳芸，《小黛軒論詩詩》，收於尚亞男主編，《清代閩秀集叢刊》，64，北京：國家圖書館，2014，據民國 3 年（1914）刻薛紹徽《黛韻樓遺集》附錄本。
- (清) 陸以湉，《冷廬雜識》，收於《筆記小說大觀》，第 28 編，臺北：新興書局，1968。
- (清) 程恩澤，《程侍郎遺集》，收於《叢書集成初編》，2212-2214，上海：上海商務印書館，1935，據粵雅堂叢書本排印。
- (清) 楊陸榮著，吳翊如點校，《三藩記事本末》，北京：中華書局，1985。
- (清) 溫睿臨撰，(清) 李瑤校勘，《南疆譯史》，收於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臺灣文獻叢刊》，第 132 種，臺北：臺灣銀行，1962。
- (清) 趙翼著，樂保群、呂宗力點校，《陔餘叢考》，石家莊：河北人民出版社，2003。
- (清) 劉淑，《個山遺集》，收於尚亞男主編，《清代閩秀集叢刊》，3，北京：國家圖書館，2014，據民國 23 年（1934）梅花屋排印本。
- (清) 蔡仲光，《謙齋文集》收於《清代詩文集彙編》，第 43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據清咸豐 3 年（1853）篤慶堂刻本。
- (清) 鄭澍若，《虞初續志》，北京：中國書店，1986。
- (清) 錢大昕，《十駕齋養新錄》，臺北：中華書局，1966，據潛研堂本校刊。
- (清) 錢謙益著，(清) 錢曾箋注，錢仲聯標校，《錢牧齋全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
- (清) 魏禧著，胡守仁、姚品文、王能憲校點，《魏叔子文集》，北京：中華書局，2003，據康熙本。

### C. 地方志

- (清) 姜承基修，常在等纂，《(康熙) 永州府志》，收於《中國地方志集成·湖南府縣志輯》，第 42 輯，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2002，據清康熙 33 年（1694）刻本影印。
- (清) 陳邦器修，范廷謀續修，蔡來儀續纂，《(康熙) 郴州總志》，收於《清代孤本方志選》，第 2 輯第 24 冊，北京：線裝書局，2001，據康熙 24 年（1685）刻 58 年（1719）增刻本。

- 
- (清)蘇佳嗣纂修，《(康熙)長沙府志》，收於《稀見中國地方志彙刊》，第37冊，北京：中國書店，1992，據康熙24年(1685)刻本。
- (清)黃鈺重修，《(乾隆)蕭山縣志》，收於杭州市蕭山區人民政府地方辦公室編，《明清蕭山縣志》，上海：上海遠東出版社，2012，據乾隆16年(1751)刻本點校排印。
- (清)呂恩湛，宗績辰修纂，《(道光)永州府志》，長沙：岳麓書社，2008，據清同治重刻本。
- (清)李鏡蓉修，許清源纂，《(光緒)道州志》，收於《中國方志叢書·華中地區》，第294號，臺北：成文出版社，1976，據清光緒3年(1877)刊本。
- (民國)焦國理總纂，賈秉機總編，《(民國)重修鎮原縣志》，收於《中國方志叢書·華北地區》，第558號，臺北：成文出版社，1976，據民國24年(1935)鉛印本。

#### D. 族譜、年譜

- (清)沈豫纂修，《蕭山長巷沈氏宗譜》，FamilySearch 據道光21年(1841)承道堂藏板翻攝，<https://www.familysearch.org/catalog/search>，檢索日期：2019.6.17。
- (清)夏味堂編，《檢討公年譜》，收於《乾嘉名儒年譜》，第3冊，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6，據清刻本影印。

#### E. 戲曲

- (清)蝸寄居士總評，(清)董榕撰，《芝龕記》，收於《傅惜華藏古典戲曲珍本叢刊》，第35-36冊，北京：學苑出版社，2010，據乾隆刻本影印。
- (清)楊恩壽著，王靖之點校，《麻灘驛》，收於《楊恩壽集》，長沙：岳麓書社，2010，據湖南圖書館藏點校。

#### F. 資料庫

- 《內閣大庫檔案》，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 《全國報刊索引》，上海：上海圖書館上海科學技術情報研究所。

#### G. 其他

- (元)潘昂霄，《金石例》，收於(清)朱紀榮輯，《金石全例(外一種)·上冊》，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8。
- (明)王行，《墓銘舉例》，收於(清)朱紀榮輯，《金石全例(外一種)·上冊》，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8。
- (清)王芑孫，《碑版文廣例》，收於(清)朱紀榮輯，《金石全例(外一種)·下冊》，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8。
- (清)王端淑，《名媛詩緯初編》，臺北：國立中央圖書館，1991，據清康熙間清音



堂刊本攝製。

- (清)沈善寶撰，虞蓉校點，王英志校訂，《名媛詩話》，收於王英志主編，《清代閩秀詩話叢刊》，南京：鳳凰出版社，2010，據清光緒鴻雪樓刻本。
- (清)施淑儀，《清代閩閣詩人徵略》，臺北：台聯國風出版社，1970。
- (清)章學誠，《文史通義等三種》，臺北：世界書局，1974。
- (清)馮登符，《金石綜例》，收於(清)朱紀榮輯，《金石全例(外一種)•中冊》，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8。
- (清)黃宗羲，《金石要例》，收於(清)朱紀榮輯，《金石全例(外一種)•上冊》，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8。
- (清)葉昌熾，〈記奇女畢韜文事〉，收於《中國野史集成續編》，29，成都：巴蜀書社，2000，據抄本影印。
- (清)鮑振方，《金石訂例》，收於(清)朱紀榮輯，《金石全例(外一種)•下冊》，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8。
- 周芾堂、秋仲英、陳德和輯，《秋瑾史料》，長沙：湖南人民出版社，1981。
- 茗溪生輯，《閩秀詩話》，民國丙寅(1926)鉛印本，「明清婦女著作」，  
<http://digital.library.mcgill.ca/mingqing/search/details-poem.php?poemID=19625&language=ch>，檢索日期：2019.6.17。
- 浙江省中等教育研究會國語科教學組編，《民族文選編》，杭州：正中書局，1935。

## 二、 近人研究

### A. 中文專書

- 王子今，《中國女子從軍史》，北京：軍事誼文出版社，1998。
- 王汎森，《權力的毛細管作用：清代的思想學術與心態》，臺北：聯經出版公司，2013。
- 王記錄，《清代史館與清代政治》，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
- 王彬，《清代禁書總述》，北京：中國書店，1999。
- 合山究著，蕭燕婉譯注，《明清時代的女性與文學》，臺北：聯經出版公司，2017。
- 衣若蘭，〈「三姑六婆」：明代婦女與社會的探索〉，臺北：稻鄉出版社，2006。
- 衣若蘭，《史學與性別：《明史•列女傳》與明代女性史之建構》，太原：山西教育出版社，2011。
- 何宇軒，《言為心聲——明清時代女性聲音與男性氣概之建構》，臺北：秀威資訊，2018。
- 李文治，《晚明流寇》，臺北：食貨出版社，1983。
- 尚立軍，《明代省鎮營兵制與地方秩序》，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10。
- 胡曉真，《明清文學中的西南敘事》，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17。
- 唐立宗，《坑冶競利—明代礦政、礦盜與地方社會》，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2011。



- 夏曉虹，《晚清女性與近代中國》，香港：香港中和出版有限公司，2011。
- 夏曉虹，《晚清文人婦女觀》，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6。
- 孫之梅，《南社研究》，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2003。
- 秦燕春，《清末民初的晚明想像》，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8。
- 康凱琳，《胡安國《春秋傳》研究》，臺北：致知學術出版社，2014。
- 陳捷先，《中國的族譜》，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1999。
- 陳捷先，《族譜學論集》，臺北：三民書局，2017。
- 陳寶良，《中國婦女通史·明代卷》，杭州：杭州出版社，2010。
- 游鑑明、胡纓、季家珍主編，《重讀中國女性生命故事》，臺北：五南，2015。
- 葉高樹，《清朝前期的文化政策》，臺北：稻鄉出版社，2002。
- 劉于鋒，《楊恩壽戲曲研究》，南京：鳳凰出版社，2017。
- 劉翠溶，《明清時期家族人口與社會經濟變遷》，臺北：中央研究院經濟研究所，1992。

#### B. 外文專書

- Altenburger, Roland. *The Sword or The Needle: The Female Knight-errant(xia) in Traditional Chinese Narrative*. New York: Peter Lang, 2009.
- Cass, Victoria. *Dangerous Women: Warriors, Grannies, and Geishas of the Ming*. Oxford: Rowman & Littlefield, 1999.
- Li, Wai-ye. *Women and National Trauma in Late Imperial Chinese Literature*.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Asia Center, 2014.

#### C. 中文論文

- 王志芳，〈沈雲英故事考（緣起篇）〉，《湖南科技學院學報》，35：3，永州，2014，頁 53-58。
- 王志芳，〈沈雲英故事考（詩詠篇）〉，《湖南科技學院學報》，35：4，永州，2014，頁 60-66。
- 王志芳，〈沈雲英故事考（史證篇）〉，《湖南科技學院學報》，35：6，永州，2014，頁 42-48。
- 王瓊玲，〈「雖名傳奇，卻實是一段有聲有色之明史」——論董榕《芝龕記》傳奇中之演史、評史與詮史〉，《戲劇研究》，13，臺北，2014，頁 61-98。
- 向祥海，〈明末臨藍礦夫起義初探〉，《湘潭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1，湘潭，1989，頁 81-85。
- 衣若蘭，〈女性「名」分與清初傳記書寫論辯〉，《新史學》，26：1，臺北，2015，頁 59-104。
- 衣若蘭，〈明清夫婦合葬墓誌銘義例探研〉，《臺灣師大歷史學報》，58，臺北，2017，頁 51-90。



- 李惠儀，〈女英雄的想像與歷史記憶〉，《嶺南學報》，復刊號，上海，2015，頁 85-108。
- 姚平，〈唐代女性墓誌綜覽〉，收於游鑑明、胡纓、季家珍主編，《重讀中國女性生命故事》，臺北：五南，2015，頁 181-206。
- 胡春麗，〈毛奇齡年譜（上）〉，收於彭林主編，《中國經學：第五輯》，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9，頁 243-270。
- 胡曉真，〈文苑、多羅與華鬢——王蘊章主編時期（1915-1920）《婦女雜誌》中「女性文學」的觀念與實踐〉，《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12，臺北，2004，頁 169-193。
- 夏曉虹，〈晚清女性典範的多元景觀——從中外女傑傳到女報傳記欄〉，《中國現代文學研究叢刊》，3，北京，2006，頁 17-45。
- 徐凱，〈明朝大廈傾覆與社會矛盾的合力作用—清前期對明亡之因探討的再解析〉，《社會科學戰線》，11，長春，2011，頁 93-102。
- 徐禎立，〈明道州守備沈至緒殉難歲月考〉，收於《中國歷史文獻研究集刊·第五集》，長沙：岳麓書社，1985，頁 175-176。
- 康凱淋，〈論清初官方對胡安國《春秋胡氏傳》的批評〉，《漢學研究》，28：1，臺北，2010，頁 295-323。
- 陳世松，〈論秦良玉〉，《四川大學學報》，2，成都，1978，頁 69-75。
- 彭福榮，〈歷代吟詠秦良玉詩歌述論〉，《文藝爭鳴》，7，長春，2008，頁 153-155。
- 華瑋，〈女性、歷史與戲曲：清傳奇中王翠翹故事對史傳與小說的改寫及其意涵〉，《中國文學學報》，3，香港，2012，頁 111-139。
- 華瑋，〈由私人生活到公眾展演——對清初女性吳宗愛的記憶建構與重寫〉，收於氏著，《明清戲曲中的女性聲音與歷史記憶》，臺北：國家出版社，2013，頁 460-499。
- 華瑋，〈誰是主角？誰在觀看？——論清代戲曲中的崇禎之死〉，《戲劇研究》，11，臺北，2013，頁 23-60。
- 遼耀東，〈漢晉間史學思想變遷的痕跡——以列傳和別傳為範圍所作的討論〉，《臺大歷史學報》，22，臺北，1998，頁 1-15。
- 遼耀東，〈前不見古人——談中國歷史人物的塑型〉，收於氏著，《抑鬱與超越：司馬遷與漢武帝時代》，臺北：東大，2007，頁 477-488。
- 黃衛總，〈國難與士人的性別焦慮——從明亡之後有關貞節烈女的話語說起〉，收於王璦玲主編，《明清文學與思想中之主體意識與社會：文學篇（下）》，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2004，頁 385-411。
- 劉靜貞，〈性別與文本——在宋人筆下尋找女性〉，收於李貞德主編，《中國史新論·性別史分冊》，臺北：中央研究院·聯經出版公司，2009，頁 239-282。
- 賴玉樹，〈忠忱武略勝鬚眉——明清詠秦良玉之詩舉隅〉，《萬能學報》，36，桃園，2014，頁 79-86。

鍾慧玲，〈閱讀女性・女性閱讀——沈善寶《名媛詩話》的女性建構〉，《東海中文學報》，20，臺中，2008，頁 217-252。

聶樹平，〈抗戰時期報刊中的秦良玉形象〉，《重慶教育學院學報》，24：2，重慶，2011，頁 65-67。

聶樹平，〈明清時期史學與文學文獻中的秦良玉形象〉，重慶：重慶工商大學文學與新聞學院碩士學位論文，2011。

魏華先、農夫，〈論愛國女將秦良玉〉，《武陵學刊》，5，常德，1995，頁 73-75。

#### D. 外文論文

Edwards, Louise. "Women Warriors and Amazons of the Mid Qing Texts *Jinghua Yuan* and *Honglou Meng*." *Modern Asian Studies* 29, no. 2 (1995): 225-255.

Judge, Joan. "Expanding the Feminine/National Imaginary: Social and Martial Heroines in Late Qing Women's Journals." 《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15，臺北，2007，頁 1-33。

Twitchett, D. C. "Problems of Chinese Biography." In *Confucian Personalities*, edited by Arthur F. Wright and Denis Twitchett, 24-39. Stanford,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2. 中譯本：〈中國傳記的幾個問題〉，收於中央研究院中美人文社會科學合作委員會編譯，《中國歷史人物論集》，臺北：中山學術文化基金董事會，1973，頁 28-45。

Widmer, Ellen trans. "Selected Short Works by Wang Duanshu (1621-after 1701)." In *Under Confucian Eyes: Writings on Gender in Chinese History*, edited by Susan Mann and Yu-Yin Cheng, 178-194.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01.

Wu, Pei-Yi. "Yang Miaozen: A Woman Warrior in Thirteenth-Century China." *Nan Nü* 4, no. 2 (2002): 137-170.